

1934年

第

卷

第

63

期

21 MAR 1935

26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 河北財政公報

第六十二期

河北省財政廳編印



攝

影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任職攝影



目

録

目 錄

攝 影

魯廳長連任就職攝影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本府全體委員於十二月二日宣誓就職仰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奉北平政整委會令發戰區清理委員會組織大綱并廢止以前公布之組織規程一案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為凡屬代客買賣之菸酒牙行一律改征營業稅一案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送本年十一月兩月份核准各銀行註冊事項表請查照飭知等因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文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縣地方財政統一收支實施步驟及收支冊式仰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文

訓令各縣縣長爲奉省府令以本廳遵奉部頒契稅辦法擬定施行步驟一案當經議決通過並咨部查照茲准復仰遵辦等因除呈復外仰遵辦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前據灤縣等縣請以舊印花稅票開換新票一案經函准河北印花稅酒稅局函復情形飭知照等因仰知照文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河北省稅務征收局局長任用及註冊辦法並表式等件仰即照錄通告周知并照印書表發交請求註冊人依式填就送由該縣府轉呈本廳審核註冊文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府令以淮北平政整委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函知辦公日期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除分行外令仰知照文

訓令饒陽縣長據呈復籌收花生捐撥補地方不敷經費由廳轉請示遵一案奉令准予暫行試辦仰遵照試辦文

訓令趙縣縣長准河北省銀行函復調查該縣各商發行土票數目及市面需要角票情形並本行暫行貸欸及替代土票各辦法請查照等因除函復外仰遵照文

訓令各縣縣長秋季菸酒牌照應飭征收員刻日繳銷並飭將冬季牌照存根及未用牌照送縣俟舊照收回後呈廳繳文

訓令各縣縣長爲奉財政部電本省未稅白契投稅免罰期內凡人民自行呈請與因黨夥覺或被入舉發者概予免罰仰遵辦文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府令以奉北平政整委會令戰區清理委員會報成立日期通飭知照等因仰知照文

訓令單開各縣縣長令飭佈告商民對於寧晉縣各商號所發土票拒絕行使以期早日肅清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准財政部咨爲未稅白契依照契稅條例應以賣契典契爲限仰轉飭遵照等因仰遵辦文

訓令現任遵化縣縣長何孝怡據該縣申前縣長等會呈結報劉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等情業經核明仰該縣長遵照指飭各節分別辦理並查造造部冊結呈廳核轉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查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籌督縣長提議照章征稅案經議決通過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清豐縣長王海峰提議擬訂監察地方財政以防經手員司虧挪辦法經議決照審查案通過仰遵照辦理具報等因除呈復并分行外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元氏縣長秦榮甲提議地方捐稅一律截限按年度包辦其招包一切手續均依章辦理案經議決照審查案通過仰遵照辦理具報文

訓令現任遵化縣縣長何孝怡據該縣李前縣長等會呈結報關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等情業經核明仰該縣長遵照指飭各節分別辦理并查造造部冊結呈廳核轉文

訓令曲陽縣縣長奉省府令委高宗琳為該縣財政局長檢發任命狀證件仰查收轉給并將該員到職日期具報查核文

訓令 撫寧 灤縣 樂亭 昌黎 臨榆 盧龍 縣長准建設廳咨瀾榆區添設長途電話分局經費由昌灤等六縣按月籌解請查照辦理等因除分行外仰遵照按月呈解文

遵照按月呈解文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府令以奉行政院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八項通令遵辦仰遵辦等因仰遵照辦理文訓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以准財政部咨凡屬代客買賣之菸酒牙行或有向征牌照稅不征牙稅或營業稅者應一律改征營業稅

一案仰遵辦文

指 令

指令瀋縣區稅務征收局據呈貨棧兼營業應如何課稅請示遵等情應准分別課稅文

指令獲鹿縣縣長據呈為當地戶與地主關於糧差等款如何劃分負擔請示遵等情仰遵指示辦理文

指令南和縣縣長據呈繳送傷亡官吏卹金證書及調查表請審核等情仰遵照指飭辦理文

指令定興縣縣長據呈轉據縣民韓永年呈以伊子韓得勝卹亡給與令遺失可否先發卹金請核示等情應遵照部定辦法辦理文

指令盧龍縣縣長據代電萬陳兩任交代應由何人負責釐算請示遵等情現在遷安縣管縣長既已調署卹卹照章應由接任之員接

續釐算仰遵照文

指令井陘縣縣長據呈為人民投稅文契可否將坐落數處之地合併成立一契請示遵等情應令劃清地段分別立契以免牽混文

指令薊縣縣長據呈請示籽棉收稅稅率等情籽棉一項應按物價百分之一征收牙稅仰遵照飭知文

指令前任平鄉縣縣長李桂樓據會呈算明該縣長任內交代等情復核漏造營業稅清冊應由現任該縣長補送查核文

指令涿縣縣長據呈送馮前縣長任內領用廳類五種收據數目清單查核相符仰遵照交

指令前任兼代任陳平縣縣長龐觀泉據會呈算明該縣長兼代任內交代等情復核核數相符仰遵照文

指令前任陞平縣縣長靳慶麟斌據會呈算明該縣長任內交代等情復核核數相符仰遵照文

指令前任新樂縣縣長張席慶據會呈結報該縣長任內交代等情業經核明仰遵照文

指令蓋縣縣長據領達警罰金聯單收據仰仍按照警務處之規定辦理文

指令前任滿城縣縣長蔣善國據會呈結報該縣長任內交代等情業經核明仰遵照指飭分別辦理文

指令趙縣縣長據呈復本縣辦理土票情形並請轉致河北省銀行在各縣設立分駐所發行角票等情仰將各商號私發土票勒令兌現收回交縣焚燬文

指令昌平縣縣長劉玉瑛據會呈董前任欠款及姚前任未奉回照欸項應如何列入交案並送摺表請示遵等情仰遵照指示辦理文

指令前任昌平縣縣長姚東畔姚前據會呈結報該縣長任內交代等情業經核明遵照文

指令前任成安縣縣長張應麟張前據會呈結報該縣長任內交代等情業已核明仰知照指飭各節辦理文

指令寧晉縣縣長據呈報本縣土票十二月底停止通用情形一節仰繼續努力務使各商土票根本肅清具報查核文

### 委任令

委任郭魯麟為本廳科員文

委任張寶珩為本廳辦事員文

委任王德令為本廳辦事員文

### 佈告

佈告到廳就職日期文

目錄

目 錄

通告合於稅務征收局長註冊資格人員來廳領取書表等件照式填寫依限呈送以憑審定註冊文

佈告二十三年十一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三年十一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三年十二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三年十二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三年十二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三年十二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批 示

批葡縣公民何秉衡呈為不明稅章請明白批示等情茲經分別解釋仰即知照文

公 牘

呈 文

呈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財 政 部 呈 報 就 職 日 期 文  
河 北 省 政 府

呈 省政府遵令採集本廳主管事項擇要說明附送章則請鑒核彙轉文

呈 省政府奉令以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審晉縣長李剛提議履行照章征稅案經議決照審查案通過仰遵照等因除通令各縣局  
遵辦外請鑒核文

咨 文

咨 民政廳為前任定縣縣長霍六丁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並無虧缺請查照登記文

咨 民政廳為前任定縣縣長霍六丁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並無虧缺請查照登記文  
建設廳教育廳 奉 省 府 令 行 政 會 議 議 決 各 縣 行 政 事 件 分 別 緩 急 先 後 次 第 辦 理 各 案 令 會 同 擬 議 辦 理 具 報 等 因 茲 特 加 具 意 見

除分咨外請查核 主稿會辦文  
會商辦理文

咨 民政廳前任懷柔縣縣長許文泉交代業經核明尚無虧挪庫欸情事應准作結請查照登記文

咨 民政廳派縣馮前縣長舜生任內交代業經核明尚無虧挪庫欸情事請查照登記文

咨 民政廳前任故城縣長邊樹棟交代業經核明尚無虧挪庫欸情事請查照登記文

咨 民政廳前任平鄉縣長李桂樓交代業經核明尚無虧挪庫欸情事請查照登記文

公 函

函河北省銀行准函復調查趙縣各商發行土票數目及市面需要角票情形並本行暫行貸款及替代土票各辦法請查照等因除令該縣長遵照外請查照文

函開瀾礦務局請將收回二次奧利公債票連同以前未經收回之奧利五次各債票一併送廳銷燬文

函河北省銀行奉省府令以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清豐縣長提議擬請河北省銀行於各縣普設銀行代辦所暨典當業以便流通而資救濟一案經財政組審查提由第四次大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仰轉行省銀行酌辦具報等因請酌辦見復文

公 電

代電各縣縣長本省第二期應廢苛捐雜稅已經擬定實施辦法提由省委會議決照辦茲電發縣地方指稅調查表式及填表例言仰將該縣地方現有一切捐稅分別填表送廳以憑核辦文

代電涿縣縣長據呈該縣布商兼營土布其賬簿並未劃清營業額數各占若干應如何征免營業稅一案應由縣召集營業稅評議委員會開會估定分別征免文

代電肅寧縣縣長暨報契價處以罰金不得超過應納稅額所謂應納稅額係指短納稅額而言仰遵照文

代電東鹿縣前任裴縣長據電報現款交清擬先回省留員辦理交代等情核與定章不符未便照准仰遵照文

代電大興縣新任邱縣長據步前任電報應接徐前縣任交代尙未結報可否併案移交請核示等情如果尙未接清應准交由該縣長分案統接仰查照文

### 訴 願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六七號

對於寧津縣人王興唐等不服本廳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答辯書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六八號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六九號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七〇號

### 紀 錄

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 統 計

目 錄

目 錄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法 規

戰區清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河北省各縣裁局設科實施辦法

報 告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三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三年九月份行政報告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三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特 載

度量衡標準制法定名稱之解釋及其在科學上之應用（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編）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本府全體委員於十二月二日宣誓就職仰知照文十二月三日

案奉

國民政府簡任狀開：任命于學忠、魏鑑、張厚琬、鄭道儒、張厲生、魯穆庭、張蔭梧、胡源匯、查燿，為河北省政府委員 又奉

簡任狀開：任命于學忠，兼任河北省政府主席，張厚琬兼任民政廳廳長，魯穆庭兼任財政廳廳長，鄭道儒兼任教育廳廳長，張厲生兼任建設廳廳長。各等因；奉此，學忠等遵於十二月二日，敬謹宣誓就職。除厲生呈辭建設廳兼職，暫由源匯代理，另文呈簡，暨分別呈報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訓令財政廳奉北平政整委會令發戰區清理委員會組織大綱並廢止以前公布之組織規程一案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文十二月六日

案奉

命 令

二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行字第九一七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會臨時設置戰區清理委員會，指派殷同為委員繕具組織規程，呈請行政院鑒核備案，並分別函令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該會指派殷同等為戰區清理委員會委員應准備案。惟所附戰區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核與本院前准備案之戰區清理委員會組織大綱微有不符，且修改之點，尙非重要，應仍適用組織大綱之規定，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業將該戰區清理委員會組織大綱，於本月十九日會令公布，所有前經公布之組織規程同時廢止，除呈復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該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區清理委員會組織大綱一分（見法規欄）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為凡屬代客買賣之菸酒牙行一律改征營業稅一案仰遵照

辦理文十二月二十五日

案准財政部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稅字第一零六五九號咨開「查代客經理菸酒之牙行，與出資販賣菸酒之商店，性質雖有不同，而其營業初無二致，從前開設之菸酒牙行大都須納牙稅或牌照稅，方得營業自民國二十年營業稅法公布後其第十條規定各省市原有牙稅得暫照原有稅率改征

營業稅菸酒牙行自屬事同一律，茲據安徽望江縣第三區商會代電以本縣菸葉牙行完全係代客收買，居間說合之困苦經紀可否免繳牌照稅請鑒核等情，到部業經本部核定凡屬代客買賣之菸酒牙行或有向征牌照稅，不征牙稅或營業稅者，應即按照營業稅法之規定，一律改征營業稅毋庸再領牌照，咨行安徽省政府轉飭財政廳遵辦在案，所有各省市自應照此辦理，以符定章，而昭劃一。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財政廳查明遵辦。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送本年十一月兩月份核准各銀行註冊事項表請查照飭知  
等因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文十二月二十五日

案准財政部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錢字第一零七六三號咨開：

「查本部核准各銀行註冊事項截至二十三年九月底止業經彙列清單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知在案。茲續將本年十一月兩月份本部核准各銀行，按照前送表式另單開列，隨咨送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表一紙准此，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財政部核准各銀行註冊一覽表一件。

命 令

四

財政部核准各銀行註冊一覽表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 名 稱        | 組 織           | 實 收 資 本           | 總行所 在地 | 核 准 年 月     | 備 考                                                     |
|------------|---------------|-------------------|--------|-------------|---------------------------------------------------------|
|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   | 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一 百 萬 元           | 漢 口    | 二 十 三 年 十 月 | 銀字第二〇八號執照                                               |
| 漢口商業銀行     | 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八 十 四 萬 二 千 二 百 元 | 漢 口    | 二 十 三 年 十 月 | 銀字第二〇九號執照                                               |
| 鹽業銀行       | 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七 百 五 十 萬 元       | 上 海    | 二 十 三 年 十 月 | 該行總行原設天津曾經頒發銀字第十三號執照在案茲該總行收股上海復經本部批准並頒發銀字第二一〇號執照        |
| 上海商業商業儲蓄銀行 | 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一 百 二 十 萬 元       | 上 海    | 二 十 三 年 二 月 | 該行資本原祇六十萬元經部頒發銀字第九十九號執照在案茲該行增收股款六十萬元業經派員查明批准備案並收發第二二號執照 |

#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縣地方財政統一收支實施步驟及收支冊式仰遵照分別辦理具

報文十二月一日

案查此次行政會議，關於縣地方財政統一收支各案，經審查結果，擬定各縣地方財政統一收支實施步驟，提出大會議決通過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查實施步驟第三條內載第二條辦法實行後

各縣政府應即日開始切實調查所屬各機關及區鄉鎮未經備案一切自收自支之款連同縣府有案之各項地方款於二十四年三月一日以前，造冊呈報財政廳查核。又第六條載各縣地方款調查清楚後，應即確定縣地方收支概算，限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以前報廳審核各等語。茲由廳擬就收支各款冊式應即逐欄詳細查填務於二十四年三月一日以前將該縣地方收支各款依式填齊造冊呈送本廳查核。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縣地方財政統一收支實施步驟，及收支各款冊式。令仰該縣長遵照分別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 縣地方財政統一收支實施步驟一份

縣地方公款收支冊式共二份

各縣地方財政統一收支實施步驟

一、各縣地方財政應自二十四年度開始之日（即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行統收統支  
二、在未統收統支以前應先按下列辦法實行

1. 各縣地方款，向由財政局自行徵收者，乃照舊辦理。
2. 向由縣政府隨同正稅帶徵附加各款，仍照舊由縣政府於徵起後，發交財政局領收登賬再行轉撥。
3. 向由縣公安局及保衛團自行徵收之捐款應於每月終送交財政局核收登賬，再行轉發。
4. 向由教育廳或學校自行徵收之學田租或其他捐款，應於每月終送交財政局核收登賬再行轉發。但鄉村學校如實困難

命 令

五

命 令

六

城寫遞，交通不便，得用虛領虛解手續。

5. 其他各機關，如有收入款項，統應送交財政局核收登賬，再行轉發。（例如電話費，售賣度量衡器餘利等項。）

6. 遇有臨時攤派款項，須先經縣政會議議決，由縣政府專案呈奉省令核准後，方得攤收，所收之款，如數交財政局核收賬登。

7. 凡領用縣款各機關團體經費節餘，須繳回財政局收賬。

8. 財政局發款，須照預算或核定數目發給，如查有超過，或不符情事，得拒絕支付

9. 臨時特別支出，非經縣政會議議決，呈奉財政廳核准後，不得擅自核發。

三，第二條各辦法實行後各縣縣政府應即日開始切實調查所屬各機關及區鄉鎮未經備案一切自收自支之款連同縣府有案之各項地方款於二十四年三月一日以前造冊呈報財政廳查核。

四，財政廳接到各縣清冊後得派員分赴各縣抽查，

五，各縣地方款自經此次清查冊報後如有隱漏不報者不准再行征收並不得續請追加

六，各縣地方款調查清楚後應即確定縣地方收支概算限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以前報廳審核

七，財政廳於核定各縣地方收支預算後應即呈省轉呈中央備案施行

○縣地方公款收入清冊

| 款別 | 徵收方法 | 徵收率 | 未經備案<br>或於某年月<br>某機關核准 | 最近年額 | 用途 | 備考 |
|----|------|-----|------------------------|------|----|----|
|    |      |     |                        |      |    |    |



命 令

八

訓令各縣縣長爲奉 省府令以本廳遵奉部頒契稅辦法擬定施行步驟一案當經議決通過並咨部查照茲准咨復仰遵辦等因除呈復外仰遵辦文十二月四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八二九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九月二十五日委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魯穆庭提議遵奉部頒修正改訂契稅辦法施行步驟及擬定未稅白契准予投稅免罰期限一案，當經議決通過，令行該廳遵辦，并咨財政部查照在案。茲准財政部咨復；查河北各縣有就契稅附加學警等款，是否超過正稅之半，自應通令調查，一律核減。至於未稅白契，准予投稅免罰，限定三個月，亦屬可行，惟以後處罰，其罰金最高額應以不超過應納稅額爲原則，新契稅條例未奉到之先，本省契稅章程可緩改訂，惟適用須以不抵觸此次修正改訂契稅辦法者爲限，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轉飭遵辦。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廳抄發修正改訂契稅辦法，暨原議案，通令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該縣契稅附加學警及其他等款共有若干查明詳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府令前據灤縣等縣請以舊印花稅票調換新票一案經函准河

北印花菸酒稅局函復情形飭知照等因仰知照文十二月四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八七二六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灤縣武清縣縣長呈以請自新製印花稅票實行日起，准以舊票調換新票一案，經函准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第二八八號函開，『此案經呈奉財政部稅字第八三三三號令開，』呈悉。查十一月一日新花發行後舊花即不得再行貼用一事，迭據各地商會紛紛請求准予將舊花繼續有效，或掉換新票前來，均經本部分別電復各在案。合將復全國商會聯合會魚代電稿抄錄發閱。仰即知照。此令。附抄發復全國商會聯合會魚代電稿一件」等因，奉此。相應抄錄原魚代電稿一件，隨函送請查照，並請轉飭各該縣知照。」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各縣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抄件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件一紙

照抄財政部復全國商會聯合會魚代電稿

全國商會聯合會鑒代電悉查印花稅票爲商民日常營業所必需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應以隨時實貼隨時塗銷爲原則商民平時果能依例實貼則其所購印花當已粘貼於憑証之上並蓋章或蓋押以塗銷之本不應有所積存乃歷年以來除正

命 令

當商人向知注重實貼絕少積存外其普通商民往往昧於實貼本旨以爲一經承購即屬已盡納稅義務所有依例應貼印花之憑証平時或不注重實貼以致應貼未貼之印花時有積存試觀各地隨時執行檢查檢獲違例之單據簿摺每案動輒百數十件可爲明証是此項存花既屬應貼而未貼之稅票本部自難准其留爲今後履行實貼之時期貼用致使國庫坐受無形之損失若謂印花與有價証券或郵票性質相同未可任意作廢不知印花係屬稅票之一種應隨購隨貼並非有價証券尤與寄遞郵件之郵票性質迥殊何得相提並論茲察閱各地商會來電所述印花積存之原因大都指摘經征機關推銷制度之不良有以釀成之或謂分支局所按月派銷或謂推銷員司勸購代罰以致商民存花愈積愈多無法貼竣等語查派銷勸購固屬有違定章但究其病結經征機關之所以派銷者未始非商民平時狃於惡習不肯實貼樂於認額包銷有以致之至勸購代罰亦必先由商民漏貼有據始有勸購和解情弊且近年來據報各地每遇主管經征機關人員更替之際屢欲厲行實貼以期整頓乃時有土豪劣紳從中把持要求認額包銷以遂私圖積習相沿固屬經征機關辦理之不善而不正當商人之不肯依例實貼以及土豪劣紳之阻撓稅政亦屬咎有難辭本部深知此種積弊一日不廓清即稅務前途一日不能趨循正軌而商民痛苦亦即一日無法以解除是以考慮至再始訂舊票限期貼用辦法以期澈底革新良以正當商民對於印花大都隨購隨貼縱有積存究屬有限當可如期田罄祇有上流并不實貼之商民以及把持包銷之土豪其積存應貼未貼之印花爲數較多但本部不惜犧牲稅收提前布告准將此項存花展至十月底截止貼用期限并不短促况印花稅務之必須整頓在五月間全國財政會議時已有決議九月間即應實行因慮商民或有用餘存花特爲展緩於九月初始行公布至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事實上爲期經五閱月之久是本部對於商民所存印花已予不少貼用之便利至於本部以印花稅收入大部仍撥充各省市縣以爲抵補裁減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之用亦無非爲減輕商民負擔起見業於布告內詳晰宣示在案世所尤爲商民切身之利益足見本部體恤商民已屬無微不至各商會爲商民表率當明大義果能明瞭此次改革宗旨應爲多數商人利益着想豈得誤信平日把持包銷之土豪專謀一己之私鼓動構煽受其愚弄以致不察事實遽起爭議本應查照原案執行不稍通融姑念年來百業凋敝商況奇艱辦法即有改革其中不

無正當商人仍有少數用餘存花或不免略受損失特再格外體恤准將各地商民所存舊花截至十月底止如有尚未貼竣者另由本部規定登記辦法酌予分期調換新花其登記及調換方法應候訂定後送由貴會分飭各省市商會轉飭各縣商會遵照辦理惟十一月一日以後即不得將此項舊花貼用違則定予嚴罰不貸至布告所稱十一月一日以後所立之憑証務須貼用新印花係指新訂立之憑證而言本年賬簿係在十一月一日以前早經成立使用其已貼舊花當然繼續有效各地商民對於此點間有誤會并望一併轉知為要財政部魚印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河北省稅務征收局局長任用及註冊辦法并表式等件仰即照錄通告佈告周知並照印書表發交請求註冊人依式填就送由該縣府轉呈本廳審核  
註冊文十二月五日

案奉

省政府第八五零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委員會九月十一日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魯穆庭提議：『擬訂河北省稅務征收局長任用及註冊各辦法，並書表格式等件，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交附魏委員鑑，魯委員穆庭，周委員炳琳，林委員成秀，史委員靖寰審查，由魯委員召集。』並分函查照辦理在案。

茲於本府委員會第五七六次會議，魯委員等報告審查經過，酌加修正，提請公決。當經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審查報告案，及任用註冊各辦

命 令

法，書表格式等件，令仰遵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查任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任用局長之資格，計分五項，凡合於任用辦法規定資格人員，已由廳通告，限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來廳報名，其散居各縣者，深恐未能週知，致有貽誤，應由該縣長廣為佈告，一面照印書表多份，就近發交呈請人填寫。自各該縣府奉令之日起，限一個月內連同證明文件，送由該縣府轉呈本廳審核，逾限不再收受。如察覺請求註冊人員有不合於任用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時，該縣府可不收受，即時予以核駁，以免往返週折。除分行並通告外，合行抄發原提案及河北省稅務征收局長任用辦法，註冊辦法，履歷表，家庭狀況表，呈請書並通告各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奉令日期，先行報查。

此令。

計抄發 原提案一份 河北省稅務征收局長任用辦法一份

註冊辦法一份 通告一份(見佈告欄)呈請書一份

履歷表一份 家庭狀況表一份(除佈告外均見第六十二期本公報)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 省府令以准北平政整委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函知辦

公日期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除分行外令仰知照文十二月七日

案奉

省政府第八六四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函內開：『案查前奉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先後令開：「案查本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業於十月九日公佈，並呈報分行各在案，現在亟待成立，該所所長由本委員長兼任，副所長一職，已派趙才標充任，應即督飭進行。又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之關防，及角質小官章一方，文曰「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所長，仰即祇領啟用並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查」等因；奉此，遵於十月二十四日，開始辦公，同日啟用關防並擇定德勝門內石虎胡同一號私立平民大學舊址為本所所址，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訓令饒陽縣長據呈復籌收花生捐撥補地方不敷經費由廳轉請示遵一案奉令准

予暫行試辦仰遵照試辦文十二月八日

命 令

案查前據該縣呈復，籌收花生捐撥補地方不敷經費，可否准予試辦，請核示一案，當經本廳轉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一九二五八號指令內開：

「呈暨抄件均悉。案經提交木府第五八一次委員會議議決『准予暫行試辦』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抄錄原呈，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從略）

訓令趙縣縣長准河北省銀行函復調查該縣各商發行土票數目及市面需票角票情形並本行暫行貸款及替代土票各辦法請查照等因除函復外仰遵照文十二月十日案准

河北省銀行總字第一一四號公函內開：

「案查前准貴廳總字第四二零號公函畧開『案據趙縣復升號雜貨莊經理朱兆吉呈稱『前因銅元缺乏經各商號發行土票，嗣因任意濫發，貽害商民影響甚鉅，現在土票奉令取締，擬由趙縣中國上海金城銀行等辦事處發行小票，以資周轉。』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不無見地，相應函請設法辦理見覆爲荷。』等因准此，查趙縣復升號經理朱兆吉所稱中國上海金城

各銀行在該縣設立辦事處，擬令其發行角票，以利行使一節。查中國上海金城三銀行，向未發行角票，所有發行角票事宜，自應由本行辦理。趙縣區域距離本行寧晉駐莊較近，當將該號所陳該縣需要角票行使情形，並應如何推行本行鈔券及角票於該縣以代土票各辦法，飭令該駐莊詳細調查，擬具辦法呈報，以憑核辦等情去後，茲據該駐莊報稱，遵即前往該縣調查，計有大小商號三百餘家，發行土票之商號，不過二三十家，總額在二十餘萬元之譜，除陸續收回外，計在外流通者，不過五六萬元，各商雖急欲收回，但因市面需要角票，苦無代替，一時實難收齊，詢據復升號經理朱兆吉及該縣縣長商會主席各方之意，擬請由我行在該縣設立辦事處，發行角票，以替代土票之收回，並可推行省鈔，考察該縣商民需要角票之情形，我行實有設立辦事處之必要各等情前來。查該駐莊所稱各節，尚係實在情形，趙縣土票在市面流通者，總數不過五六萬元，雖各商遵令急欲收回，委因無代替之故，尚在流行，殊與取締土票前途，實非所宜。查本行石家莊分行，前與正定縣暫訂貸款辦法，頗有成效，已令石行派員前往該縣與該縣長及商會接洽，先行貸給角券，以應需要，俟明春審察商業情形，再行籌設辦事處，對於推行省鈔及取締土票，庶可兼籌並顧，收效較速，准函前因，相應覆請查照為荷。

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復升號雜貨莊經理朱兆吉呈請，即經據情函請

河北省銀行查核辦理，並批示知照在案。准函前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秋季菸酒牌照應飭征收員刻日繳銷並飭將冬季牌照存根及未用牌

照送縣侯舊照收回後呈廳彙繳文十二月十日

查菸酒牌照，照章應於每季換給新照時，將舊照收回連同存根，一併由縣呈廳彙核繳銷，前經本廳規定辦法以第三三四五號訓令通飭各該縣長，轉飭征收員遵照辦理在案。現在秋季早逾，此項舊照，迄未據繳到廳，殊屬稽延，應即查照前令，速飭征收員刻日繳銷，以符定章。並飭於本屆職務終了（即十二月末日）以前，將冬季牌照存根及未用牌照，送縣收存，一俟冬季舊照收回後，即將舊照及存根，一併呈繳來廳，以憑彙案繳部核銷，其未用牌照，即行留縣備用。再各商繳還冬季舊照之時，已在本屆征收員承征期滿以後，新舊兩征收員，對於收回此項舊照責任，難免彼此推諉，應由次屆征收員負責收回，如有無法收回情事，而本屆征收員又不能指明商號時，仍由本屆征收員及其舖保，按照本廳前令規定，照章賠繳，以明責任。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為奉財政部電本省未稅白業投稅免罰期內凡人民自行呈請與因案

發覺或被人舉發者概予免罰仰遵辦文十二月十二日

案奉

財政部快郵代電賦字第一五六四號內開：

「皓代電悉，查前准河北省政府來咨，省府委員會四十四次談話會，該廳長提議奉發改訂契稅辦法四項案內，關於該省未稅白契，准予投稅免罰，擬限定三個月一節，業經本部核准，於本年十月十六日以賦字第八九七三號咨復省政府飭遵在案。在此期限以內，凡人民自行呈請，或因案發覺或被人舉發者，均可概予免罰，以示體恤，仰即遵照，財政部部長孔支賦印。」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廳電請核示在案，奉電前因，除分行外，合亟抄錄廳電，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一件

抄代電

財政部部長孔鈞鑒案查前奉

鈞部令發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飭即遵辦等因業經本廳遵照奉頒辦法酌定施行步驟並擬定白契免罰期限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正在此三個月期內凡以逾限白契呈請投稅者一律准予免罰提經河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並咨部查照等因已由廳通令各縣遵辦在案茲查本省以前對於人民編限白契報稅免罰向以自行呈請投稅者為限其被人舉發或因案發覺者仍依例處罰歷辦有案此項免罰應否仍依成案以人民自行呈請者為限仰或不諭自行呈請或因案發覺或被人舉發概予免罰不無疑

命 令

一八

護理合電請

鈞部鑒核迅賜示遵河北省財政廳長魯穆庭叩號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 省府令以奉北平政整委會令戰區清理委員會報成立日期通

飭知照等因仰知照文十二月十四日

案奉

省政府第八九六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行字第八八七號訓令內開：案查本會呈准設置戰區清理委員會，清理戰區各縣善後事宜，業經指派委員飭令尅日組織成立，並抄發組織規程，令行知照在案。茲據該會呈稱，業經遵照規程於十一月一日組織成立，即日啟用關防官章請予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別呈令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訓令單開各縣縣長令飭佈告商民對於冀晉縣各商號所發土票拒絕行使以期早日

肅清文十二月二十日

查各縣商號，濫發土票，擾亂金融，為數之多，以寧晉縣為最，迭經本廳令飭該縣縣長李剛勒令各商號兌現收回焚燬，並分令各該鄰近縣長佈告全境商民，對於該寧晉縣土票拒絕行使在案。茲據查報寧晉縣各商號，原發土票，共為七十七萬元，自奉令取締後，三次焚燬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元八角，實存雜票現金三十萬零二千五百六十元零三角，總共收回六十萬零二千四百九十八元一角，未收繳者，尚有二十萬零三千九百八十七元六角，流通鄰近各縣等語。查該縣各商號，私發土票，至七十餘萬元之鉅，經本廳嚴令取締，數月之內，收燬至六十萬元有餘，其為該縣長辦理認真，已可概見，至尚未收回之票，既係流通鄰近各縣，亟應由該縣長佈告境內商民，對於此項土票，嚴厲拒絕行使，以期早日肅清而竟全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速佈告商民，嚴禁行使，其有已經收有該縣土票之戶，並應即日持票前往兌現，勿自貽誤，案關整理幣政，勿得視為具文。此令。

單開各縣

|    |    |    |    |
|----|----|----|----|
| 正定 | 無極 | 元氏 | 任縣 |
| 獲鹿 | 晉縣 | 贊皇 | 曲周 |
| 趙縣 | 欒城 | 臨城 | 平山 |
| 邢台 | 柏鄉 | 廣宗 | 威縣 |

命

命

命 令

110

高邑 臨平 鉅鹿 行唐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府令准財政部咨爲未稅白契依照契稅條例應以賣契典契爲

限仰轉飭遵照等因仰遵辦文十二月二十一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九二四二號內開，「案准財政部賦字第一零三四六號咨開，」查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業奉 行政院二十三年八月通令遵照在案，原辦法丁項第二款「未稅白契，定期准予投稅免罰」是白契之應補稅，固無疑義，而各省市對於白契範圍間有發生爭執之事，亟應明白加以解釋，查妥稅條例第一條「本條例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賣契典契而言」依照條文規定，是凡漏納契稅之白契，其範圍應以賣契典契爲限，如非經買賣典當之契據，不能以漏稅之白契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現任遵化縣縣長何孝怡據該縣申前縣長等會呈結報劉縣前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等情業經核明仰該縣長遵照指飭各節分別辦理並查造達部冊結呈廳核轉文十二月二十四日

案據該縣前任縣長申鍾嶽等會呈結報劉前縣長煥文任內交代，並送摺冊到廳；當經逐項核明

除指令：

會呈閱悉。劉前縣長前在遵化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冊到廳。覆核庫欸摺列各欸，尙屬相符。

惟征解其他機關各欸清摺，列交劉前縣長原接孫前任咨交陳永順袁萬祥周德仲夏德馨鄒理等契稅，牲畜稅罰金等洋四百七十七元五角七分五厘，又歷前任扣存職員俸給所得稅洋一百零二元三角四分三厘，又協濟新監經費洋二百三十五元五角五分五厘，又各前任已收未報清查官荒黑地價欸及冊照費洋一千四百六十八元八角，以上各欸，均關解庫，未便久存縣府，應由現任分欸備單，尅日代爲清解，不得再行輾轉遞交，以重庫欸。

又列有原接孫前任咨交李蔭華交案稅欸洋一百二十元，及陳太陳瑞芴罰金洋一百八十元，究竟係屬何種稅欸？何項罰金？其案情若何？均未叙明，殊嫌含混，亦應由現任一併查明具覆核奪。

至列抵墊解各項稅捐收據工本費洋二十九元零七分，應遵本廳第二零一三號通令，如數剔除，由該任撥還現金，不准列抵，原摺業已代爲刪除，應由現任速將縣案更正，以期相符。

又列抵不敷囚糧洋四百三十九元八角四分，曾否呈准有案？未據註明，併由現任查

命 令  
復 察 核。

二二一

除指令劉前縣長遵照，並飭現任何縣長查照辦理，並查造達部冊結，呈送核辦外，仰即遵照。摺冊均存。此令。」

等語；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指飭各節，分別辦理。

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交代達部冊結，呈應核轉。此令。

訓令 各縣縣長 奉省府令查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晉縣縣長提議照章征稅案經

議決通過仰遵照辦理文十二月二十四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九一八七號訓令內開

「查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財政組審查報告第十二號，甯晉縣長李剛提議，厲行照章征稅以裕稅收案，經審查結果。擬交財政廳核辦」復經十月三十日第四次大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檢同原提案移送府合行抄發各原件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審查報告原提案各一件。

等因；奉此：查本省牲屠牙雜等稅稅率，均各具有定章，自應照章征收，不容稍有低減，包商經收稅款，如有減讓招徠，希圖侵越隣境稅收情事，查明屬實，應予處罰，經於河北省各縣包商經

收稅款取締規則內明白規定，並由廳迭次通令各縣嚴行查禁，按照規則辦理在案，奉令前因，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各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認真查禁，並查照規則切實奉行。

此令。

計抄發 審查報告 各一件。

並檢發 修正河北省各縣包商經收稅款取締規則一份（已見第五十期本公報法規欄）

財政組審查報告 第十二號

甲，原提案議題及提議者

331 厲行照章征稅以裕稅收案 寧晉縣縣長李剛提

乙，提案之要點

各縣包商任意減低稅率由廳布告嗣後各縣同行包商互相監視，違則處罰

丙，審查意見

查包商經收稅款，如有減讓招徠，侵越鄰境稅收者，應予處罰，本省各縣包商經收稅款取締規則內早經明白規定，通令遵照，財政廳遇有各縣報告此等事項，亦經嚴令禁止並飭照章處罰有案。應再由財政廳通飭各縣查照規則切實奉行

丁，審查結果

擬請交由財政廳核辦

提議人 寧晉縣縣長李 剛

命 令

類別 財政之部

議題 提議厲行照章征稅，以裕稅收案。

理由

查各縣稅捐，所以收入短少，固由於經濟破產，交易不繁，而包商任意減低稅率，要亦一因蓋包商爲廣招徠，往往於承包縣分之交界集市故低稅率，以引誘隣縣買賣。隣縣包商抵制侵畧，不採呈請官廳制止手段，而亦低其稅率，以相競爭，稅率既低，包商之收入以減，收入減少，標額亦不得因之而微。厲行照章征稅，斯乃對症下藥，而稅收可望增進矣。

辦法

由財政廳佈告各包商，嗣後各縣同行包商，應互相監視，不得任減稅率。並派密查下縣實地調查，如查出違章征稅者，按減征稅額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此項罰金以六成提獎，以四成解庫。獎金分配辦法另定之。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府令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清豐縣長王海峯提議擬訂監察地方財政以防經手員司虧挪辦法經議決照審查案通過仰遵照辦理具報等因除呈復並分行外仰遵照辦理文十二月二十五日

案奉

省政府第九一八五號訓令內開。

「查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財政組審查報告第十號清豐縣長王海峯提議擬訂監察地方財政以防經手員司虧挪辦法案經審查結果擬交財政廳核辦」復經十月三十日第四次大會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檢同原提案移送府，合行抄發各原件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計抄發審查報告原提案各一件，奉此查奉發清豐縣王縣長原提案所擬縣長監察地方財政辦法，所列各項，既經第一次行政會議財政組審查，係爲縣長實行其監督權之手續，似屬可行本廳詳核原提案三項辦法，爲防止弊端力求核實起見，所擬亦尙妥協，自應通令各縣，一律照辦，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照抄奉發原件，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附照抄奉發審查報告原提案各一件

財政組審查報告 第十號

甲，原提案議題及提案者

225 監察地方財政以防經手員司虧挪擬訂辦法請公決案 清豐縣縣長王海峯提

乙，提案之要點

各縣地方財政監察員對於財政局收支款項往往不能監察甚有勾結舞弊者擬由縣長負責監察使管理地方財政之人不得有絲毫挪移侵蝕等弊

丙，審察意見

查縣地方財政縣長本有監督之權原提案所擬縣長監察財政辦法乃爲實行其監督權之手續似屬可行

丁，審查結果

命 令

命 令

二六

此案擬交財政廳核辦

提議人 署理清豐縣縣長王海峯

類別 關於財政事項

議題 監察地方財政，以防經手員司虧挪，擬訂辦法，請公決案

理由

各縣財政局，經管出納地方財政。有無浮濫虧挪情事，雖有監察員之設，然能認真監察者，實罕聞其人。其原因：以同縣之人，非親即友，徇情溺職者有之。甚至勾結舞弊者，亦有之。是以亟須嚴訂辦法，由縣長負責監察。使管理地方財政之人不得有絲毫挪移，及侵用情弊

辦法

縣長監察地方財政，除飭有監察員共同認真監察外。尚應有左列辦法，切實監察。

(一) 地方款存于殷實商號或銀行分號者，每日存入若干支出若干，須將存取錢摺送由縣長批閱蓋章。

(二) 無殷實商號及銀行分號之縣分，必須自行保存者，每旬由縣長點驗金櫃一次，數目是否相符。按旬呈報 財政廳備案。但點驗時，各監察員均須到場，以昭大公。

(三) 每月收支賬目，至月終必須清結，呈縣核閱，查無錯誤，發還列標公佈週知。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元氏縣長秦榮甲提議地方捐稅一律  
截限按年度包辦其招包一切手續均依章辦理案經議決照審查案通過仰遵照等  
因仰遵照辦理具報文十二月二十七日

案奉

省政府第九一八六號訓令內開：

「查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財政組審查報告第十一號，元氏縣長秦榮甲提議地方捐稅一律截限按年度包辦其招包一切手續均依章辦理案經審查結果『擬交財政廳核飭遵照』復經十月三十日第四次大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檢同原提案移送到府，合行抄發各原件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計抄發審查報告原提案各一件，奉此，查各縣包商承包地方捐稅，照章本應按年度計算，按月交款，並繳納保證金，其有承包辦法，與定章不合之縣，既經財政組審查，應即由縣予以糾正，復經第一次行政會議第四次大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自應遵照辦理，以符通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照抄奉發原件，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發照抄審查報告原提案一件

財政組審查報告 第十一號

甲，原提案議題及提案者

乙，提案之要點  
191 地方捐稅一律截限按年度包辦其招包一切手續均依章辦理案 元氏縣縣長秦榮甲提

命 令

縣地方捐稅承包期間多不按照年度計算往往不納保證金擬將已往包案在六月以前屆期者准展二十四年六月底爲滿并應繳納保證金全年捐款按月攤交

丙，審查意見

查包稅按年度計算按月交款并繳納保證金爲包稅章程所明定原案所陳情形自屬與章不合應即由縣予以糾正

丁，審查結果

此案擬交財政廳核飭遵照

提議人 會員元氏縣長秦榮甲

類別 關於財政事項

議題 地方捐稅一律截限按年度包辦，其招包一切手續，均依章辦理，以重計政案。

理由

查省有各項牙雜稅，均按年度招包，地方捐稅，雖以一年爲限，惟承包期間，多不按年度計算，參差不齊，不特標包日期不能一致，即稽核收數，編造決算，亦感困難，自應妥爲整頓，又地方捐稅承包，往往不納保證金，亦屬有背招包章則，應一併依章辦理，以昭劃一，而重計政。

辦法

由財政廳通令各縣政府，各項地方捐稅包限，凡本年已經核准包定各案，須至明年六月以後始行期滿者，一律截至二十四年六月末日爲有效期間，如在六月以前期滿者，并准推展接包至六月末日爲期滿，應繳承包保證金照章繳納，捐款均按全年額數，以十二個月攤算，按月清繳，以清年度，而昭劃一。

訓令現任遵化縣縣長何孝怡據該縣李前縣長等會呈結報關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等情業經核明仰該縣長遵照指飭各節分別辦理並查造達部冊結呈廳核轉文十二月二十七日

案據該縣前任縣長李潮等會呈結報關前縣長恩霖任內交代，並送摺冊到廳；當經逐項核明，

除指令：

「會呈閱悉。關前縣長前在遵化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冊到廳。

覆核摺列各項款數，尙屬相符。

惟庫款摺內，列抵墊發修葺縣署等費，借用庫款洋五百四十二元三角，應由現任查照原案，迅速設法籌還歸墊，毋任久懸，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專案呈覆，以憑核辦。

至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摺內，列抵勘解費洋三十一元，既經呈報

高等法院有案，現在已否奉令核准？應由現任查復察核。

除指令關前縣長知照，並飭現任何縣長遵照辦理，並查造四項交代達部冊結，呈送核辦外，仰即知照。摺冊均存。此令。

等語；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指飭各節，迅速辦理。

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交代達部冊結，呈廳核轉。此令。

命 令

110

訓令曲陽縣縣長奉 省府令委高宗琳爲該縣財政局長檢發任命狀證件仰查收轉  
給並將該員到職日期具報查核文十二月二十九日

案奉

省政府第九四四五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五七四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報告，擬請以高宗琳任曲陽縣財政局長，檢同資格表件，請公決一案。決議「交付審查後，照委。」當經依法交由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認爲合格，應予試署，並准叙委任拾壹級。」除照常登記，彙案報部，並令委外，合行檢發清冊，及審查理由，暨該員任命狀，令仰該廳遵照轉發，飭將到職日期具報登記，證件發還。表存。此令。

等因；合行檢發高宗琳任命狀一件，證件六件，並抄錄審查理由一份，令仰該縣長查收轉給，並將該員到職日期具報，以憑轉呈。此令。

附發 高宗琳委任狀一件證件六件，審查理由一份。

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理由

|      |          |     |                                                                                                                |      |
|------|----------|-----|----------------------------------------------------------------------------------------------------------------|------|
| 任用機關 | 河北省曲陽縣政府 | 姓名  | 高宗琳                                                                                                            | 審查理由 |
| 擬任職務 | 曲陽縣財政局局長 | 高宗琳 | 該員係河北省考試經人員經考試覆核及格繳驗院發證書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款資格相符前在大興縣政府科員任內經本會審定合格試看有案自應認為合格復查該員曾任與擬任職務多不相當應予試署擬叙委任十一級暫支俸額情形尚無不合應予照叙 |      |

訓令 昌黎 灤縣 樂亭 縣長准建設廳咨灤榆區添設長途電話分局經費由昌灤等六縣按月籌解請查照辦理等因除分行外仰遵照按月呈解文十二月二十九日

案查本廳前准

建設廳咨：以灤榆區添設長途電話分局，經費由昌灤等縣按月籌解，不敷之數，由該局商電費收入項下開支，業經報請

省府委員會議決「照辦」現在各該分局業已成立，自十一月分起，每月經費，共大洋五百零四元五角，除由各該縣繳呈協款項下，撥給大洋四百四十元外，餘由該局商電收入項下開支，除分令昌灤等六縣按月逕解外請查照辦理等因；當以原咨所稱昌灤等六縣，係何縣名，並未分別叙明，經即咨請查明見復在案。茲准檢同六縣名單一紙，咨復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該縣長，查照單開應解電話協款數目，迅速按月呈解來廳，以憑核收轉發。案關交通，勿得稍

命 令

三一

命 令

三三

有遲延，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應解電話協款單一紙

昌黎等六縣名單

計開

撫寧 昌黎 灤縣 臨榆

以上四縣係一等縣每月應各解協款八十元

樂亭 盧龍

以上二縣係二等縣每月應各解協款六十元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府令以奉行政院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

八項通令遵辦仰遵辦等因仰遵照辦理文十二月三十日

案奉

省政府第八九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六三七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第八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本年十一月三日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本院第一八三次會議，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提議稱，據賬務

委員會報告：本年浙皖皖鄂蘇湘豫冀晉甘黔等省，旱潦成災，區域達三百六十九縣之廣受害農田在一萬三千三百餘萬畝以上，秋禾歉收，民食缺乏，轉瞬冬令將屆，災民飢寒交迫，亟應設法賑濟，除行政院業經督令籌辦糧食運銷局舉辦平糶及地方政府如蘇浙兩省已呈准發行公債以資救濟外，中央執行委員會復決議舉辦旱災冬期急賑會，首先撥捐賑款十萬元，上海各慈善團體亦發起旱災義賑會籌備募捐，惟災區甚廣，災民甚多，仍應厚集羣力，以求實惠之普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既已決定，凡黨員有職業者，有盡力捐助及募捐之義務，我公務人員均屬熱心愛民，亦應盡力捐助，擬請規定就俸加捐辦法，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施行，彙集捐款，以拯災黎等情，經決議通過謹函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第四三一次會議議決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如下（一）凡公務員月俸在五十元以上者，每月捐百分之二，共捐六個月，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起至民國二十年四月止，其月俸在五十元以下者免捐（二）關務鹽務鐵路郵政電政等機關，及一切國營公營事業機關人員照捐，（三）教育行政機關國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學術文化機關人員照捐，（四）警察機關人員照捐，（五）軍事機關部隊人員之薪俸已有折扣者量力捐助，（六）收捐事務由財政部督飭各省財政廳及各市財政局負責辦理，中央各機關人員捐款，由財政部負責催收，地方各機關人員捐款，由各省財政廳及各市財政局分別負責催收彙解財政部，各機關人員捐款，均由該機關長官及會計人員負責按月

收取，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連同收捐報告表解繳財政部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七）財政部按月造具收捐報告表呈行政院查核。（八）關於捐款之支配分撥由行政院主持辦理。相應函請政府查照，通令遵辦」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案經本府委員會第五八一次會議議決「通令遵辦」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查奉發公務員捐摩助振辦法第一項載：凡公務員月俸在五十元以上者，每月捐百分之二，共捐六個月，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起，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止，其月俸在五十元以下者免捐。第六項載：收捐事務，由財政部督飭各省財政廳及各市財政局負責辦理，中央各機關人員捐款，由財政部負責催收，地方各機關人員捐款，由各省財政廳及各市財政局分別負責催收，彙解財政部，各機關人員捐款，均由該機關長官及會計人員，負責按月收取，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連同收捐報告表，解繳財政部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等因，本廳既負催收彙解之責，自應遵令辦理，以重振務，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以准財政部咨為凡屬代客買賣之菸酒牙行或有向征牌照稅不征牙稅或營業稅者應一律改征營業稅一案仰遵辦文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九六一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稅字第一零六五九號咨開，「查代客經理菸酒之牙行，與出資販賣菸酒之商店，性質雖有不同，而其營業初無二致，從前開設之菸酒牙行大都須納牙稅或牌照稅，方得營業自民國二十年營業稅法公布後其第十條規定各省市原有牙稅得暫照原有稅率改征營業稅菸酒牙行自屬事同一律，茲據安徽省望江縣第三區商會代電以本縣菸業牙行完全係代客收買，居間說合之困苦經紀可否免繳牌照稅請鑒核等情，到部業經本部核定凡屬代客買賣之菸酒牙行或有向征牌照稅，不征牙稅或營業稅者，應即按照營業稅法之規定，一律改征營業稅毋庸再領牌照，咨行安徽省政府轉飭財政廳遵辦在案，所有各省市自應照此辦理，以符定章，而昭劃一。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財政廳查明遵辦」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指 令

命 令

命 令

三六

指令灤縣區稅務征收局據呈貨棧兼營附業應如何課稅請示遵等情應准分別課稅

文十二月一日

呈悉。該區偏涼汀貨棧商慶發祥等五家，既均兼營附業，應准將其實際供貨棧營業用之資本數額，照貨棧業課稅，并將其抽營附業用之資本剔出，另按所營附業，照章課稅，以昭公允。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獲鹿縣縣長據呈為當地戶與地主關於糧差等欸如何劃分負擔請示遵等情仰

即遵照指示辦理文十二月四日

呈悉。查民國二十一年據無極縣政府，以出當地畝擔負攤款，如何辦理？請示到廳。當與民政廳咨商核定，人民交納攤款，雖以丁糧為標準，然當視其現獲收益為斷。如甲之地畝出當於乙，甲雖不失所有權，而現獲收益，既完全歸乙，即應由乙負納攤款義務。如所完丁糧等項，雖出當者甲先為交納，事後仍可向承當者乙討要歸補，但契約內如別有規定者，當依契約所載辦理，曾經令飭遵辦有案。該縣擬將農民當出地畝，應完糧附各欸，除雙方特別規定外，其餘概歸種地戶負擔，核與前項成案，尚屬相符，自應准予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南和縣縣長據呈繳送傷亡官吏卹金証書及調查表請鑒核等情仰遵照指飭辦

理文十二月四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傷警李海清卹證備查，係屬終身卹金，其本人既已身故，照章應即停止，卹証追繳到縣後，即行呈廳，以便轉送註銷。

至傷兵侯克昌等四名，係屬官兵範圍，本廳並未令繳卹令，而該縣竟亦繳送，殊屬錯誤。茲將原件發還，仰仍發交各該傷兵收執爲要。

此令。

指令定興縣縣長據呈轉據縣民韓永年呈以伊子韓得勝卹亡給與令遺失可否先發

卹金請核示等情應遵照部定辦法辦理文十二月四日

呈悉。查傷亡官兵遺失卹令，前經

軍政部規定，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各該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軍政部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咨由

省政府抄用保結式轉行到廳，并經本廳於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登省政府公報，通令各該縣遵照在案。今故兵韓得勝之父韓永年，既將卹令遺失，自應遵照部定辦法，呈請補發到後，方能領發卹金。併應由縣逕呈

省政府核轉，以期敏捷，仰即遵照。此令。

命 令

命 令

三八

指令盧龍縣縣長據代電萬陳兩任交代應由何人負責監算請示遵等情現在遷安縣  
魯縣長既已調署邯鄲照章應由接任之員接續監算仰遵照文十二月五日

督代電悉。該縣萬陳兩前任併案交代，前經由廳令委遷安縣長監算在案。現在遷安縣魯縣長  
既已調署邯鄲，照章應由接任之員接續前往監算。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井陘縣縣長據呈爲人民投稅文契可否將坐落數處之地合併成立一契請示遵  
等情應令劃清地段分別立契以免牽混文十二月五日

呈悉。一人買地數起座落既非一處，四至各異合併成立一契，自屬不合，應令劃清地段，分  
別立契，免牽混。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薊縣縣長據呈請示籽棉收稅稅率等情籽棉一項應按物價百分之一征收牙稅  
仰遵照飭知文十二月六日

呈悉。查棉花、生花熟花之統稱，籽棉一項，應按物價百分之一征收牙稅，以符定章，仰即  
遵照飭知。此令。

指令現任平鄉縣縣長李桂樓據會呈算明該縣長任內交代等情復核漏造營業稅清冊

應由現任該縣長補送查核文十二月六日

會呈閱悉。該李前縣長前在平鄉該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冊到廳。

覆核摺冊所列各款，數尚相符。

惟營業稅交盤清冊，並未隨文造送，當係疎漏，應由現任代為補造，迅速送廳，以憑查核。

除指令現任張縣長遵照辦理，並將移交各款，代為清解，暨查造廳部冊結，呈廳核辦外，仰即知照。李前縣長知照，並摺冊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府接收李前縣長移交各款，連同應領款項，分備

單據現銀，尅日代為領解清欸。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廳部冊結，呈廳核辦。此令。

指令涿縣縣長據呈送馮前縣長任內領用廳頒五種收據數目清單查核相符仰遵照

文十二月八日

呈單均悉，查工本費雖為解庫專欸，但係歸墊之項，與其他庫欸有間，應專案移交現金，毋庸列入總摺，惟仍須造具交盤清冊，呈送備查。業經本廳於令發造送交代冊摺應行注意事項案內，明白規定有案。來文聲稱馮前縣長移交此項收據用存張數清冊，係屬依照交代注意事項，專案移交，故未同時呈送，顯係誤會。至單列各數，覆核尚屬相符，應准備案。嗣後遇有交替，務須造冊同送查核。其工本費一項，無論有無移交現欸，應將墊解細數，一併列冊備查。仰即遵照。單存。此令。

指令前任兼代任隆平縣縣長龐觀泉據會呈算明該縣長兼代任內交代等情覆核欸數相符

仰遵照文十二月十日

會呈閱悉。該前縣長兼代隆平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冊及印結到廳。

覆核庫欸摺開各項，尙屬相符。

惟征解其他機關各欸清摺，列抵墊支囚衣費洋十二元四角，並墊支二十三年七月下截日費八

月上截日不敷囚糧洋十元零三角六分，曾否呈奉

高等法院核准有案？均未註明，應由現任查明呈復核辦。

除指令

現任陳縣長遵照，并查造交代總部冊結，呈送核辦外，仰即知照。

前縣長知照，並摺冊結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

項總部冊結，呈應核辦。此令。

指令前任隆平縣縣長

新慶麟 陳斌

據會呈算明

該

前縣長任內交代等情覆核欸數相符仰

知照

文十二月十一日

會呈閱悉。該前縣長前在隆平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冊及印結到廳。

覆核庫欸摺開各欸，尙屬相符。

惟徵解其他機關各欸清摺，列抵墊支二十二年度不敷囚糧洋五百一十四元八角四分及二十三

年七月上截日不敷囚糧洋八元八角四分，並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勸解費洋二十九元一角，曾否呈

奉

高等法院核准有案？均未註明，應由現任查明呈覆，以憑察核。

除指令 現任陳縣長知照，並查造交代送部冊結，呈送核辦外，仰即知照。  
新前縣長知照，并摺冊結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

項送部冊結，呈覆核辦。再嗣後各種收據及工本費交盤清冊，務須隨案附送，以省繁牘。併即知照。此令。

指令 前現任新樂縣縣長 張席慶孫紹興 據會呈結報 該 縣長任內交代等情業經核明仰 知 照文 十二

月十四日

會呈閱悉。 該 縣長前在新樂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冊到廳。

覆核庫款摺內列交未解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九月十八日止國民政府河北報費洋一元五角六分，究係何種報費？並未叙明。又列抵四十六期財政公報改發一分，尙溢解洋六角，核與該縣呈解本廳報費原案，數亦不符，茲特開列報費清單隨令附發，應由現任詳確查明，呈覆察核。

又征解其他機關各款請摺，列抵因糧及勘解費兩款，現在已否奉到指令？併由現任查覆核辦。

又田賦等項收據各款交盤清冊，應將收據及工本費分作兩項開列，來冊造法錯誤，難以稽核，除註銷外，應由現任查明原領各種收據用存細數，並將解工本費及免費收據各若干？分項另開詳細清單，呈送核辦。

又地糧牙雜稅交盤請冊，均係數項合列一起，殊嫌牽混。嗣後務須依照定式分款造冊，以便

命 令

稽核。

命 令

四二

至營業稅調查証工料費及罰金，亦應分項造冊同送查核。

除指令現任縣縣長遵照，並將移交各款，迅速代為清解，暨營造達部冊結呈送核辦外，仰即知照。

張前縣長知照，並摺冊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接收未解各款，迅速分款備單，代為清解。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達部冊結，呈廳核辦。此令。

計附發清單一紙

指令蠡縣縣長據領違警罰金聯單收據仰仍按照警務處之規定辦理文十二月十四日

呈悉。查本廳此次印製捐費收據，係指公安局經征各種捐費而言，該縣僅收違警罰金一項，自不在捐費之列，仍應按照警務處之規定成案辦理，勿庸改用廳據，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現任滿城縣縣長李鳳石據會呈結報該縣長任內交代等情業經核明仰即遵照辦理

分別辦理 文 十二月十五日

會呈閱悉。該縣前縣長在滿城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冊各結到廳

覆核摺冊所列各款數目，尚屬相符。

惟查庫款摺列應抵墊解田賦等項收據工本費洋一百五十二元五角，又墊解免費收據工本費洋一元三角，又墊繳郵寄費洋十元，以上三款，應遵本廳第二零一三號通令，如數剔除，由現任專案撥還現金，不准列抵庫款。又此項收據工本費交盤清冊，漏未同送，併由現任查明，原領收

據用存數目，及收解工本費各若干？趕速造具妥協，尅日補送察核。

又列抵楊前縣長挪用庫款撥借地方支應局及婦孺救濟會洋四千八百六十七元一角七分七厘，

查此案於本年九月間，據<sup>現任</sup>該縣長查報償還虧挪庫款，未能於上忙收齊，擬於下忙繼續附收等情，

具呈請示到廳，當以該縣本年上半年已收起洋二千六百一十餘元，應先掃數報解，其餘下欠洋二千二百餘元，限於本年下半年忙悉數收齊，不准再請展緩，業經以第二三二八七號指令遵照在案。現在已屆下忙完全之期，究竟下欠之項，是否悉數收齊？前次收起之款，因何迄未報解？應由現任查明據實具覆，以憑察奪。

至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清摺，列交原接陳前任遞交十六年民糧討赤捐洋八百二十八元二角五分六厘，又十六十七等年牙帖及執照費洋一百六十元，又十七年七月以前協濟新監費洋二百元，又所得稅洋一十一元四角八分五厘，以上四款，均係解庫之項，應由現任從速分款備單悉數代為清解，不得再行輾轉遞交，俾清案款。

再<sup>該</sup>縣長應交司法印紙數目，前經飭查，迄未具覆，究竟是否短少？亦應由現任尅日查明，隨文聲復備查。

除指令<sup>現任</sup>李縣長遵照辦理，並將移交各款代為清解，及查造送部冊結，呈送核辦外，仰即知照。冊摺及各結均存，蔣前縣長知照，并摺冊結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接收前任移交未解各款，連同應領款項，分

命 令

四四

備單據現銀，迅速代爲領解欸。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達部冊結，呈廳核辦。此令。

指令趙縣縣長據呈復本縣辦理土票情形並請轉致河北省銀行在各縣設立分駐所

發行角票等情仰將各商號私發土票勒令兌現收回交縣焚燬文十二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本廳前准

河北省銀行函復，已令石行派員前往該縣與該縣長及商會接洽，先行貸給角券，以應需要等因，業以第四六四一號訓令該縣長遵照在案。是取締土票，已有相當代替辦法。該縣長如能實力奉行，自無不能供給之患，所有該縣各商號私行土票，應即勒令兌現收回，交縣焚燬，以期省鈔得以暢行，而重幣政，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昌平縣縣長劉玉璞據會呈董前任欠款及姚前任未奉回照欸項應如何列入交

案並送摺表請示遵等情仰遵照指示辦理文十二月二十四日

會呈及摺表均悉。查摺列董前縣長祖椿交代欠款洋一百八十元零二角零九厘，前據該縣長具呈請示到廳，業於十月間以第二五零六九號指令列入交代附記項下聲註備查在案。應仍遵照前令辦理。至表列姚前縣長東屏任內以應領二十一年九十兩月司法費抵解二十一年牙稅洋六百一十

一元二角，查案相符，並經本廳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以第二零零八五號指令印發回照在案。應准在於會呈姚前縣長牙稅交盤冊內，照數列除。除將摺表存查外，仰即遵照。並轉咨姚前縣長暨監盤順義縣張縣長知。此令。

指令 前現 任昌平縣縣長

姚鳳屏劉玉瑛

據會呈結報

姚訓

縣長任內交代等情業經核明仰 知 照文

十二月二十四日

會呈閱悉。該姚前 縣長前在昌平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呈送交抵摺冊及印監各結到廳。覆核庫款摺開應交各年分地糧租課等項，均係籠統造列，並未分年分款，殊屬不合，惟念數目尚符，且經現任代為清解，姑准通融核辦。

又地糧交盤清冊，實在欄內，漏將王前任文煊征存十八年地糧墊解軍事特捐尚未征起歸墊之六百三十五元六角一分二厘，未曾列入，業經由廳代為補列附記項下，應由現任速將縣案添列，並上緊催征歸墊，報解清款。

又契稅交盤冊內，罰金項下，所列已解六月分征收契稅罰金，除提成充實辦公等項外，實解洋三百六十元一欸，查案相符，業於本年七月間以第一七八二號指令印發回照在案，應准照數列除。

又查 該姚前 縣長任內，尚有因造報二十一年度營業稅清冊逾限罰俸一個月洋一百六十元三分之

命 令

命 令

四六

一、未據呈解，應速照數清齊補交現任代解，以清交案。

至董前縣長祖椿交代欠款洋一百八十元零二角零九厘，應由現任補列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摺內

附記項下，俾便查考。

再嗣後會報交代，應將摺冊及印結監結，各造一分，同送查核，毋庸分文呈送，冊面併不得

添寫達部字樣。其官有財產及縣府經費達部清冊，應俟奉到本廳核准交代指令後，連同糧租，雜

稅，等項達部清冊，查造妥協，取具印監各結，由現任一併呈送核轉，以符手續。

除指令現任劉縣長遵照外，仰即知照。  
姚前縣長知照，並摺冊結存查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指令前現任成安縣縣長張應麟李熙章據會呈結報該縣縣長任內交代等情業已核明仰知照指飭各

節辦理 文 十二月二十六日

會呈閱悉。該張前縣長前在成安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冊到廳。

覆核庫款摺內，列交地糧契稅等款，所有應支征解辦公等費，均在交盤冊內，逕行扣除，並

未分列交抵，殊屬錯誤。惟念數目相符，並經現任代為清解，准予通融核辦。

又抵款項下，列抵墊解田賦等項收據工本費銀元三百九十三元一角四分，因漏未造送工本費

交盤清冊，數目是否相符，無從臆度，且此項工本費，早經本廳通令應由前後任自行清算，毋庸

列摺在案，業已代為刪除，不准列抵。一面由現任查明<sup>張前</sup>任用存田賦等項收據張數，及呈解工本費細數，開具詳細清單，呈廳備查。

又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清摺，列抵墊支不敷囚糧一款，現在已否奉到高等法院指令，應由現任查復核奪。

又行政罰金交盤清冊，因何未將<sup>張前</sup>原接陳前任交代案內列交方前任征存未解四案行政罰金洋二百零五元六角一款列入，是否業已呈解，併由現任查明呈復察核。

再<sup>張前</sup>縣長任內，尚有因辦理度量衡案內罰俸洋八十元，既未遵令呈解，而摺內亦未列交，殊屬遺漏。應速<sup>張前</sup>照數交由現任核收代解以清交案。

除指令<sup>現任</sup>李<sup>縣</sup>長<sup>遵</sup>照<sup>辦</sup>，並<sup>將</sup>移<sup>交</sup>未<sup>解</sup>各案，迅速<sup>分</sup>款<sup>備</sup>單，代為清解。一面查造「租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總部冊結呈廳核辦。再嗣後牲畜屠宰牙稅各款，務須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sup>晉</sup>縣縣長據呈報本縣十二月底停止通用情形一節仰繼續努力務使各商土票根本肅清具報查核文十一月二十七日

命 令

呈悉。據稱取締土票困難各節，固屬實情，惟查該縣隣近各縣商號所出土票，早已由廳令行各該縣長，勒令分期兌現收燬，並飭廣為佈告，對於該縣土票，拒絕使用，省銀行在該縣發行角券，為維持業務計，自不能無相當限制，絕不能如從前該縣各商號之印製土票，任意發行。糧賦稅收，應由該縣長負責嚴催，如期完納，不能與取締土票，引為一事，藉詞愆期。至來呈所稱商會準備頗足，而持票人到會兌現者，實不多見，又稱未將準備金交由商會代兌者，向有十七萬八千五百餘元，商會不敢擅借等語，措詞亦嫌矛盾。總之取締土票一案，勢在必行，該縣商號所出土票，為數之多，為各縣冠，當此功虧一簣之時，該縣長應即振刷精神，繼續努力，務使各商土票，根本肅清，具報查核，本廳將以此案定該縣長之考成也。此令。

委任令

委任鄧魯麟為本廳科員文十二月十二日

茲委任鄧魯麟為本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委任張寶珩為本廳辦事員文十二月十三日

茲委任張寶珩為本廳辦事員。此令。

委任王德令爲本廳辦事員文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委任王德令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佈 告

佈告到廳就職日期文十二月三日

爲佈告事：案奉

國民政府任命魯穆庭爲河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等因；本廳長遵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到廳就職。除呈報暨分行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通告合於稅務征收局長註冊資格人員來廳領取書表等件照式填寫依限呈送以

憑審定註冊文十二月五日

爲通告事，案查本廳前擬具河北省稅務征收局局長任用辦法，暨註冊辦法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七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案修正通過』由省政府公佈，並令廳轉飭遵照各在案。查任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任用局長之資格計分五項一、高等考試及格財務行政人員分發本省任用實習期滿，成績可考者。二、普通考試及格財務行政人員，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財

務人員，曾任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者。三，曾任荐任及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或登記或考績合格並辦理財政事務著有經驗者。四，現任薦任或任職滿三年以上之高級委任財政公務員經本省財政行政長官考核成績足錄者。五，在教育部認可專門以上之學校學習財政或經濟科目畢業並在財政機關任高級委任職之公務員滿二年以上者。又第四條內載，合於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聲請財政廳審查註冊又註冊辦法第三條內載，呈請註冊人員須備具呈請書連同證明文件，並依式填具履歷表家庭狀況調查表呈請財政廳核辦。又第六條載，呈請註冊人員，雖具有河北省稅務征收局長任用辦法第二條所列資格之一，若臨時發現任用辦法第三條所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註冊各等語，自應查照辦理。茲由本廳將註冊人員應用書表依式印就，合行通告凡合於征收局長任用辦法第二條各款資格人員，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來廳領取呈請書履歷表家庭狀況表等件照式填寫粘貼相片連同證明文件依限呈送來廳，以憑審定註冊，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佈告二十三年十一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十二月十四日

計開

舊管

十一月中旬結不敷洋二十六萬四千一百八十八元零七分

內計 不敷現 洋二十八萬一千六百六十五元零七分  
結存 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 收

- 收地丁洋十萬零七千八百四十三元四角一分
- 收租課洋四百五十七元二角六分
- 收漕糧洋一元零七分
- 收契稅洋四萬零零五元九角七分
- 收牙稅洋七萬九千五百四十三元六角二分
- 收雜稅洋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九元八角二分
- 收當稅洋五十元
- 收屠宰稅洋三萬九千四百五十八元零七分
- 收教育基金洋九萬九千七百零九元零九角
- 收天津市財政局撥款洋十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五元七角八分
- 收契稅學費洋四千九百三十二元三角二分
- 收菸酒牌照稅洋二萬零六百七十七元八角九分
- 收營業稅洋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元二角三分
- 收雜捐洋三千零五十七元五角二分

命 命

命 合

收富貼捐洋一百五十元

收雜款收入洋三千五百九十三元一角六分

收各項罰款洋二千二百三十元零一角五分

收差徭洋二千七百三十五元七角五分

收官款繳還洋四千元

收官款生息洋二百零三元

收田房費用洋一萬零五百零七元四角七分

收征收辦公經費洋四千三百二十九元六角

收各機關繳經費節餘洋一千八百五十二元五角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六元零一分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二十一萬三千四百六十元零九角

本旬共收現洋八十一萬七千八百四十四元四角二分

開 除

支行政費洋二萬二千四百零六元

支司法費洋五千八百二十五元八角

支公安費洋十三萬二千二百十三元六角

支財務費洋二百元

支教育費洋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五元九角五分

支實業費洋六千七百六十八元

支衛生費洋一百七十九元二角

支建設費洋十萬零五千六百四十四元六角七分

支債務費洋六千六百元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六十萬零五千九百八十七元二角二分

本旬共支現洋九十萬零一千三百元零零四角四分

實 在

結不敷洋三十四萬七千五百七十四元零九分

內計 不敷現洋三十六萬五千一百二十一元零九分  
結存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查表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係因庫款收不敷支隨時令縣籌墊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至不敷之款係由河北省銀行借墊合併註明

命 令

五三

命 令

佈告二十三年十一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十二月十四日

計開

抵收項下

- 收地丁洋二千六百二十八元九角四分
- 收租課洋十三元三角
- 收契稅洋四千五百五十九元七角六分
- 收牙稅洋二萬八千零二十三元八角五分
- 收雜稅洋九千四百二十八元九角二分
- 收屠宰稅洋七千七百十五元九角二分
- 收契稅學費洋一百六十七元二角九分
- 收菸酒牌照稅洋一百八十三元九角八分
- 收雜捐洋一千七百八十九元六角
- 收各項罰款洋十二元
- 收差徭洋一千一百零四元
- 收田房費用洋七百十元零二角

收征收辦公經費洋四百五十二元四角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三千七百八十一元九角八分

本旬共抵收洋六萬零五百七十二元一角五分

抵支項下

支黨務費洋三千三百二十四元二角

支行政費洋七千三百零六元

支司法費洋三千四百五十六元六角

支公安費洋二百二十四元

支財務費洋八千零三十五元一角一分

支債務費洋二百二十五元七角五分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三萬七千九百九十元零四角九分

本旬共抵支洋六萬零五百七十二元一角五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賬分款查列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三年十二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十二月二十日

計開

合

舊管

十一月下旬結不敷洋三十四萬七千五百七十四元零九分

內計 不敷現洋三十六萬五千一百二十一元零九分  
結存 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收

收地丁洋十三萬零六百六十元零六角一分

收租課洋九千八百九十二元七角

收漕糧洋七百零一元五角三分

收契稅洋二萬四千零五十七元二角五分

收牙稅洋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一元一角三分

收雜稅洋一萬九千二百十三元五角一分

收屠宰稅洋一萬五千七百七十四元四角

收天津市財政局撥款洋八千九百四十元

收契稅學費洋一千二百十三元四角二分

收菸酒牌照稅洋三千三百三十一元九角二分

開  
除

收營業稅洋三千八百九十六元一角四分

收雜款收入洋一千五百五十二元六角

收各項罰款洋五百七十六元八角二分

收差徭洋十五元八角四分

收官款繳還洋四千零十八元二角一分

收田房費用洋二千二百三十二元八角九分

收征收辦公經費洋八百四十八元四角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一萬零八百零三元五角九分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二十一萬七千二百七十六元八角二分

本旬共收現洋四十八萬二千七百五十七元七角八分

支黨務費洋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元

支行政費洋七萬四千九百二十九元二角一分

支司法費洋四萬八千四百三十九元五角

支公安費洋十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二元四角二分

命  
令

命 令

五八

支財務費洋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元

支教育費洋十萬零三百零三元七角四分

支實業費洋二萬零五百六十三元七角

支交通費洋一千元

支建設費洋一萬七千三百二十六元五角七分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三千七百八十五元九角三分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二十六萬六千四百四十七元二角四分

本旬共支現洋六十七萬四千一百六十六元三角一分

實 在

結不敷洋五十三萬八千九百八十二元六角二分

不敷現洋五十五萬六千五百二十九元六角二分  
內計結存舊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查表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係因庫款收不敷支隨時令縣籌墊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至不敷之款係由河北省銀行借墊合併註明

布告二十三年十二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十二月二十日

抵收項下

計開

收地丁洋三千五百十元零五角九分

收租課洋一百七十四元二角九分

收漕糧洋三分

收契稅洋二萬零六百三十六元九角六分

收牙稅洋六千七百七十二元四角八分

收雜稅洋一千零九十四元一角八分

收屠宰稅洋一千六百三十六元零一分

收菸酒牌照稅洋六十七元一角二分

收差徭洋十九元五角

收田房費用洋二千零六十三元五角九分

收征收辦公經費洋六百三十八元三角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四萬零六百十六元五角七分

本旬共抵收洋七萬七千二百二十九元六角二分

命 分

抵支項下

命 命

支行政費洋二千一百十元零三角二分

支司法費洋三百五十三元八角

支財務費洋一萬零二百四十五元二角一分

支教育費洋二萬零八百四十八元四角三分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四萬三千六百七十一元八角六分

本旬共抵支洋七萬七千二百二十九元六角二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帳分款查列合併聲明

布告二十三年十二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十二月三十日

計開

舊管

十二月上旬結不敷洋五十三萬八千九百八十二元六角二分

內計 不敷現洋五十五萬六千五百二十九元六角二分  
結存 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收

收地丁洋四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元一角四分

收租課洋二十二元八角六分

收契稅洋八千五百九十一元八角九分

收牙稅洋一萬六千五百四十七元九角八分

收雜稅洋四千四百四十元零四角七分

收屠宰稅洋九千六百九十九元五角八分

收天津市財政局撥款洋五萬元

收契稅學費洋九百四十八元七角八分

收菸酒牌照稅洋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三元四角八分

收營業稅洋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四元二角三分

收各項罰款洋一千一百零四元八角五分

收差徭洋四百二十六元六角八分

收田房費用洋三千七百三十四元四角八分

收雜捐洋九十三元一角七分

收官款繳還洋五百十元零八角四分

收征收辦公經費洋三千零十七元四角

命 令

命 令

收各機關解繳經費節餘洋一千九百六十一元九角九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八千四百三十六元七角六分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五十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七元四角七分

本旬共收現洋七十六萬六千九百二十一元零五分

開 除

支行政費洋五萬二千四百二十二元

支司法費洋二萬二千四百四十八元八角

支公安費洋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八元零三分

支教育費洋十萬元

支協助費洋十萬元

支債務費洋六千六百元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十八萬九千一百六十三元五角八分

本旬共支現洋六十三萬二千七百六十二元四角一分

實 在

結不敷洋四十萬零四千八百二十三元九角八分

內計 不敷現洋四十二萬二千三百七十元零九角八分  
結存 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查表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係因庫款收不敷支隨時令縣籌墊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列  
收暫存至不敷之款係由河北省銀行借墊合併註明。

佈告二十三年十二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十二月三十日

計開

抵收項下

- 收地丁洋一萬一千一百十元零七角七分
- 收租課洋十五元五角七分
- 收契稅洋一萬六千七百十九元零五分
- 收牙稅稅洋五千六百六十七元七角
- 收雜稅洋九千零三十九元三角九分
- 收屠宰稅洋五千三百七十六元一角
- 收契稅學費洋一千五百十元零四角
- 收菸酒牌照稅洋三百七十二元九角九分

命 令

命 令

收營業稅洋二千四百八十一元六角

收各項罰款洋五十四元零五分

收差徭洋一百七十九元七角

收田房費用洋五千五百三十五元六角三分

收雜捐洋二千五百四十六元六角

收征收辦公經費洋二千三百十四元二角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七千一百五十二元三角八分

本旬共抵收洋七萬零零七十六元一角三分

抵支項下

支黨務費洋九千九百九十五元九角四分

支行政費洋五千二百四十七元五角

支司法費洋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一元八角二分

支公安費洋三千零九十三元三角四分

支財務費洋二萬六千八百五十八元三角二分

支實業費洋二千二百八十四元一角六分



命  
令

六六

公

牘

公 牘

呈 文

呈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呈報就職日期文十二月四日

案查前奉

河北省政府  
鈞 函 轉奉

行政院令發任命程應為河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簡任狀二件，飭查收等因；當將奉發簡任狀敬謹祇領。適於本月二日就職，三日就財政廳廳長兼職。除分別呈咨，暨分行外，理合呈報

鈞 鑒核。謹呈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財政部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遵令採集本廳主管事項擇要說明附送章則請鑒核彙轉文十二月七日

案奉

公 牘

鈞府第八三九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黃委員長單電內開，「本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開學在即，關於省地方政治情況，及實際建設重要事項一科之教材，擬征集華北各省民，財，教，建四項要政，各種重要事項，以前經亂情形，及現在實際狀況，藉供探討，應請令行主管人員，分類採集，於本月內呈送來會」等因；奉此，除電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迅速辦理具報，以憑轉報。此令。」

等因；奉此，遵就本廳主管征收田賦，牲畜稅，屠宰稅，牙稅，當稅，契稅，營業稅等事項，擇要採集，分類說明，附以章則，理合檢同各件，備文呈送鈞府鑒核彙轉。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田賦，牲畜稅，屠宰稅，牙稅，當稅，營業稅，票照等類事項說明八分。章則十三份。

呈 省政府奉令以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甯晉縣長李剛提議厲行照章征稅案經議

決照審查案通過仰遵照等因除通令各縣局遵辦外請鑒核文十二月二十四日

案奉

鈞府第九一八七號訓令內開：

「查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財政組審查報告第十二號，甯晉縣長李剛提議，厲行照章征稅以裕稅收案，經審查結果『擬交財政廳核辦』復經十月三十日第四次大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檢同原提案移送到府合行抄發各原件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計抄發審查報告原提案各一件。」

等因，奉此；查本省牲畜屠宰雜等稅稅率，均各具有定章，自應照章征收，不容稍有低減，包商經收稅款，如有減讓招徠，希圖侵越隣境稅收情事，查明屬實，應予處罰，經於河北省各縣包商經收稅款取締規則內明白規定，並由廳迭次通令各縣嚴行查禁，按照規則辦理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各縣同一體遵照，認真查禁，並查照規則，切實奉行外，所有此案遵辦情形，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咨  
文

公  
庫

公 庫

四

咨民政廳為前任定縣縣長霍六丁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並無虧缺請查照登記文十二月

十日

案查前據現任定縣縣長呂復等會呈算明霍前縣長六丁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到廳，當查摺冊所列各款，尙屬相符，惟列抵墊支司法款項，會否呈奉

高等法院核准，未據註明。即指令現任呂縣長查復在案。茲據先後復稱，墊支前款，均已奉令核准等情，是霍前縣長尙無虧挪庫款情事，所有此案交代，應准作結。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廳查照登記為荷。

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sub>民政廳</sub>奉省府令行政會議議決各縣行政事件分別緩急先後次第辦理各案令

會同擬議辦理具報等因茲特加具意見除分咨外請查核<sub>主稿會辦</sub>文<sub>會商辦理</sub>十二月十三日

案奉

省政府第八八九六號訓令內開：

「查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本府及安新順義等縣提議各縣行政事件，分別緩急先後，次第辦理各案，經聯席審查會併案審查結果，應由各市縣，擬具實施辦法，呈送省政府彙核施

行，並由府廳隨時注意，量予採擇等語，復經十月二十九日第二次大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檢同各原案移送府，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等，會同擬議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查審查意見第一案，應由各市縣根據提議之本意，各就本地情形，據其實施辦法，呈送省政府彙核施行一案，既經大會議決通過，似應由省政府通令各縣遵照辦理。第一五二案對於捏詞上控者，查明不實，依法移送法院治罪一節，自保正辦，亟應遵照。第三五一案，上級機關責成各縣辦理事件，如事非緊急，似可分期責辦，不必同時促進，並隨時加以注意。茲就管見所及，畧爲陳述，究應如何辦理，除分咨

建設教育各廳會商辦理  
民政廳查核主稿會辦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核主稿會辦至緞公誼，原案度已分行，不再抄送。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河北省  
建設廳  
教育廳

咨民政廳前任懷柔縣縣長許文泉交代業經核明，尙無虧挪庫欸情事應准作結請

查照登記文十二月二十日

案據現任懷柔縣縣長王聲等會呈算明應接許前縣長文泉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到廳，業經

核明該前縣長許文泉尙無虧挪庫欸情事，交案應准作結。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登記爲荷，此咨

河北省政廳

咨民政廳涿縣馮前縣長舜生任內交代業經核明尙無虧挪庫欸情事請查照登記文

十二月二十六日

案查前據現任涿縣縣長孫維善等會呈結報馮前縣長舜生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到廳，業經  
本廳核明，尙無虧挪庫欸情事，應予作結。除分別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登記爲荷。此咨

河北省政廳

咨民政廳前任故城縣長邊樹棟交代業經核明尙無虧挪庫欸情事請查照登記文

二月二十七日

案據現任故城縣縣長任甫亭等，會呈算明應接邊前縣長樹棟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到廳，  
業經核明，該前縣長邊樹棟，并無虧挪庫欸情事，交案應准作結。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登記爲荷。此咨

河北省政廳

咨民政廳前任平鄉縣長李桂樓交代業經核明尙無虧挪庫欸情事請查照登記文十

二月三十日

案據平鄉縣縣長張守謙等會呈算明，應接李前縣長桂樓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到廳，業經本廳核明，該前縣長李桂樓尙無虧挪庫欸情事，交案應准作結。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登記爲荷。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公 函

函河北省銀行准函復調查趙縣各商發行土票數目及市面需要角票情形並本行暫

行貸欸及替代土票各辦法請查照等因除令該縣縣長遵照外請查照文十二月十日

案准

貴行總字第一一四號公函，以調查趙縣各商發行土票數目及市面需要角票情形，並暫行貸欸及替代土票各辦法，囑查照等因。詳釋

大函所擬派員前往該縣與該縣長及商會接洽，先行貸給角票等辦法，甚爲妥協，除由本廳令飭該縣長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

查照。

此致

河北省銀行

函開灤礦務局請將收回二次興利公債票連同以前未經收回之興利五次各債票一併送廳銷燬文十二月十三日

案查

前直隸省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發行二次興利公債一百一十萬元，規定條例內載：「從募集時起前四年付息後四年帶利還本每年還付一次分作八年還清。」等語，茲查此項公債，截至本年十二月一日一律清還，應將債票全數收回，以資結束。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希將收回此項債票，悉數檢齊，送廳銷燬，再以前各期尚有未經收回之興利公債票一萬二千七百元，又五次公債票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五元，計至現在當亦能陸續收回，亦希一併送廳以便銷燬，而清懸案爲荷。此致  
開灤礦務局。

函河北省銀行奉省府令以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清豐縣長提議請河北省銀行於各縣普設銀行代辦所暨典當業以便流通而資救濟一案經財政組審查提由第四次

大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仰轉行省銀行酌辦具報等因請酌辦見復文 十二月二十

四日

案奉

省政府第九一九八號訓令內開：

「查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清豐縣長王海峯提議『擬請由河北省銀行於各縣普設銀行代辦所暨典當業以便流通而資救濟』一案，經財政組審查結果，『擬請由省政府函河北省銀行，於邊遠縣分，酌添代辦所，並通飭各縣長督飭商會勸導商民經營典當業』提由十月三十日第四次大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除令各縣縣長遵辦外，合行抄發審查報告暨原提案，令仰該廳轉行省銀行遵照酌辦具報。此令。」

等因；計抄審查報告第十四號一件，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呈復外，相應照抄奉發原件，函請貴行酌辦，並希見復為荷。

此致

河北省銀行

計附照抄奉發審查報告第十四號一件原提案一件

財政組審查報告第十四號

甲，原提案議題及提案者

227 擬請由河北省銀行，於各縣普設銀行代辦所暨典當業，以便流通而資救濟請公決案 清豐縣長王海峯提

公 廣

九

乙、提案之要點

邊遠縣份，銀號及典當業均受軍事影響，虧累停歇，私人不敢再營此業，滙兌既感困難，農村尤乏救濟，擬請由河北省銀行，於各縣普設代辦所，辦理存滙，普設典當業，以濟農村。

丙、審查意見

查省銀行，有調劑地方金融之策，各縣分行駐莊近已設有多處，似應再於邊遠縣份，添設代辦所，至典當業仍以私人經營為宜，現在地方平靖，應勸導人民，從事斯業，較為便利。

丁、審查結果

擬請由省政府函河北省銀行，於邊遠縣份，酌添代辦所，并通飭各縣長，督飭商會勸導商民，經營典當業。

提議人 署理清豐縣縣長王海峯

類別 關於財政救濟事項

議題 擬請由河北省銀行於各縣普設銀行代辦所暨典當業以便流通而資救濟請公決案。

理由

查邊遠各縣邇來多缺銀號暨典當業，滙兌既感困難，農村尤乏救濟，動輒不靈，困苦殊甚，關係民生頗巨，考其原因，以前各縣曾有銀號暨典當業，因敵遭軍事影響，均大受損失，虧累歇業，嗣後商人，視為畏途，無敢再營斯業者。邊遠各縣情形，大抵皆然，若非用公家力量設辦，私人不敢輕試。管見，擬請由河北省銀行，於各縣普設代辦所暨典當業，以便存貨滙兌，使圖法流通而資救濟。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辦法

(一)請由河北省銀行，設各縣普設銀行代辦所，代辦存貨滙兌事項  
(二)請由河北省銀行，於各縣普設典當業，隨隨普通慣例規定利息

公 電

代電各縣縣長本省第二期應廢苛捐雜稅已經擬定實施辦法提由省委會議決照辦  
茲電發縣地方捐稅調查表式及填表例言仰將該縣地方現有一切捐稅分別填表  
送廳以憑核辦文十二月一日

各縣縣長鑒案查本省各縣第二期應廢苛捐雜稅前經擬定實施辦法提交

省政府第五八零次委員會議決「照辦」等因，茲由廳擬定縣地方捐稅調查表式及填表例言除分行  
外合亟電仰該縣遵照議案及發去表式例言將該縣地方現有一切捐稅分別審查明確填列妥表於十二  
月十五日以前呈送來廳以憑核辦毋稍遺漏遲延是為至要財政廳東印

計發 議案一件(見第六十二期本公報報告欄) 表式一件 填表例言一件  
各縣所填之表須照本廳頒發表式尺寸製備以便裝訂如因格欄狹窄不敷填寫可將每行距離變通  
加寬或增添頁數

河北省

縣經徵地方捐稅一覽表

本表額征銀數以元為單位

| 款目名稱 | 征收辦法 | 征收稅率 | 額征數目 | 起征日期 | 征收理由及用途 | 廢除或保留意見 | 備考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 報

填表例言

一 欸目名稱一欄除向由解庫牲畜屠宰牙雜各稅標額內並田房監証人所收買六典二費用內劃撥之欸及第一期廢除各欸均應免予填列外其餘凡縣府及他機關經征一切地方捐稅分別查明詳細填列不得稍有隱漏經此次調查後若再發生任何捐稅應以私收

論

一 征收辦法一欄應以直接征收或招商包辦及其他方法分別註明

一 征收稅率一欄有按貨物征收者有按價格征收者有按正稅附加者情形不同均應以現在征收之標準分別填列

一 額征數目一欄凡直接征收者應以二十二年度（即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實收數目填列其招商包辦者應

以本屆總額為標準並於備考內註明

一起征日期一欄應以收欸日期為標準

一 征收理由用途一欄應以呈奉某機關核准及開始征收年月並支出用途分別詳細填列

一 廢除或保留意見欄應詳叙其應廢除原因及實施期間暨應保留之理由

代電涿縣縣長據呈該縣布商兼營土布其賬簿並未劃清營業額數各占若干應如何征免營業稅一案應由縣召集營業稅評議委員會開會估定分別征免文十二月一日

涿縣孫縣長鑒。呈悉。該縣布商慶源祥天興李等二十二家。兼營土布。其土布洋布。各賣若干。既未分清登賬。無憑確定應征應免稅額。應由縣召集營業稅評議委員會開會。按照各商全年營業收入總額。估定土布洋布。各占若干。分別課免。列冊報核。仰即遵照。財政廳東印

代電肅甯縣長匿報契價處以罰金不得超過應納稅額所謂應納稅額係指短納稅額而言仰遵照文十二月五日

肅甯縣都縣長鑒有代電悉匿報契價處以罰金不得超過應納之稅額所謂應納稅額者係指短納之稅額而言仰即遵照財政廳微印

代電東鹿縣前任裴縣長據電報現款交清擬先回省留員辦理交代等情核與定章不符未便照准仰遵照文十二月二十八日

東鹿縣前任裴縣長鑒，養電悉。該縣長既將現款交清，應俟取得無虧印結，方准離縣。所請先回省留員代辦交代一節，核與定章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河北省財政廳儉印。

代電大興縣新任邱縣長據步前任電報應接徐前任交代尚未結報可否併案移交請核示等情如果尚未接清應准交由該縣長分案統接仰查照文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興縣新任邱縣長鑒，頃據該縣步前縣長恒勗毅代電稱，竊縣長奉令調省，遵查縣長在大興縣任內尚未滿三月，應接徐前任國桓交代尚未結報，擬請並案移交，理合電請鑒核俯准為禱等情，據此，查各縣縣長接收前任交代，尚未清楚，適值交卸，應准將前任及本任交代，一併交由新任分案統接，本廳歷辦有案。茲據前情，除電復毅代電悉，該縣長現既奉令交卸，所有應接徐前縣長

任內交代，如已接收清楚，即由該縣長造具冊摺從速結報，否則應准一併交由新任分案統接，各清各任，以專責成，除電令新任邱縣長查照外，仰即遵照等語印發外，合行電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河北省財政廳儉印。

長

廳

公

版

訴

願

## 訴 願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六七號

訴願人王者弼年四十二歲，武清縣人，住石各莊，業農。

原處分官署武清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不服武清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對於該民減價投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

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之

事實

緣民國二十一年廢曆十一月二十七日武清縣民王者弼經中買得曹鎮南地一頃零三畝，每畝價銀二十三元九角，共計銀二千四百六十一元七角，立契投稅，嗣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間，縣民黃汝亭謂王者弼所買之地，每畝實價三十九元五角，共計銀四千零六十八元五角，以減價投稅將王者弼在縣舉發，經縣傳訊，判處王者弼罰金四百二十四元一角九分五厘，該王者弼復以曹鎮南曹作堃黃汝亭高際沅高學謙等爲被告，向北平地方法院武清分庭提起確認之訴，旋經判決，確認王者

弼買曹鎮南地一頃零三畝每畝價洋二十三元九角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立之契約爲有效，王者弼即據此判決來廳對原縣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武清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呈送來廳，並准武清分庭函復王者弼與曹鎮南等因確認契約有效一案判決已經確定各在案，詳予審核，應即決定。

理由

查不動產之徵稅，應以契約所載之真實價額爲標準，本件王者弼所買曹鎮南地畝，每畝價額究爲二十三元九角？抑係三十九元五角？業經北平地方法院武清分庭確認每畝二十三元九角之契約爲有效，本廳復查該項判決，內容亦極允當，且該判決復經確定，則徵稅之行政官署，自應認定其效力，據爲徵稅標準，原縣所爲匿契處罰，殊有未合。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爲有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爰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對於甯津縣人王興唐等不服本廳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答辯書十二月十三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八六三六號訓令內開：

「案據甯津縣人王興唐等呈爲對於甯津縣政府關於榮福臻等呈訴教育局長李憲邦強征田賦附加學款等一案，查復之行爲，不服該廳決定，來府提起再訴願，查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單行章程，征收捐款，並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司法院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七零四號，已有明確解釋。究竟本案內容情形如何，亟應調卷審核，除分令甯津縣檢卷答辯外，合行檢發該民再訴願書副本，令仰該廳依限出具答辯書，連同本案有關卷證，一併送府，以憑審核決定。此令。計檢發再訴願書副本一件」

等因：奉此，遵即按照該民等所陳事理，出具答辯書，檢同本案廳卷，呈送河北省政府鑒核。

查該王興唐等再訴願理由丙項第一款，以甯津縣田賦附加學款，既係呈經本廳轉奉省政府指令，准予附納，應即援用 司法院解釋「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之處分，得向上級官署訴願」殊不知上項所謂處分，係指實質上關於特定人之權利利益，形式上具備處分書之法定方式者而言，至甯津縣政府田賦征收學款既奉省令附加。自應依照 司法院院字第七零四號解釋「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單行章程，征收捐

款，並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故本廳前據該王興唐等訴願，認為不應受理，依訴願法第八條前半段之規定，予以駁回，此次該民等所引 司法院解釋各項，均屬誤解。

又丙項第二款，指摘「教育局長李憲邦挪借公款，侵害法益，甯津縣政府希圖朦混」等語，查此案前據榮福臻等呈訴到廳，業經令據甯津縣政府查覆呈稱：「原呈所稱公款五百元。係縣自治底款，歷年發商生息，作為經常歲入，至民國十六年該教育局長李憲邦原設有勤慎齋酒房，照例以勤慎齋出名，轉將此項自治底款，如數借用，月利仍為一分，至十八年一月月利增為一分二厘，逐年付息，有賬簿息摺可查」等情，是該局長李憲邦對於前項公款，以勤慎齋名義，照例息借，既屬事實，自無不當利得及侵害法益之可言。至謂甯津縣政府希圖朦混，尤屬空言主張。

又丁項第一二兩項謂「本廳決定理由，依據訴願法第五條之規定為之，榮福臻等所訴甯津縣田賦附加學款一案，係縣政府之設權行為，不能具備該條之程序」等語，查甯津縣政府征收田賦附加學款，既係依據法令，征收捐款，自不能謂為該縣之設權行為，且根本不能作為處分，及訴願之標的，已如前述，本廳前據榮福臻等來呈，原係聲請事項，當以該民等對於前項附加學款顯未瞭解，經令飭甯津縣政府剴切宣佈，業據呈報「已重申曉諭限滿停收，民衆瞭解，並據稱傳集榮福臻等到縣聲稱，原呈並非本人所遞，取結存查」各等情在案，是原案已告終結，而該王興唐等猶謂「即認榮福臻等所控為聲請事項，民等業已聲明參加該案之訴願，並以聲請與訴願，僅文

字上之差別」等語。以爲提起訴願之依據。尤屬強詞狡展。無理論爭。

綜上辯陳。該王興唐等之再訴願。爲無理由。謹爲答辯如右。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六八號

訴願人呂萬祥年五十二歲青縣人業農。

邵景喜 年三十八歲。全 上

呂樹萱 年四十三歲。全 上

楚魁俊 年三十九歲。青縣人

呂樹樑 年四十四歲青縣人業農。

呂連登 年三十五歲。全 上

楚恩波 年七十五歲。青縣人教讀。

邵立朝 (即邵洛七)年六十歲青縣人業商。

邵立岩 年四十九歲。青縣人業農。

楚賀印 年六十歲。青縣人業商。

邵景禮 年三十三歲。青縣人業農。

邵秀嵐 (代邵洛六)青縣人業農。

訴 願

原處分官署，青縣政府

右訴願人等因不服青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對於該民等漏納屠宰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維持之。

○ 呂萬祥邵立岩邵景禮邵景喜邵立朝邵秀嵐前在王鎮店所納稅款應向當時收稅之包商要求返還。  
呂樹萱楚魁俊呂樹樑呂連登楚恩波楚賀印等之訴願駁回。

事實

緣於民國二十二年廢歷十二月間，青縣民邵景喜邵景禮各宰豬二口，邵洛六邵立朝呂萬祥邵立岩各宰豬一口，均未向宰豬所在地——大邵莊——之包商繳納屠宰稅，曾於賣肉時向王鎮店包商納稅；楚魁俊呂樹樑呂連登楚恩波均曾賣豬與李宜三，並未屠宰，楚賀印既未賣豬，亦未屠宰；於本年一月間，縣民王文元認上開人等漏納屠宰牲畜各稅並謂呂樹萱阻止各家納稅，一同在縣舉發，經縣傳訊，除判令宰豬各戶照章補稅外；並將邵景禮邵景喜各處罰金六元，邵洛六邵立朝呂萬祥邵立岩各處罰金三元；楚賀印楚恩波呂連登楚魁俊呂樹樑不罰，製成處分書，分別送達。

該民等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青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摘錄於後：

訴願人等之訴願要旨略稱：「因慶舊歷年，屠宰所養豕畜，並非營業，除自備外下餘豬肉在王鎮店集零售，業已照章納稅，照例並不發給執照，有包商姚文波等確切證明，雖未在本區納稅，係不知稅章之錯誤，如必須在本區納稅，只有飭包商將所征民等之稅款，撥歸本區包商，更不能謂之漏稅，查稅款不得重徵，既在舊處繳納，決不能再在宰處繳納，再本區外區納稅本係一律，有何取巧之處？均是青縣境內包商，均是納稅，所謂勾結外商，不知從何說起。」等語。原處分官署答辯要旨略稱：「查屠宰稅由宰戶完納，不分大小牝牡及年節婚喪祭祀宰殺者，一律照徵，法有明文，其年節自備需用及非屠宰營業，既不足為免稅理由，因此而不納稅者，自應依法補稅並受處罰，再屠宰稅應在屠宰地管轄區域完納載在定章，本縣自呈准劃分五區獨立招包後，凡各宰戶自應在本管區內照章納稅，豈能復以各區屬於一縣為詞希圖漏免，該訴願人等既在中區屠宰豬口，（按大邵莊屬該縣中區，王鎮店屬北區，）未經納稅，依法自應處罰，至所稱在北區王鎮店納稅一節，徵論事後勾串，情節顯然，即使所稱屬實，亦不能脫卸在本區漏稅之責，自應令其補納稅款，何得認為重徵，」等語。

理由

解

■

七

查青縣屠宰稅分區招包，於民國十九年呈准有案，稅區既分，招包獨立宰戶自應依稅區之轄境以爲納稅標準，與全縣由一包商承包之性質，自有不同，呂萬祥邵立岩邵景禮邵景喜邵洛六邵立朝等在中區屠宰猪口而未在中區納稅，原縣按漏稅處罰，並無不合，至該民等在北區王鎮店集賣肉時所納稅款，應向該區包商要求返還，以昭公允。

又查人民訴願，須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之，查閱原處分書，對呂樹萱並無處分，楚魁俊呂樹樑呂連登楚恩波楚賀印等均未處罰，權利利益既無損害，則該民等所爲訴願，於法自有未合。

總上論結，訴願人等之訴願，爲無理由，特爲分別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六九號

訴願人劉煥德年四十三歲

元氏縣人

住趙堡村

張春生年四十七歲

全

上

張三丑 年三十九歲

全 上

李金登 年四十三歲

全 上

張 求

全 上

原處分官署 元氏縣政府

右訴願人等因不服元氏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對於該民等逾限稅契及匿契不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維持之。

事 實

緣元氏縣民劉煥德於民國二十年廢正月間，買得劉三保地一畝四分四厘九毫五絲，每畝價洋六十三元，共價九十一元三角一分八厘，（白契係載劉煥德之父劉正月）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將契交監證人報稅，又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間，買得劉旱年地二畝八分四厘五毫七絲，每畝價洋七十六元，共價二百十六元二角七分三厘；張春生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間買得左小狗地五畝九分四厘六毫一絲三忽五微，每畝價洋七十八元，共價四百六十三元七角九分九厘，張三丑（即張麟祥）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間買得劉雲祥地三畝二分零九毫，每畝價洋七十八元，共價二百五十元。

零三角零二厘；張求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間，買得王金德莊窠一處，（契載張求之兄張壽峯）價洋二百三十元，又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間買得張福祥莊窠一處，（契載張玉清係張求別名）價洋四百元，以上各契，均係於本年四月三十日自行投稅；李金登即李樹昌於民國二十年春買得陳貨地四畝四分二厘三毫，每價洋七十元，共價三百零九元六角一分，於本年五月十一日將契交監證人報稅，於本年五月四日縣民左法河即將上開人等以逾限稅契及匿契不稅在縣舉發，經縣傳訊，判處劉煥德罰金六十元零二角七分，又二十八元五角四分八厘。張春生罰金六十一元二角二分，張三丑罰金三十三元零四分，李金登罰金二百零四元三角四分，張求罰金三十元零三角六分，又五十二元八角，該民等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元氏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摘錄於後：

訴願人等之訴願要旨畧稱：「查本案事實，如處分書所載，故不贅述，查左法河於五月四日以民等匿契不稅告發，而民等係於四月三十日投稅，在展限有效時間，並非左法河舉報後稅印也，今竟處罰民等二成罰金，實難折服，不特與稅印暫行辦法不符，而法規威信，恐從此失墜矣。」等語。

原處分官署答辯要旨畧稱：「本案訴願人李金登於民國二十年春所買陳貨地畝，劉煥德於二十年廢歷正月所買劉三保地畝，均已立契，逾限六個月，經左法河於本年五月四日舉發後，始於五月

十一日庭訊時將契送該管區監證人報稅，自應按照變通稅契罰則辦法第四條暨契稅條例第七條各規定辦理，又劉煥德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間所買劉早年地畝，張春生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間所買左小狗地畝，張三丑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間所買劉雲祥地畝，張求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間所買王金德莊窠，又於同年四月所買張福祥莊窠，均已立契，於本年四月三十日始各自行到縣投稅，查其投稅日期，尚在變通稅契罰則辦法規定之第一期以內，自應依照該辦法第二條甲款之規定辦理，復查本府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各區監證人查催稅契與暫行辦法僅規定民間未稅白契，無論年月遠近，統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由監證人查催，悉數投稅，並未規定人民自動或被查催投稅逾限契紙者可以免罰，該訴願人等謂於本年四月三十日投契紙，正在稅印有效期間，而認本府處以罰金為與查催稅契暫行辦法不合一節，殊無理由。」等語。

理由

本件劉煥德所買劉三保地畝，李金登所買陳貨地畝，其投稅日期，——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既在左法河舉發以後——同年五月四日——自應按逾限未處罰；至劉煥德所買劉早年地畝，張春生所買左小狗地畝，張三丑所買劉雲祥地畝，張求所買王金德及張福祥莊窠，其投稅日期——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雖均在左法河舉發以前，但催在變通稅契罰則辦法所定第一期內，原縣處以二倍罰金，並無不當。

訴 願

三

復查原縣所定各區監證人查催稅契暫行辦法，係獎勵監證人督催人民投稅，並無漏稅免罰之規定，訴願人等據此論爭，殊屬無據。

綜上論結，訴願人等之訴願為無理由，原處分並無不當，特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七〇號

訴願人朱印明年五十五歲，盧龍縣人，住沈官營業農。

張國珍年三十二歲，全

上。

朱印文年四十四歲，全

上。

原處分官署，盧龍縣政府

右訴願人等因不服盧龍縣政府對於該民等花生稅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盧龍縣民朱印明張國珍朱印文等共湊自產花生二十噸，運往外境出售，因未在該縣境內繳納花葉稅，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間，被該縣花葉稅包商王維寶在縣舉發，經縣傳訊，判令朱印明等應按市價百分之三繳納花生稅，該朱印明等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盧龍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摘錄於後，訴願人等之訴願要旨畧稱，「花生運往外境求售，於運出時非買賣，亦無牙紀經手，自無納稅之可言，向有成例，（附原縣佈告一份爲証。）因民等係自產自運，在當地既無買賣行爲，何能征稅」，等語。原處分官署答辯要旨畧稱：「本縣前經呈准之花生稅用，分花生稅，及花生牙稅二種，凡在本縣境內買賣花生者，征收花生稅及花生牙稅，而自產花生運往外銷售者，歷任以來，照向章祇收花生稅百分之三，不收花生牙稅，如自產自運銷售之花生不應納稅，勢必征收花生牙稅始能征收花生稅，凡自產花生之家，皆避重就輕，運外銷售，花生稅一宗，即無形取消」，等語

理由

查盧龍縣花生稅一項，與須有買賣行爲方能征收之花生牙稅性質不同，故無論是否自產自運，出境銷售，均應依照慣例，一律納稅，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間本廳曾以第二九五五號指令

原縣遵辦在案，本件訴願人等既係自運花生出境，即應繳納稅款。

又該縣民國十八年八月間佈告所稱；凡自產自運者免予納稅云云，係指在本地無買賣行為，免征花生牙稅而言，並非運花生稅亦同免除，訴願人等援此作為免稅証據，係屬錯解。

復查花生稅一項應否與花生牙稅同時存在應歸入本省第二期廢除苛雜案內審核確定，在未決定存廢以前商民運銷花生自應遵照舊案辦理

綜上論結，訴願人等之訴願，為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決定書收到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紀

錄

## 紀 錄

### 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 點 假財政廳

出 席 委員吳 鑄、王 徹、賈宗獻、張鳴謙、張錫周。

主 席 吳 鑄、紀錄 王錫齡。

一、開 會

二、主 席 恭讀總理遺囑。

三、事務員報告出席缺席委員人數、及上次會議紀錄。

四、主席報告：

(1)奉 財政廳交議，據大名縣商會呈爲本縣糧棧，並不兼營買賣，請求免征營業稅。又大名縣政府呈爲糧棧情形特殊，擬按現行稅率千分之二，折半征收。又寧河縣政府迭呈據益達號等呈請按照信託業納稅，轉請核示各等情呈文四件。應如何議復，請公決案。

議決：「查營業稅征收標準，以營利主體爲斷如各糧棧僅以代客買糧抽收佣金爲營利目的，自應遵照部令以佣金額爲營業額計算征稅，倘自有營業行爲者，應照章按糧食業就營業額計算征稅，至大名寧河等縣政府所擬按照糧食稅率折半征收之處，事關變更稅章，似應參照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呈請部示，俾昭鄭重。」

五、散 會

報告

奉

財政廳長交下大名縣商會呈爲本縣糧棧營業，本身並不兼營買賣，請求免征營業稅。又大名縣政府呈，以此項糧棧，情形特殊，擬請按照現行稅率千分之二，折半征收，附呈清單一紙。又寧河縣政府呈，據商號益源號等，以僅代客人賣糧，並不自營買賣（旋又續呈係代客買賣），請照信託業納稅等情，轉呈請示到廳，飭即一併交會評議等因，究應如何議復，理合抄同原呈件，提出討論，敬請公決。

附抄呈四件 又清單一紙

抄呈

主席委員吳 結

案據糧棧各商號德興誠福順德順等十四家聯名蓋章投遞說帖內稱爲代客買賣並非營業案未解決嚴催繳稅呈請轉呈河北省財政廳審核免征營業稅事竊大名縣糧業計分糧坊與糧棧兩種與全省各縣糧業之情形不同糧坊專爲人民過斗收用爲人

民賣糧凡人賣糧必須經過糧坊過斗收用而糧棧專為客人買糧不能過斗收用必須經過糧坊過斗用凡客人住居糧棧買糧即由糧棧赴各糧坊代買是糧坊專為人民賣糧糧棧專為客人買糧既無資本又無賤買賣以糧棧為營業情事按照營業稅營業二字解釋無買賣行為及以賤買賣營利者既不能納營業稅再依二十年十一月

河北省財政廳便代電略開該縣斗糧行如果專為人過斗收用本身不兼營賤買賣糧棧營業自應免征營業稅云云亦不應出納營業稅不料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劉前縣長並未詳察大名糧棧是否以買賣糧棧為營業詎以千分之五厘呈請出納營業稅已屬錯誤今於本年七月復奉

貴會通知書內開奉大名縣政府訓令開案奉

河北財政廳第二三零六號訓令內開案據調查營業稅局員冷全舜報告略謂該縣二十二年度營業稅納稅各商向未盡實且糧商以糧棧為大宗雖無雄厚資本但代客買賣每石收用費三角每年獲棧用不少可以比照各縣糧棧課稅以照劃一等情糧商應按營業額千分之二課稅該縣僅按千分之五厘係因二十年度開辦伊始劉前縣長以該縣糧行僅止為人過斗情形特殊呈准暫按千分之一折半征收現在既據查明此項糧棧專代客人買賣糧石於中收益自非僅止為人過斗應於二十三年度起一律照糧棧按營業額千分之二定稅冊報以符定章等因奉此顯將糧坊與糧棧合而為一又以糧棧以買賣糧棧為營業以致事實錯誤查糧坊與糧棧之區別已如前述而本身又不兼買賣糧棧為營業較諸其他各縣糧棧無糧坊糧棧之分而本身又兼營買賣糧棧為營業者情形特殊則冷委員報告代客買賣每石收棧用三角又稱此項糧棧自非僅與為人過斗云云既不知糧棧僅代客買糧而不代客賣糧又不知買糧時不能自己過斗必須經過糧坊過斗除交斗捐用等費每石僅餘洋不滿一角且不知糧棧並不為人過斗收用以致報告與事實大相徑庭故批令按千分之二定稅冊報商等奉到通知書後業經據情呈請大名縣政府轉呈

財政廳鑒核免征營業稅在案大名縣政府又奉到財政廳訓令派員赴商等各棧確切調查不料此案向未依法解決而大名縣政府又

派員赴商等各棧嚴催交納營業稅實屬不合爲此呈請貴會鑒核迅予轉呈

河北省財政廳俯賜鑒核准予照章免征營業稅並請令縣准予催納靜候法律解決以符法例而維商民實爲德便。

等情據此理合繕情轉呈

鈞廳鑒核是否照准之處伏乞

俯賜指令以便轉飭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河北省財政廳

大名縣商會主席李勤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案奉

鈞廳稅字第二零六五二號指令內開：

「呈一件爲據福順糧棧等請轉呈免納營業稅由呈悉。察閱該糧棧等原呈聲稱，僅爲客人買糧，并不代客賣糧等情，核與冷委員查報情形不符。究竟實情如何，該縣長並未確實復查率予轉呈，殊屬不合，應仍切實查明該糧棧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究應如何課稅，妥議呈復，以憑察核。再查來呈列開福順糧棧等十七家內信誠糧店與信誠糧棧是否兩家，抑係一家何以該縣呈應登記情冊，並未列有該兩商店。又益聚成糧店，是否即冊列調查証第二三三九號之義聚成，如係一家，而營業人姓名，何以又不相符。此外尚有順德糧棧，復豐順糧棧，福順糧棧，潤生糧棧等商其營業人姓名，均與原冊列報不符。究係如何錯誤，併應查照清冊，將該商號等原領調查証號數及

營業人姓名詳細開單具報，以便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派營稅徵收員侯元義，前往分別，詳查去後。茲據覆稱：

「遵即分投各處，詳細調查各糧店，均係代客買糧，收取手續費，并不代客賣糧。又查本城信誠糧店經理人申子珊因事他往，暫託譚友張性之代辦一切，故張性之署名，又龍王廟信誠糧棧原係本城信誠糧店之分號，開市數日，即行閉歇。又查益聚成糧店即前呈報之義聚成，「義」字係填寫申請書時「益」字之誤，經理人乃李秀鐘，價值他往，由楊賀元代辦。故列楊賀元之名。又查本城德順糧棧經理人楊斐彰，又金灘鎮潤生糧店，經理人王詰，當遞呈時由該號夥友李鳴岐郭丹樓代辦，故列彼二人之名。又龍王廟福豐順糧棧經理為崔寶善即崔良田，又復豐順糧棧經理為董彥昇即董平甫。此次所列之名乃各該經理之別號也。理合將調查情形，具文覆請鑒核轉報。」

等情；據此。查本縣糧店即糧棧營業，僅代客收買糧石，並不代客賣糧，相沿已久，確屬實在，故其營業之有無與夫能否贏利，必視諸收買糧客之有無多寡，藉以收取手續費，非如他種店肆之自營買賣以贏取貨價餘利者可比。查查民國二十年度營業稅初辦之際，糧業稅率千分之一，當時劉前縣長亦以本縣糧棧只買不賣，情形特殊，呈准

鈞廳按照原稅率折半征收，計為千分之五厘，此種辦法，似尚平允。縣長悉心擬議，該福順糧棧等請求減低稅率，情有可原，擬請按照現行稅率千分之二，減半征收計為千分之一，庶於國稅商艱，兼籌並顧，是否有當，敬請

鈞廳核示遵行！

又查本城信誠糧店，係本年八月間新開字號，呈奉

鈞廳核准有案，因在二十三年度營業稅查定之後，故未列入登記清冊。

又查龍王廟信誠糧店，與本城信誠糧店，係屬一家，該商初次營業，不知分號亦須照章呈報，今年糧市蕭條，該

紀 錄

號已閉歇，惟仍當飭傳其經理人照章理處，另案呈報。

至其餘各糧棧營業人姓名不符原因，茲據候征收員查明呈復，尙屬實情，義聚成確爲益聚成之誤。所有奉令派員調查各糧棧營業確實情形，及營業人姓名不符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

謹呈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 啓

附呈清單一紙

大名縣縣長程廷恒

公安局長 劉秉臣 代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 謹將本縣各糧商原領調查證及營業姓名開列清單 |      |       |       |
|-----------------------|------|-------|-------|
| 商店字號                  | 所在地點 | 原領調查証 | 營業人姓名 |
| 福順糧棧                  | 本 城  | 二零三三  | 金桐軒   |
| 德興誠糧棧                 | 本 城  | 二零三四  | 韓 佩 道 |
| 隆源泰糧棧                 | 龍王廟  | 二一三五  | 馬 士 貞 |
| 益成糧店                  | 金灘鎮  | 二一五六  | 程 筱 吉 |

附 記

|       |     |      |       |                                |
|-------|-----|------|-------|--------------------------------|
| 惠計糧店  | 金灘鎮 | 二二七八 | 楊庭五   |                                |
| 潤生糧棧  | 金灘鎮 | 二二七九 | 王 喆   | 前於呈請時因營業人王喆他往由代辦夥友郭丹樓署名致於冊報不符  |
| 德興誠糧店 | 善樂營 | 二二八五 | 楊擇三   |                                |
| 福順糧店  | 善樂營 | 二二八六 | 何彩群   |                                |
| 福順糧店  | 龍王廟 | 二二一七 | 崔寶善   | 崔良田即崔寶善前於呈請時誤署其號致於冊報不符         |
| 正興厚糧棧 | 金灘鎮 | 二二三八 | 武華臣   |                                |
| 益聚成糧店 | 善樂營 | 二二三九 | 李秀鐘   | 前於呈請時因營業人李秀鐘他往由代辦夥友楊實元署名致與冊報不符 |
| 聚慶號糧店 | 龍王廟 | 二三四三 | 李逢祥   |                                |
| 復豐順糧棧 | 龍王廟 | 二三四四 | 董彥昇   | 董平甫即董彥昇前於呈請時誤署其號致與冊報不符         |
| 大有糧棧  | 龍王廟 | 二三四五 | 邢振遠   |                                |
| 德順糧棧  | 本 城 | 二五二零 | 楊 雯 彰 | 前於呈請時因營業人楊雯彰他往由代辦夥友李鳴岐署名致於冊報不符 |
| 信誠糧店  | 本 城 | 二八六一 | 申子珊   | 前於呈請時因營業人申子珊他往由代辦夥友張性之署名致與冊報不符 |

案據盧台商號呈稱：

「為再行陳明營業性質，伏乞鑒核轉呈更定稅率以符法令事。竊商號本年度營業稅原報為整賣批發糧石按折半定稅。旋奉

財政廳令駁，業經遵按章程聲敘在案茲再請者。商號係新創營業夙未諳納稅規則，以致所報申請書並未陳述明瞭

紀 錄

八

。終商所報整賣批發糧石，並非商號自買自賣，實係外埠客人裝運來蘆，商號代為存棧售賣，轉售其他商號再行售賣，而本概並不設肆自賣，故申請書填為整賣業，茲奉令駁，究應按何種性質課稅，商人知識淺薄殊欠明瞭。為此呈懇乞鈞府鑒核，准予轉為請示，以符法令，而便運行，實為德便。」

等情，又據蘆台永興厚呈稱：

「呈為再行陳明營業性質，懇乞鑒核轉請更訂稅額以符實際而恤商艱事。竊商號本年度營業稅原報整賣按折半定稅。旋奉

財政廳令駁，業經聲明在案。茲再申請者，商號原係經營紙烟照章免納營業稅，現因生意衰落，擬撥資本一部份計三千元兼營糧業，因本鎮向為糧商會聚之區，多有外埠商賈車船裝運來鎮發賣，商號即代存棧轉賣與各商號。而本概並不設肆零星售賣，純係信託性質，獲利甚微，以故原申請書，填為整賣業，即按折半定稅，茲奉令駁，謹將商號營業性質具實再陳懇乞鈞府鑒核，准予轉請按照信託營業納稅，以符實際而恤商艱。實為德便。」

各等情。查各該號原報申請書係屬批發糧石，茲據呈稱，因不明稅制，以致誤報，擬改為信託營業，應否准予變更之處？縣長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

轉呈。

河北省財政廳

署理寧河縣縣長陳贊成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案據蘆台商號益源號呈稱：

「竊商號係新創營業專為代客買賣糧石純屬信託性質。前經呈報鈞府在案。茲查本年冬季，營業稅轉瞬即將繳納為此再行具呈，伏乞鑒核，飭查商號原報申請書，按照信託營業定稅，以符實際，并乞轉請財政廳備案。實為德便」。

等情；又據蘆台永興厚呈稱：

「竊商號原係經營紙烟，照章免納營業稅，本年新添糧業代客買賣，係屬信託性質，前經據實陳明，呈懇鈞府轉請 財政廳按照信託營業定稅，以符實際在案。茲查本年冬季營業稅將繳納，理合再行具呈，仰祈鈞府鑒核，迅賜轉請以恤商艱，實為公德兩便。」

各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號等具呈前情，當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呈請核示，現在尙未奉指令，據呈前情：應否准令變更之處？理合再行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迅令飭遵。實為公便。

謹呈

河北省財政廳。

署理寧河縣縣長陳贊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一 日

### 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地 點 假財政廳。

紀 錄

出席委員 吳 鑄，王 徹，賈宗獻，張鳴謙，張錫周。

主 席 吳 鑄，紀 錄 王錫齡。

一、開 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事務員報告出席缺席委員人數，及上次會議紀錄。

四、主席報告：

(1)奉 財政廳交議據安國區稅務征收局魚代電，為瑞典貨棧等，代客銷售貨物，已領有藥牙營業証，應否再領營業証呈文一件，應如何議復，請公決案。

議決：「查藥牙營業稅，係由牙稅改征，納稅主體為介紹買賣之牙紀行棧，臨時藥商營業稅為藥材業之一種，征諸短期營業之藥商，二者性質不同，毫無抵觸。該瑞典貨棧等既於居間介紹任務之外，復代客銷售貨物，當然另負代客領証繳納短期營業稅之責任，該瑞典貨棧等所持已領藥牙營業証，不能再領臨時藥商營業證之理由，併兩事為一談，殊屬誤會。擬請令局按照民國二十一年藥行牙稅改征營業稅原案，參以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以重稅收，而昭公允。」

報告據安國區稅務征收局魚代電爲瑞興貨棧等聲稱代客銷售貨物既已領有藥牙營業稅証不能再行領證等語請核示一案究應如何議復請公決案

案奉

財政廳長發交安國區稅務征收局魚代電一件，內稱「案查稅局整頓藥牙與臨時藥商等營業稅進行計畫暨成立分所經過情形業經分別呈報鑒核在案茲據第一分所主任邱瑞庭報稱查臨時藥商之趕會有自行運貨到會者有由外埠將貨物發交牙紀或行棧委託代賣者自行到會之商人對於領証完稅等事固由商人自行辦理其外客委託牙紀或行棧代賣之貨亦自應由被委託者代爲納稅茲查藥牙羣錫瑞等兼營貨棧計瑞興貨棧等十五家其營業性質計分自營與代客賣貨兩部當經令其照章請領營業稅調查證以實課稅該貨棧等聲稱貨棧即係藥牙所有貨物均係代客銷售既已領有藥牙營業証不繼再行領証等語復經按照本區常年暨臨時藥商藥牙等三種營業稅實在狀況並分晰其納稅情形詳爲喻解而該貨棧等仍自玩強抗不領證且空立字號不設門面代客賣貨之藥牙尙不在少事關稅收究應如何辦理等情請示前來查該瑞興貨棧等字號昭昭在目羣錫瑞等之居心顯係以藥牙名義爲影射貨棧之工具藥牙營業稅係指牙紀代客成交抽收牙佣而言其兼營之貨棧無論代客售貨抑或自營買賣藥牙無涉均應按其營業賬目收入總額另行照章課稅毫無疑義且臨時藥商向以藥牙與行棧爲依歸買賣貨物必經牙紀與行棧之手若牙紀與行棧代客售貨即不納稅不但臨時藥商營業稅立見消滅於無形即聲望較小無力兼營貨棧之牙紀亦無存在之餘地稅收前途何堪涉想經即令會第一分所催令趕速領証以利稅收而該貨棧等狡黠異常抗不遵辦事關稅收甚鉅局長職責所在未敢忽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電請鑒核速予電示祇遵」等情，奉 諭交會提出評議等因；奉此，究應如何議復，理合提出討論，敬請

主席委員具 錄

公決。

紀

錄



三

統

計

統 計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 收入門   |       | 類 別 | 項 目 | 數         | 目 | 備 考 |
|-------|-------|-----|-----|-----------|---|-----|
| 第一類田賦 | 第一項地丁 |     |     | 三三〇·七五八七一 |   |     |
|       | 第二項租課 |     |     | 三一九·三四一五四 |   |     |
|       | 第三項漕糧 |     |     | 一〇七·一五六一  |   |     |
| 第二類雜稅 |       |     |     | 七〇·一五六    |   |     |
|       | 第一項契稅 |     |     | 四五六·六六二八九 |   |     |
|       |       |     |     | 一二六·七六五九四 |   |     |

統 計



統  
計

|              |           |  |
|--------------|-----------|--|
| 第十二項暫時保管雜項金  | 七九·五六五·一〇 |  |
| 第十一項天津市財政局撥款 | 五八·九四〇·〇〇 |  |
| 第十項各機關解繳經費節餘 | 一九六一·一九九  |  |
| 第九項官苑黑地註冊費   | 二一八一      |  |
| 第八項征收辦公經費    | 一〇·三九〇·六九 |  |
| 第七項田房費用      | 二二·〇四九·八九 |  |
| 第六項官款生息      | 一三六·六二    |  |
| 第五項官款繳還      | 五·二七五·八八  |  |
| 第四項差徭        | 一·四六五·六四  |  |
| 第三項各項罰款      | 四·一四二·八六  |  |

統 計

|              |             |             |
|--------------|-------------|-------------|
| 合 計          | 第一項各縣整解稅款   | 第四類暫存各縣整解稅款 |
|              |             |             |
| 二·四六九·六二三·七三 | 一·四九一·八四九五〇 | 一·四九一·八四九五〇 |

四

| 支 出 門 |        | 類 別 | 項 別             | 年 度 別   | 數 | 目          | 備 考            |
|-------|--------|-----|-----------------|---------|---|------------|----------------|
|       | 第一類黨務費 |     | 第一項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經費  | 二十三年十月  |   | 二一三·三六三·九四 |                |
|       |        |     | 第二項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特務費 | 二十三年十月  |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 第三項 各縣市黨務經費     |         |   | 九·九九五·九四   | 此項係由縣撥發於本月抵解轉帳 |
|       | 第二類行政費 |     |                 |         |   | 二六四·九一八·五二 |                |
|       |        |     | 第一項 河北省政府經費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 四九·〇六〇〇〇   |                |
|       |        |     | 第二項 河北省政府臨時費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 四·六四六·六六   |                |
|       |        |     | 第三項 省政府領服務縣長津貼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 一·一四九·三二   |                |

統 計

五

結 計

|                |            |          |  |
|----------------|------------|----------|--|
| 第四項省政府領調查員經費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一·八八〇〇〇  |  |
| 第五項省政府樂隊經費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三·三三〇四〇  |  |
| 第六項省政府外交處經費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三·二八三二〇  |  |
| 第七項省政府駐平辦公處經費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一·二六〇〇〇  |  |
| 第八項省政府駐京辦公處經費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二·〇〇〇〇〇  |  |
| 第九項省政府高射機關槍隊經費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四·六一二三六  |  |
| 第十項省政府衛隊營經費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三·一八七七三六 |  |
| 第十一項省政府衛隊營汽車經費 | 二十三年八月至十一月 | 四·〇二五〇〇  |  |
| 第十二項民政廳經費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六·二〇〇〇〇  |  |
| 第十三項民政廳視察費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一·二二六〇〇  |  |



統 計

|  |                           |           |         |  |
|--|---------------------------|-----------|---------|--|
|  | 第二十四項 粵檢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及交際機密費 | 二十三年十月    | 三·七〇〇〇〇 |  |
|  | 第二十五項 古北口佐治局經費            | 二十三年五月至八月 | 一·六四八〇〇 |  |
|  | 第二十六項 臨檢縣交涉費              | 二十三年九月    | 五九〇〇    |  |
|  | 第二十七項 臨檢縣補助交涉費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〇〇〇〇   |  |
|  | 第二十八項 臨檢縣交際費              | 二十三年九月    | 四〇〇〇〇   |  |
|  | 第二十九項 第二救濟院婦女教養育嬰所補助費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〇〇〇〇   |  |
|  | 第三十項 保定連池管理員薪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四〇〇    |  |
|  | 第三十一項 定縣模範費               |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 二〇〇〇〇〇  |  |
|  | 第三十二項 各縣駐防旂民孤寡餼糧          | 二十三年秋季    | 一二七五〇   |  |
|  | 第三十三項 南宮縣領泰之傑兒媳一胎三子養育費    | 二十三年度     | 二四〇〇〇   |  |

統 計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類司法費 |  |  |  |           |
|  | 第三十四項 各縣官吏警兵郵金            |  |  |  |        |  |  |  | 二七八二      |
|  | 第三十五項 財政廳領放科員黃世清郵金        |  |  |  |        |  |  |  | 一二六〇〇     |
|  | 第三十六項 財政廳領本省保送赴平受訓各學員一次旅費 |  |  |  |        |  |  |  | 一三六〇〇     |
|  | 第三十七項 各縣政府經費              |  |  |  |        |  |  |  | 一二六・三三四〇〇 |
|  | 第一項 高等法院維持費               |  |  |  |        |  |  |  | 一五三・七二二〇一 |
|  | 第二項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費          |  |  |  |        |  |  |  | 八一・三七二九六  |
|  | 第三項 第五十一軍領監犯所囚糧費          |  |  |  |        |  |  |  | 四三四〇〇     |
|  | 第四項 永年地方法院經費              |  |  |  |        |  |  |  | 四・一四〇九三   |
|  | 第五項 瀋陽地方法院經費              |  |  |  |        |  |  |  | 二・七七九二〇   |
|  |                           |  |  |  |        |  |  |  | 七・二〇〇〇〇   |
|  |                           |  |  |  |        |  |  |  | 至九月份      |
|  |                           |  |  |  |        |  |  |  | 二十三年六月    |
|  |                           |  |  |  |        |  |  |  | 二十三年九月    |
|  |                           |  |  |  |        |  |  |  | 二十三年九月    |
|  |                           |  |  |  |        |  |  |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  |                           |  |  |  |        |  |  |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九



統 計

|  |                       |           |           |    |
|--|-----------------------|-----------|-----------|----|
|  | 第七項 省會公安局領實習員津貼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11,000    |    |
|  | 第八項 省會公安局領官警駐所及警犬並汽油費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1,042.00  |    |
|  | 第九項 省會公安局領辦理戶籍經費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1,125.45  |    |
|  | 第十項 海上公安局經費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22,338.80 |    |
|  | 第十一項 水上公安局經費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6,885.40  |    |
|  | 第十二項 塘大公安局經費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5,389.24  |    |
|  | 第十三項 密雲縣領公安局所經費       | 二十三年八月至十月 | 3,000.00  |    |
|  | 第十四項 戰區特警第一二兩總隊經費     | 二十三年九月    | 1,016.51  | 60 |
|  | 第十五項 戰區特警第一二兩總隊服裝費    | 二十三年秋季    | 2,000.00  |    |
|  | 冬季                    |           | 4,000.00  |    |

統 計

|                             |               |          |  |
|-----------------------------|---------------|----------|--|
| 第十六項<br>戰區特警第一二兩<br>總隊舖草價   | 二十二年度         | 一〇〇〇〇〇   |  |
| 第十七項<br>戰區特警第一二兩<br>總隊臨時裝具費 | 二十三年度         | 二五·七二三五六 |  |
| 第十八項<br>戰區保安第一二兩<br>總隊經費    | 二十三年四月        | 四五·四八四六〇 |  |
| 第十九項<br>戰區保安補充總隊<br>經費      | 九月            | 六五·四八四六〇 |  |
| 第二十項<br>保安處領戰區各項<br>雜款      | 二十三年八月<br>至十月 | 二·六一三五〇  |  |
| 第二十一項<br>省政府領胡協五<br>部薪餉尾款   | 二十二年九月        | 三七·〇七一二五 |  |
| 第二十二項<br>保定公安局經費            | 二十三年九月        | 三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十三項<br>保定公安局房地<br>租津貼     | 二十三年九月<br>十月  | 二·九九三三四  |  |
| 第二十四項<br>各縣獲匪獎金             | 二十三年度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類財務費         |
|  |  |  |  |  |  |  |  | 第一項財政廳經費       |
|  |  |  |  |  |  |  |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  |  |  |  |  |  |  |  | 二〇〇八〇〇〇        |
|  |  |  |  |  |  |  |  | 第二項財政廳臨時費      |
|  |  |  |  |  |  |  |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  |  |  |  |  |  |  |  | 一・四一六〇〇        |
|  |  |  |  |  |  |  |  | 第三項財政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
|  |  |  |  |  |  |  |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  |  |  |  |  |  |  |  | 一一〇〇〇          |
|  |  |  |  |  |  |  |  | 第四項財政廳領候補縣長津貼  |
|  |  |  |  |  |  |  |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  |  |  |  |  |  |  |  | 一一〇〇〇          |
|  |  |  |  |  |  |  |  | 第五項營稅評議委員會經費   |
|  |  |  |  |  |  |  |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  |  |  |  |  |  |  |  | 二・五〇四〇〇        |
|  |  |  |  |  |  |  |  | 第六項各區稅務征收局經費   |
|  |  |  |  |  |  |  |  | 二十三年度          |
|  |  |  |  |  |  |  |  | 八・五五三六〇        |
|  |  |  |  |  |  |  |  | 第七項沿海船舶征收處經費   |
|  |  |  |  |  |  |  |  | 二十三年十月         |
|  |  |  |  |  |  |  |  | 二・五五七六〇        |
|  |  |  |  |  |  |  |  | 第八項各縣征收糧租提支經費  |
|  |  |  |  |  |  |  |  | 八・二三七一七        |
|  |  |  |  |  |  |  |  | 第九項各縣征收契稅提支辦公費 |
|  |  |  |  |  |  |  |  | 三・九一四二八        |
|  |  |  |  |  |  |  |  | 一三一・四五三〇二      |

統 計

統 計

|  |                    |         |  |        |  |  |          |  |
|--|--------------------|---------|--|--------|--|--|----------|--|
|  |                    |         |  | 第六類教育費 |  |  |          |  |
|  | 第十項各縣征收契紙價提支辦公費    |         |  |        |  |  | 一·九七二五〇  |  |
|  | 第十一項各縣征收雜稅提支辦公費    |         |  |        |  |  | 三·九四四一四  |  |
|  | 第十二項各縣征收菸酒牌照稅提支辦公費 |         |  |        |  |  | 八六九二八    |  |
|  | 第十三項各縣契稅溢征津貼       |         |  |        |  |  | 八六九二九〇   |  |
|  | 第十四項暫時保管雜項金        |         |  |        |  |  | 六八·四七一五五 |  |
|  |                    |         |  |        |  |  | 四三四·一四五二 |  |
|  | 第一項教育廳經費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        |  |  | 四八〇〇〇    |  |
|  | 第二項教育廳臨時費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        |  |  | 八四七五五    |  |
|  | 第三項教育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        |  |  | 六〇〇〇     |  |
|  | 第四項教育廳領天津師範學校臨時費   | 二十一年度   |  |        |  |  | 三〇〇〇〇    |  |



統 計

|       |              |            |         |                       |
|-------|--------------|------------|---------|-----------------------|
| 第十四項  |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開辦費 | 二十三年度      | 五一〇〇〇   |                       |
| 第十五項  | 體育委員會經費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一八七五二〇  |                       |
| 第十六項  | 國術館經費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二〇〇〇〇   |                       |
| 第十七項  | 那台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 二十三年八月     | 四四七五〇〇  | 由此項至四十項均係由縣撥於本月始行抵解轉帳 |
| 第十八項  | 大名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 二十三年八月     | 四二七五〇〇  |                       |
| 第十九項  | 那台師範學校經費     |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 一三〇四三三二 |                       |
| 第二十項  | 那台師範學校新增經費   |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 四一〇八五   |                       |
| 第二十一項 | 冀縣師範學校經費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三一五一六六 |                       |
| 第二十二項 | 大名師範學校經費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〇七〇〇〇  |                       |
| 第二十三項 | 泊鎮師範學校經費     | 二十三年六月至八月  | 一三八七五〇〇 |                       |

統 計

|                |                   |          |  |
|----------------|-------------------|----------|--|
| 第二十四項滄縣中學校經費   | 二十三年八月            | 八·七〇〇〇   |  |
| 第二十五項唐山中學校經費   | 二十二年十一月又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 一六·一六二五〇 |  |
| 第二十六項唐山中學校新增經費 | 二十三年八月            | 六·四六五〇〇  |  |
| 第二十七項豐潤中學校補助費  |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一·一四七五〇  |  |
| 第二十八項遵化初級中學校經費 |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 四·二〇〇〇〇  |  |
| 第二十九項易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 二十三年八月            | 一·八〇〇〇〇  |  |
| 第三十項易縣初級中學校臨時費 | 二十三年九月            | 四·七一〇〇〇  |  |
| 第三十一項定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 二十二年度             | 三·五一〇〇〇  |  |
|                | 二十三年十月            | 二·〇〇〇〇〇  |  |
|                |                   | 二·三三五〇〇  |  |

統 計

|        |                    |           |        |         |
|--------|--------------------|-----------|--------|---------|
| 第七類實業費 | 第三十二項 深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〇五五〇〇 |         |
|        | 第三十三項 大名初級中學校經費    | 二十三年八月    | 二四〇〇〇〇 |         |
|        | 第三十四項 永年初級中學校經費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四〇〇〇〇 |         |
|        | 第三十五項 冀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 二十三年十月    | 二〇五五〇〇 |         |
|        | 第三十六項 趙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 二十三年十月    | 一八〇〇〇〇 |         |
|        | 第三十七項 梅廠志成女學校補助費   | 二十三年四月至八月 | 六二五〇   |         |
|        | 第三十八項 山海關小學校補助費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一六〇〇  |         |
|        | 第三十九項 清苑縣第一高小學校補助費 | 二十三年九月    | 五〇〇〇   |         |
|        | 第四十項 清苑縣各高小學校補助費   | 二十三年九月    | 五八〇〇八  |         |
|        |                    |           |        | 五〇三九二七九 |

統 計

|  |                             |                              |         |  |
|--|-----------------------------|------------------------------|---------|--|
|  | 第一項建設廳領實業廳離職<br>第一項員役等一個月薪實 | 二十三年<br>度                    | 二·七八〇〇〇 |  |
|  | 第二項實業廳經費                    | 二十三年<br>十一月<br>又十二<br>月<br>日 | 六·八二〇〇〇 |  |
|  | 第三項實業廳臨時費                   | 二十三年<br>十一月<br>又十二<br>月<br>日 | 四九二八〇   |  |
|  | 第四項實業廳領服務縣長津<br>貼           | 二十三年<br>十一月<br>又十二<br>月<br>日 | 一三二〇〇   |  |
|  | 第五項實業廳領廳長巡視各<br>農林機關旅費      | 二十三年<br>度                    | 二九七〇九   |  |
|  | 第六項中山林場葬費                   | 二十三年<br>十一月                  | 四九九二〇   |  |
|  | 第七項各林務局及各試驗場<br>經費          | 二十三年<br>十一月                  | 七·九三六一二 |  |
|  | 第八項各農事試驗場經費                 | 二十三年<br>十一月                  | 三·二六四〇〇 |  |
|  | 第九項女子職業教育講習所<br>經費          | 二十三年<br>十一月                  | 二·四四六七〇 |  |
|  | 第十項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br>經費          | 二十三年<br>十一月                  | 一·三九二〇〇 |  |

|                               |                  |        |  |
|-------------------------------|------------------|--------|--|
| 第二十一項<br>工廠監察員石門辦<br>公處經費及補助費 | 第二十三年度<br>十月補助費  | 四六五二八  |  |
| 第十九項<br>工廠監察員唐山辦<br>公處經費及補助費  | 二十三年六月至十<br>月補助費 | 一五二六四〇 |  |
| 第十八項<br>第一工廠經費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七八九七六  |  |
| 第十七項<br>度量衡模範工廠經<br>費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二七六八〇〇 |  |
| 第十六項<br>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三九九二〇〇 |  |
| 第十五項<br>工業試驗所經費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五七三八五二 |  |
| 第十四項<br>國貨代售處經費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六七五二〇  |  |
| 第十三項<br>國貨陳列館展覽會<br>臨時費       | 二十三年度            | 三六五一八四 |  |
| 第十二項<br>國貨陳列館經費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四一三六七四 |  |
| 第十一項<br>女子蠶桑師範講習<br>所煤炭費      | 二十三年度            | 二九六六六  |  |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                   |                           |                   |          |                                      |
|-------------------|---------------------------|-------------------|----------|--------------------------------------|
|                   | 第十四項 四河河務局稽核專員薪水          | 三十三年十一月           | 八三二〇〇    |                                      |
| 第十一類 協助費          |                           |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十二類 債務           | 第一項 應解北平軍分會軍費協款撥作第五十一軍薪餉  | 三十三年十一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 第一項 撥付銀行團暫墊黃河善後工程處工程款利息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十一日 | 五〇〇〇〇〇   |                                      |
|                   | 第二項 撥付河北省銀行暫墊黃河善後工程處工程款利息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一・六〇〇〇〇  |                                      |
|                   | 第三項 償還各縣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原本      |                   | 一〇九九二一   |                                      |
|                   | 第四項 償還各縣永定河工借本            |                   | 一七六四〇    |                                      |
| 第十三類 由暫存各縣墊解稅款內歸還 |                           |                   | 七五・三八八〇二 |                                      |
|                   | 第一項 別歸另收各縣解款              |                   | 七五・三八八〇二 | 查此項係因庫款奇絀由廳電令各縣籌墊當時因款目不清不能分項詳列備以各縣墊解 |

統 計

二 四

|     |                                                    |                                             |                                           |                                        |
|-----|----------------------------------------------------|---------------------------------------------|-------------------------------------------|----------------------------------------|
| 合 計 |                                                    |                                             | 二 五 二 六 二 九 九 一 一                         | 名義列收現經勸縣查明款目者計七十餘萬元自應儘數在本項列支另於收入門內分項列收 |
| 說 明 | 一 查截至二十三年十一月底止金庫結不敷洋三十四萬七千五百七十四元零九分業經公佈在案本月收支兩抵計透支 | 洋五萬六千六百七十五元三角八分結至本月底止金庫共不敷洋四十萬零四千二百四十九元四角七分 | 一 本表所列收支各款係按本月分金庫實收實支連同抵收抵支於本月內轉入庫帳之數分別查列 | 一 本表所列實收實支抵收抵支各項均有補收補支前年度各款在內          |

法

規

## 法 規

### 戰區清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爲清理戰區各縣善後事宜起見臨時設置戰區清理委員會辦理

左列事項

- (一) 戰區接收未完事項
- (二) 戰區地方對外交涉事項
- (三) 戰區保安隊及地方警團之整理事項
- (四) 戰區各縣行政之改進事項
- (五) 戰區地方治安之整飭事項
- (六) 戰區地方交通之聯絡事項
- (七) 調查及處理各種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視事實之需要得擬具各項整理及進行辦法呈准實施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指派之並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事務員若干人均由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調派之

法 規

本委員會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之需要得酌設諮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至少應開會兩次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須將每月工作報告呈送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本委員會工作期間定爲六個月

第九條 本委員會經費應擬具概算呈請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核准開支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在北平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訂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省各縣裁局設科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八四次會議之決議案規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所屬財政教育建設公安各局一律改設爲科

第三條 各局改科後一等縣設六科或五科二等縣設五科或四科三等縣設四科或三科

前項所列科數如因地方情形有增減之必要時得由縣長呈請省政府核准增減之

第四條 設六科者分掌事務如左

第五條

設五科者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 辦理民政及總務事項(原縣政府第一科)

第二科 辦理省財政事項(原縣政府第二科)

第三科 辦理縣財政事項(由財政局改設)

第四科 辦理教育及建設事項(由教育建設兩局改設)

第五科 辦理公安事項(由公安局改設)

第六條

設四科者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 辦理民政總務及省財政事項(原縣政府第一第二兩科併之)

第二科 辦理縣財政事項(由財政局改設)

法 規

法 規

四

第三科 辦理教育建設事項(由教育建設兩局改設)

第四科 辦理公安事項(由公安局改設)

第七條 設三科者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 辦理民政總務及省財政事項(原縣政府第一第二兩科併之)

第二科 辦理縣財政及教育建設事項(由財政教育建設三局改設)

第三科 辦理公安事項(由公安局改設)

第八條 由兩科所併之科得分兩股辦事由兩局或三局改併之科得分兩股或三股辦事股以高級科員

爲主任

(說明)查河北省現行縣政府組織凡三等縣均設一科辦理各項事務名爲總務科本辦法設四科或

三科者即照此前例規定

在三等縣原縣政府之科既已併爲一科公安事項又與地方其他各科不能牽混故設立科者只有將財教建三局併爲一科阜平縣業已照此辦法核定實行

第九條

縣政府原有之兩科或一科應照向來組織由局改設之科以依照原局之組織爲原則以原有局長改任科長兩局或三局併爲一科者其科長之任用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第二第五各項資格之順序改任如資格相等以年資較深者改任之其不能改任科長之原有局長得改任本

股主任科員至由局改股之組織亦以依照原局之組織爲原則

前項科長之改任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縣長呈請省府酌予變更

第十條 局長改任之科長由縣長先行令委代理一面依法呈請主管廳核委或會核委任轉呈省府備案  
其各局原有職員改任各科職員者均由縣長委任之

第十一條 由局改設之科或改併之科仍支地方經費

第十二條 各局改科後應一律移入縣政府辦公倫縣政府房舍實不敷用在未能增建以前得暫以原局地址爲改科之辦公處或另移適宜地址但公安局須設法提前移入縣政府

第十三條 各局改科後其辦公手續與縣府原有之科同各科對外均不得直接行文

第十四條 如有一時不能移入縣政府之科其科長應每日到縣政府辦公凡應向縣長請示或研究之件及與其他科長商洽之件均於到府辦公時間爲之惟臨時發生之特別事件及有時間性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因地方經費支絀改併之科或股不能依照原局組織設置時得經縣政府會議之通過呈候主管廳及關係廳核定但不得因此延誤改科期限

第十六條 各局之附屬機關於改科後均直屬於縣政府

第十七條 各區公安分局改稱某縣第幾區公安局其下稱某地分駐所又其下稱某地派出所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 規

六

報

告

報 告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三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五 財政

(一)省收入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一·總綱 本月份收入較上月減少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收田賦二十九萬九千五百八十元契稅十四萬三千六百六十六元九角五分契稅學費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八元五角一分牙稅十萬零三千九百零二元三角一分雜稅四萬六千八百九十三元四角一分當稅二百元屠宰稅五萬三千四百八十九元四角一分營業稅五萬七千零八十一元七角六分雜捐七千七百七十七元九角當帖捐四百五十元雜款收入十一萬七千六百七十六元七角八分各項罰款二千三百五十五元零八角二分差餉五千五百九十七元三角一分官款生息四百八十七元五角田房費用三萬七千三百零二元六角二分征收辦公經費二萬八千八百七十五元三角各機關繳解經費節餘二百六十元零二角五分教育基金九萬九千七百零九角天津市財政局協撥省會公安局

經費十萬零七百四十三元八角三分暫時保管雜項金三萬九千一百二十八元七角各縣墊解稅款一百零六萬六千七百四十八元五角五分

三結論 本月份共收入二百二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四元八角一分

(二)省支出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總綱 本月份共支出一百八十二萬七千二百五十元零一角六分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支出黨務費三萬八千一百二十六元七角二分行政費十三萬六千九百一十二元八角司法費七萬六千五百九十九元九角公安費二十萬零六千七百八十九元零九分財務費六萬四千九百八十五元九角六分教育費二十九萬八千五百二十五元二角七分實業費一萬零三百四十三元一角三分交通費五千九百八十八元建設費二千七百九十九元四角四分協助費二十萬元債務費四萬八千六百零一元七角三分別歸另收各縣解款七十三萬七千五百六十八元一角二分

三、結輪 本月份收支兩抵計盈餘洋三十九萬七千九百十四元六角五分以撥補上月結不敷洋八十二萬六千零十七元八角六分計仍不敷洋四十二萬八千一百零三元二角一分

(三)公債

甲 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

一、總綱 此項公債原定額爲二百五十萬元未及收足因應人民之請求改抵臨時借款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據各縣呈請撥還抵解者共洋五千三百九十九元零八分

三、結論 此款在省支出概況債務費項下列支

乙 永定河工借款

一、總綱 民國十九年春間因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需款議由長蘆鹽斤加價項下撥借一百萬元以資應付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據各縣呈請提支撥還抵解者共洋一千四百八十三元八角六分

三、結論 此款在省支出概況債務費項下列支

(四) 貨幣

甲 取締土票

一、總綱 案據元氏縣縣長呈報取締私發土票情形請鑒核等情

二、進行情形 查該縣各商號私發土票除收回外尚有十三萬七千餘元之多披閱之餘殊深詫異所稱令飭財政局會同商會妥擬分期銷燬淨盡辦法措詞殊嫌空泛限至本年年底全數收回尤屬有意推延經飭令從速督飭公安局財政局區公所暨商會等將全縣發行土票商號名稱發行土票數目以及準備金是否充足連環舖保是否殷實查明造具詳表呈送來廳以憑查核

三、結論 案經飭令該縣遵照指示辦理並限兩個月內勒令各該商號分期兌現收回交由該縣府當衆監視焚燬並取具永不復發切結呈縣備案具報查核矣

乙 對於取締土票辦理不力之縣長施以罰俸處分

一、總綱 據趙縣縣長代電稱爲奉令取締土票收燬已逾半數可否免予罰俸之處請示遵等情  
二、進行情形 查取締各縣土票爲本廳特令之件該縣長竟任意遲延漫不遵行及受罰俸處分反請豁免殊屬不成事體所請斷難照准並應將被罰款項呈廳核收一面仍遵前令將發行土票商號查明造具詳冊呈送候核限二個月內勒令分期兌現收回並將收回之票交由該縣府當衆監視焚燬具報查核

三、結論 案經令飭該縣長遵照辦理矣

丙 禁止發行抵捐証

一、總綱 案據昌平縣呈請發行抵捐証以救濟地方財政等情  
二、進行情形 查核所稱該縣財政困難當屬實情性查此項抵捐證類似土票之代現券關於取締私鑄銀銅幣及私發紙幣或類似紙幣之票券一案近又奉令嚴加取締於七月二十七日以第二六五二號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對於已發者尙須勒限收回未發者實不得再行濫發  
三、結論 案經令飭該縣所請應不准行矣

(五)公產

甲 換領灤州礦地股票

一、總綱 報載灤州礦地股份有限公司換發股票通告定於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開始換發股票希股東携帶原有股票息單暨印章親到天津法租界海大道該公司填具印鑑繳換股票息單等語

二、進行情形 查本廳並直隸省銀行所有該公司股票前因借款關係均經分別抵押天津中國銀行天津交通銀行天津鹽業銀行天津中南銀行天津大陸銀行天津金城銀行天津大生銀行七家收存現在該公司換發股票亟應函請各該行代為換領以憑收執

三、結論 案經分函各該銀行請將押存之礦地股票代為換領俟換到時並請將股數張數號碼函知以憑備案矣

(六)其他

甲 公安局征收捐款改用廳製收據

一、總綱 本省各種公安局征收捐款援案一律改用廳製收據以昭劃一而便稽考

二、進行情形 案查本廳前為整頓各縣征收糧地正雜捐稅便於稽核起見曾提議由廳製發收據呈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以來尙稱便利惟是全省各種公安局所收各項公安捐款率仍自製捐票捐款繁多種類複雜手續既不一致苛擾恐不能免司度支者尤屬難於考核為統一票照便於稽征並祛除積

弊起見經將各公安局征收各項捐款使用票據均由本廳製印分發各局具領認真掣用月終將繳查一聯連同票據用存數目填表送廳以備考核而杜弊竇此項票據估計年需一千萬張先照半數印製五百萬張每張仍照田賦等項收據成案收工本費一分完全撥歸省庫作為特別收入至此項票據印刷郵寄包裹等費以及因辦理此項票據增出公雜等費即由收入票照工本費項下核實開支於年度終了報銷印製票照經費時隨案列報不另編造預算其各公安局原製收據以及其他執照之類均自施用廳據之日起一律作廢所有作廢執據原價若干並准由局切實核明將來即由收回工本費項下撥補以免虧累

三·結論 案經提請

省委會第四零次會議議決通過由廳通令各公安局遵照辦理矣

乙 擬定取締各縣縣區鄉鎮臨時攤派用款暫行規則

一·總綱 擬定本省取締各縣縣區鄉鎮臨時攤派用款暫行規則九條

二·進行情形 案奉

省政府第四二五八號訓令以准財政部賦字第五九九八號咨此次全國財政會議關於減輕田賦附加取締臨時攤派者決議原則六項(略)(四)各縣區鄉鎮之臨時畝捐攤派應嚴加禁止(略)至第四項關於臨時攤派一欸其發生之初或為整理溝洫修治圩堤以及各公益事項或以事起倉卒利害關切等類臨時事宜由公家聚議按畝按戶臨時攤派主其事者亦類皆潔身自好事後一切支出賬目亦均力事公開乃近

年來縣區鄉鎮每遇事攤款一切費用直接攤征漫無限制以致弊端叢生閭里騷然不肯員畫甚或藉爲營私之具竭澤而漁使農民視田地爲重累相率逃亡冀避征歛此種情形言之可痛自宜切實取締以輕民負而安閭里咨請飭廳切實減輕田賦附加並嚴訂取締臨時攤派規章令縣督飭區鄉鎮長認真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連同所訂規章一併送部查核等因令即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復等因到廳查關於田賦附加一節業經遵照部頒辦法切實整理奉令前因除再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外並就部頒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原則參以本省情形擬訂河北省取締各縣縣區鄉鎮臨時攤派用款暫行規則九條如左

河北省取締各縣縣區鄉鎮臨時攤派用款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減輕田賦附加取締臨時攤款原則參酌本省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縣區鄉鎮每年度支出各款應恪守預算範圍非有必要情事不得呈請追加用款攤籌經費

第三條 在本規則實行前呈准臨時攤派各款定有期限或標的者於期滿或原標的完成及原標的不復

存在時應即廢除不得變更用途繼續征收

前項標的如有永久繼續之性質者應於不背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六條列舉各項及減

輕田賦附加通案標準範圍以內酌擬改善辦法專案呈請核辦

(說明)按本省各鄉鎮公所經費多數分期攤籌並無固定專款如果於某規則實行時之某期攤款結束後即飭廢除則鄉鎮經費斷絕殊碍自治之進行倘准循舊攤征既屬有背通案且易滋生

流弊爰爲第二項之規定藉期兼顧

#### 第四條

各縣縣區鄉鎮遇有臨時發生事項必須攤派款項辦理者應由縣政府擬具計畫在縣參議會未成立以前召集地方各法團及各區鄉長副公開討論援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之規定呈報財政廳審核簽註呈請省政府查核施行在未奉核准以前不得擅行征收

#### 第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攤派用款自二十三年度起不得以地畝賦額爲標準應按商民富力或其他方法計算征收以符功令

其圍地黑地以及墾熟官荒在未經陳報升科完納田賦以前不受本條第一項前半段之限制但每畝攤派款數不得超過隣近納賦地畝正附並計之總額

(說明)按本省土地情形至爲複雜所有旂圍荒黑各項地畝雖歷經官產機關清理處分迄未完全留置升科是項地畝在未陳報升科以前既未盡納稅義務更無附加可言若再不准按畝攤派公款則納賦花戶難免不平之憾爰爲第二項之規定藉昭公允

#### 第六條

各縣縣區鄉鎮收支攤派各款應按月詳細公布屬於區鄉鎮者應隨時登入公款登記簿並於每月公布後造冊呈報縣政府備案以示公開而便稽考

#### 第七條

各縣縣區鄉鎮如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假借公益巧立名目擅行攤派用款增民負擔或浮冒侵漁營私舞弊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即從嚴究辦以示懲戒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並送交法院依

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三、結論 案經省委會第五七次會議議決通過由廳通令各縣一體遵照辦理矣

丙 啟徵田賦

一、總綱 啟征二十三年下忙應征各忙田賦提請省委會核議施行

二、進行情形案查本省二十三年上忙期內應征各忙田賦前經省委會第五一六次會議議決順序遞征有案現屆二十三年下忙開征之期除撫寧縣因征冊遺失清理田賦尚未竣事上忙未能啟征長垣縣上忙因災展緩尙未啟征現復發生水患皆具特殊情形應俟另案酌核辦理其餘各縣由廳通令尅日查照成案繼續開征凡從前已征二十三年下忙者即接征二十四年上忙已征二十四年上忙者即接征二十四年下忙僅征二十三年上忙者即照征二十三年下忙均仍以一忙爲限以符成案

三、結論 案經提請

省委會第四次談話會議議決照辦由廳通令各縣一體遵照辦理矣

丁。稅局照章罰辦漏稅案件

一、總綱 案據豐潤縣縣長呈請示稅務局有無處罰權等情

二、進行情形 查牲畜稅章程係於民國十八年間公布豐潤區稅務征收局於本年度設立該縣牲畜稅既劃歸該局征收查獲偷漏案件自應由局照章罰辦如有違抗不遵並應由局函請縣政府協助執行以維法紀而杜弊端

三、結論 案經指令該縣遵照辦理矣

戊 通飭各縣局不得重征統稅貨物

一、總綱 奉省政府令以奉行政院令准國府文官處函以不得重征統稅貨物一案令仰遵照飭屬一體遵照等因

二、進行情形 案奉省政府第四七四八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三五二六號訓令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一六號公函內開奉國民政府令開查統稅制度原為劃一稅制便利商民而設所有各種征收統稅之貨品如捲烟薰烟棉紗火柴水泥麥粉啤酒暨駐廠征收之洋酒等項均經於征收條例內明白規定就商就廠或就產地征收一稅以後即准通行全國不得再征任何捐稅由財政部通知各省市政府并布告各在案各省市政府自應遵照中央法令切實奉行乃據行政院呈稱近來各省市仍有藉口地方需款對物課稅就地重征者似此案亂國家稅制加重商民負擔於國於民兩俱不利應由各省市政府嚴飭所屬嗣後不得再行藉口地方需款對物重征任何捐稅其現在尚有征收者飭令尅日停止如或仍蹈前轍違法重征應即嚴予懲處以重法令而恤商艱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飭遵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

三結論 此案既奉省令行知到廳當經轉飭各縣同一體遵照辦理

已核委財政局長

一總綱 案據遷安順義涞水等三縣先後呈請遷保財政局長經廳查核以張秀樑王沛霖趙之秋等三人分別提會請委

二進行情形 案據遷安順義涞水等三縣縣長先後呈以該縣財政局長任滿應即照章遷保並填具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檢同證件請核轉到廳經廳查核該三縣所保財政局長內有張秀樑王沛霖趙之秋三員或係現任局長曾經甄審合格或係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核與公務員任用法暨各縣財政局長任用辦法之規定均尚相符爰經分別請委張秀樑為遷安縣財政局長王沛霖為順義縣財政局長趙之秋為涞水縣財政局長先後提出省委會核議

三結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五八次第五六零次會議分別議決交付審查後照委矣

# 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

| 收                                    | 方      | 科            | 目 | 付                                    | 方      |
|--------------------------------------|--------|--------------|---|--------------------------------------|--------|
| 千<br>百<br>十<br>萬<br>千<br>百<br>十<br>元 | 角<br>分 |              |   | 千<br>百<br>十<br>萬<br>千<br>百<br>十<br>元 | 角<br>分 |
|                                      |        | 歲入類          |   |                                      |        |
|                                      |        | 田賦           |   |                                      |        |
| 298.416                              | 37     | 地            | 丁 |                                      |        |
| 1.157                                | 21     | 租            | 課 |                                      |        |
| 12                                   | 42     | 漕            | 糧 |                                      |        |
|                                      |        | 雜稅           |   |                                      |        |
| 143.666                              | 95     | 契            | 稅 |                                      |        |
| 13.248                               | 51     | 契            | 學 |                                      |        |
| 103.902                              | 31     | 牙            | 稅 |                                      |        |
| 46.893                               | 41     | 雜            | 稅 |                                      |        |
| 200                                  | 00     | 當            | 稅 |                                      |        |
| 53.489                               | 41     | 屠            | 宰 |                                      |        |
| 57.081                               | 76     | 營            | 業 |                                      |        |
|                                      |        | 雜收入          |   |                                      |        |
| 7.779                                | 90     | 雜            | 捐 |                                      |        |
| 177.676                              | 78     | 雜            | 收 |                                      |        |
| 2.350                                | 82     | 各            | 項 |                                      |        |
| 5.597                                | 31     | 差            | 款 |                                      |        |
| 487                                  | 50     | 官            | 生 |                                      |        |
| 37.302                               | 62     | 田            | 房 |                                      |        |
| 28.875                               | 30     | 征            | 辦 |                                      |        |
| 100.743                              | 83     | 津市財政局為據省會公安局 | 費 |                                      |        |
| 260                                  | 25     | 經            | 節 |                                      |        |
| 39.128                               | 70     | 暫            | 保 |                                      |        |
| 1.066.748                            | 55     | 各            | 縣 |                                      |        |
| 450                                  | 00     | 當            | 帖 |                                      |        |
| 99.700                               | 90     | 教            | 育 |                                      |        |
|                                      |        | 出類           |   |                                      |        |
|                                      |        | 黨            | 務 | 38.126                               | 72     |
|                                      |        | 行            | 政 | 156.922                              | 80     |
|                                      |        | 司            | 法 | 101.297                              | 12     |
|                                      |        | 公            | 安 | 206.789                              | 09     |
|                                      |        | 財            | 務 | 64.985                               | 96     |
|                                      |        | 教            | 育 | 298.525                              | 27     |
|                                      |        | 實            | 業 | 10.343                               | 13     |
|                                      |        | 交            | 通 | 5.988                                | 00     |
|                                      |        | 建            | 設 | 2.799                                | 44     |
|                                      |        | 協            | 助 | 200.000                              | 00     |
|                                      |        | 債            | 務 | 43.601                               | 73     |
|                                      |        | 別歸另收各縣解款     |   | 737.563                              | 12     |
|                                      |        | 共計           |   | 1.827.250                            | 16     |
| 2.225.164                            | 81     | 上            | 月 | 826.017                              | 86     |
| 428.103                              | 21     | 本            | 月 |                                      |        |
| 2.653.263                            | 02     | 合            | 計 | 2.653.268                            | 02     |

報 告

111

#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三年九月份行政報告

## 五·財政

### (一)省收入概況

#### 甲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 一總綱 本月份收入較上月增多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收田賦三十三萬零三百八十五元九角四分契稅十二萬九千七百七十四元二角五分契稅學費一萬二千四百三十九元零七分牙稅十五萬二千零八十一元六角七分雜稅五萬二千四百三十七元六角四分當稅三百七十五元屠宰稅五萬八千一百八十八元一角五分菸酒牌照稅二萬零七百四十五元八角四分營業稅二萬二千九百六十四元三角四分雜捐三千三百七十三元八角四分雜款收入四千八百零二元零二分各項罰款二千二百七十三元七角九分差徭一萬二千一百零一元零五分官款繳還二萬二千五百九十四元四角四分官款生息二百七十元零五角四分田房費用三萬六千八百八十六元四角四分征收辦公經費一萬四千五百十七元二角九分官荒黑地註冊費八十八元五角八分八厘公債一百三十一元二角七分各機關繳解經費節餘一千七百五十七元三角一分暫時保管雜項金二十萬零九千零三十四元二角七分各縣墊解稅款一百五十八萬六千二百七十六元六角五分

#### 三結論 本月份共收入二百六十七萬四千四百三十九元三角九分

二省支出概況

甲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總綱 本月份共支出二百五十二萬六千零五元七角二分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支出黨務費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七元七角二分行政費三十萬零七千六百六十八元二角五分，司法費十五萬三千五百四十六元九角九分公安費三十七萬八千三百七十四元二角七分財務費十八萬三千一百七十三元一角四分，教育費三十七萬九千九百五十五元八角二分實業費五萬三千零七十八元一角交通費二千元衛生費三百五十八元四角建設費六萬八千九百九十八元二角一分協助費二十萬元債務費六千九百十六元四角五分剔歸另收各縣解款七十六萬九千五百四十八元三角七分

三、結論 本月份收支兩抵計盈餘洋十四萬八千四百三十三元六角七分以撥補上月不敷洋四十二萬八千一百零三元二角一分仍不敷洋二十七萬九千六百六十九元五角四分

三 公債

甲 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

一、總綱 此項公債原定額為二百五十萬元未及收足因應人民之請求改抵臨時借款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據各縣呈請撥還抵解者三百十六元四角五分

三、結論 此款在省支出概況債務費項下列支

乙 永定河工借款

一、總綱 民國十九年春間因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需款議由長盧鹽斤加價項下撥借一百萬元以資應付

二、進行情形 此項借款第六期本息經展至本年六月底償還旋屆期滿仍以省庫支絀無款償付復經呈奉 省令准予再行推展一期以資挹注

三、結論 本月份未據各縣呈請提支撥還抵解

(四)貨幣

甲 禁發土票

一、總綱 據深縣公民代表張漢卿等呈為本縣建設局所屬工廠發行土票擾亂金融懇請嚴令禁止等情

二、進行情形 案據該縣公民代表張漢卿王九峯李壽三趙之明等呈為本縣建設局所屬工廠發行土票擾亂金融懇請嚴行禁止等情到廳查私發土票擾亂金融迭經通令各縣嚴行禁止該縣建設局竟借為工廠籌款之名私發土票至一千六百元之多迨至城鄉農民持票到工廠兌現而又毫無準備無以應付似此濫發紙幣紊亂金融為害鄉農實非淺鮮當經分咨建設實業兩廳查照並抄發原呈令飭該縣長遵

照查明該建設局所屬第一工廠發行土票數目勒令兌現收回並將收回之票交由該縣府當衆監視焚燬以重幣政

三、結論 案經令飭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查核

乙 取締土票

一、總綱 據曲周內邱等兩縣先後呈報取締土票情形到廳

二、進行情形 案查取締各縣土票迭經通令遵照辦理嗣據曲周內邱等兩縣先後呈復取締土票情形請鑒核等情前來經廳查核(1)曲周縣各商所發土票不但未能收燬且有並未登記之號(2)內邱縣送到冊列該縣各商號私發土票多至一百七十餘家印發數目竟有六萬八千四百五十餘元之鉅均屬藐視功令擾亂金融經即嚴行取締以重幣政

三、結論 案經分別令飭各該縣遵照統限兩月內勒令分期兌現收回將收回之票交由各該縣府當衆監視焚燬取具永不復發切結存縣備查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矣

五 其他

甲 擬具部頒修正改定契稅辦法施行步驟暨擬定未稅白契准予投稅免罰期限

一、總綱 遵奉部頒修正改定契稅辦法擬具施行步驟並擬定未稅白契准予投稅免罰期限提請省委會核議

二、進行情形 案奉 省政府令以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經財政會議決議改定契稅辦法四項擬即作為各省市辦理契稅綱要經院提會決議先交內政財政司法行政四部會同審查據報審查結果將原辦法（丙）擠查辦法第一第二兩項文字畧加修正復經院提出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自應通飭遵辦抄發修正改定契稅辦法四項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遵照辦理等因並奉財政部令同前因查原辦法除第三項（丙）擠查辦法應由各級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遵照辦理外其餘三項均應遵辦復查本省現行契稅暫行章程第三條內載（一）買契按價徵稅六分附加學費六厘（二）典契按價徵稅三分附加學費三厘（三）買典每粘契紙一張徵收紙價五角凡推契准用典契之規定各等語核與奉頒辦法第一項規定契稅正稅稅率買六典三及契紙費每張五角均屬相符其買契附加學費六厘典契附加學費三厘亦未超過正稅之半自應悉仍其舊其各縣有就契稅附加學費等款經即通令調查如有連同省附加學費超過正稅之半者一律飭令縮減以符功令至部頒辦法第四項第二款未稅白契定期准予投稅免罰一節經酌定期限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在此三個月期內凡以逾限白契呈請投稅者一律准予免罰此項辦法施行後本廳前定變通契稅罰則辦法應即廢止俾免兩歧

三、結論 此案提經

省府委員會第五六七次會議議決通過由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矣

乙 續行註冊財政局長

報 告

一、總綱 案據趙益田馮元鼎尹讓松高仁翰等四人呈請以合於財政局長任內暫行辦法規定資格備具表件請鑒核註冊等情

二、進行情形 案查本省註冊財政局長合格人員前經本廳造冊呈請 省政府鑒核並於呈內聲明合於第二項資格攷取經征人員原案九十一人此次遵章送到証件書表僅有四十五人如有呈送表件續行申請即由廳隨時補行註冊以昭公允前據賈桂五等五人呈請到廳當經審查與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相符應予續行註冊經即造冊呈請 省府鑒核備案並分令各縣轉飭知照在案茲既據趙益田等四人呈請以合於前項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資格遵照備具履歷表家庭狀況調查表連同證明文件請鑒核等情詳加審核該趙益田等四人均係從前攷取經征人員與財政局長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相符經即准予併註冊以符原案

三、結論 案經造具續行註冊財政局長名冊呈請

省府鑒核備案並通令各縣長轉飭知照矣

丙 通飭菸酒牌照粘貼印花辦法

一、總綱 准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函復菸酒牌照粘貼印花辦法等情到廳

二、進行情形 案查前據安次縣縣長李振忠呈以印花條例規定菸酒牌照係分特甲乙丙四種粘貼印花並無丁戊兩種牌照貼花規定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當經函准河北省印花菸酒稅局復稱查

菸酒牌照貼花辦法前奉財政部第九五四三號訓令以酒類牌照既經改定且分等過多按諸條例等差殊難適合條例貼花稅率應予變更茲定無論華洋機製土製各酒類營業牌照每稅額一元貼花一分按額遞加分別計貼貼至一元爲最高額其稅額不及一元者亦作一元計算貼花一分復奉財政部第一零八六七號訓令菸類牌照比照酒類牌照貼花飭即佈告各菸商一體遵率實貼各等因呈經本局石前局長以第二五零號訓令通飭各局縣遵照並佈告有案按菸酒牌照貼花辦法既奉明令變更則條例所載自不適用請查照轉飭遵照部令辦理等因本廳當即照辦

三、結論 案經指令該縣遵照辦理並通令各縣局一體遵照矣

丁 重申廢兩改元令

一、總綱 征收田賦等款及收據工本費飭按銀元計算不得再用銀兩折合

二、進行情形 案查前奉 財政部電飭自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與訂立契約票據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等因當經本廳通令各縣局遵照辦理乃近聞各縣局對於征收田賦及隨糧附加等款仍間有按兩折合或於票面僅寫兩數不寫元數甚至征收收據工本費亦不按照規定辦理每張收據收工本費銀元一分竟有按銀兩一分折算者似此情形不惟顯違功令實屬有意浮收經即飭令各縣局及各行政專員公署認真查糾以杜弊端仍由廳隨時派員前往密查倘敢陽奉陰違希圖取巧一經查實定予嚴懲不貸

三、結論 案經令飭各縣局及各專員公署恪遵辦理矣

戊 核委財政局長

一、總綱 案據青縣正定濮陽等三縣先後呈請遵保財政局長經廳審查以高繼炘任克明張正朝等三人分別提會請委

二、進行情形 案據青縣正定濮陽等三縣縣長先後呈以該縣財政局長任滿或辭職照准應即照章遵保並填具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檢同證件請核轉到廳經廳查核該三縣所保財政局長內有高繼炘任克明張正朝等三員或係現任局長曾經甄審合格或係考取財務行政人員並經本廳於審查財政局長案內審查合格註冊核與公務員任用法及各縣財政局長任用辦法之規定均尚相符爰經分別請委高繼炘為青縣財政局長任克明為正定縣財政局長張正朝為濮陽縣財政局長先後提出省委會核議

三、結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六二次第五六三次會議及第四十四次談話會議分別議決交付審查後照委矣

己 涿縣太常寺網戶地畝准予變更舊案依原處分甲乙丙價格照本省通案上中下三等定則升科

一、總綱 據涿縣呈請處分太常寺網戶地畝原佃繳價與處分官旗各產價格不同可否將處分丙等即按下則每畝升銀一分甲乙兩等亦按上中二則規定糧額呈請鑒核示遵等情

二、進行情形 案查本省處分官旗各產升科納糧辦法前由本廳議復經省府核准凡繳價在四元者爲中等每畝按二分升科四元以上者爲上等每畝按三分升科四元以下者爲下等每畝按一分升科等因由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嗣據涿縣縣長呈畧稱依法協助內政部北平地產清理處清理部管坐落該縣太常寺網戶地畝其原佃承領繳價標準按 內政部清理部管地產修復壇廟古蹟章程第八條（一）甲等每畝國幣二十元（二）乙等每畝國幣十元（三）丙等每畝國幣五元截至現在陸續按照各等處分有案此項地畝在本年下忙以前應行升科惟是官旗產科則以超過四元列爲上則此項太常寺網戶地下等猶在五元茲援前例升科每畝均在應升上則三分以此例彼似覺失平可否將處分丙等即按下則每畝升銀一分甲乙兩等亦按上中二則規定根額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廳當經查核涿縣縣政府處分太常寺網戶兩項地畝既與本省處分官旗各產價格不同所有升科標準如照本省成案辦理勢必均升上則如此辦理似嫌偏枯經據情提請 省委會准予變更舊案依原處分甲乙丙價格照本省通案上中下三等定則升科以昭平允

三、結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四次談話會議議決如擬辦理由廳指令涿縣縣長遵照辦理矣

庚 審查預算

一、總綱 審查本省縣政建設研究院第二年度預算案會同各委員提出報告

二、進行情形 查本省縣政建設研究院第二年度預算應如何擬訂一案前經 省府委員會第五四三次會議議決交付魏魯周林嚴五委員審查由魏委員招集又縣政建設研究院函送該院第一年度調查研究實驗各部工作報告書及二十三年度工作計劃大綱工作大綱補充各案亦均經 省委會第五四四第五四六第五五三等次會議分別議決與預算案併案審查等因當於八月一日開會審查討論結果關於預算部分以現在財政狀況及該縣年來收穫效益論本宜大加削減惟念縣政建設經緯萬端誠非旦夕所能研究至當爲希望該院儘量發揮其功能計仍予寬籌經費本年度定爲七萬元俾利進行冀收實效

三、結論 案經各委員會同擬具審查報告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四次談話會議議決照辦

# 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

報  
告

| 收 |           | 方  | 科 目     |   | 付         |   | 方  |
|---|-----------|----|---------|---|-----------|---|----|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   |           | 角  |         |   |           |   | 角  |
|   |           | 分  |         |   |           |   | 分  |
|   |           |    | 歲 入 類   |   |           |   |    |
|   |           |    | 田 賦     |   |           |   |    |
|   | 329,555   | 71 | 地       | 丁 |           |   |    |
|   | 763       | 90 | 租       | 課 |           |   |    |
|   | 66        | 33 | 漕       | 糧 |           |   |    |
|   |           |    | 雜 稅     |   |           |   |    |
|   | 129,714   | 25 | 契       | 稅 |           |   |    |
|   | 12,439    | 07 | 契       | 學 |           |   |    |
|   | 152,081   | 67 | 牙       | 稅 |           |   |    |
|   | 52,437    | 64 | 牙       | 稅 |           |   |    |
|   | 475       | 00 | 當       | 稅 |           |   |    |
|   | 58,188    | 15 | 席       | 宰 |           |   |    |
|   | 23,964    | 34 | 營       | 業 |           |   |    |
|   |           |    | 雜 收 入   |   |           |   |    |
|   | 3,373     | 84 | 雜       | 捐 |           |   |    |
|   | 4,802     | 02 | 雜       | 收 |           |   |    |
|   | 2,273     | 79 | 各       | 項 |           |   |    |
|   | 12,101    | 05 | 差       | 款 |           |   |    |
|   | 22,594    | 44 | 官       | 款 |           |   |    |
|   | 270       | 54 | 官       | 款 |           |   |    |
|   | 36,886    | 44 | 田       | 房 |           |   |    |
|   | 14,517    | 29 | 征       | 收 |           |   |    |
|   | 131       | 27 | 八       | 厘 |           |   |    |
|   | 1,757     | 31 | 經       | 費 |           |   |    |
|   | 209,034   | 27 | 暫       | 時 |           |   |    |
|   | 1,586,276 | 65 | 各       | 縣 |           |   |    |
|   | 88        | 58 | 官       | 幣 |           |   |    |
|   | 20,745    | 84 | 於       | 酒 |           |   |    |
|   |           |    | 歲 出 類   |   |           |   |    |
|   |           |    | 黨       | 務 | 22,337    |   | 72 |
|   |           |    | 行       | 政 | 317,668   |   | 25 |
|   |           |    | 司       | 法 | 153,546   |   | 99 |
|   |           |    | 公       | 安 | 378,173   |   | 27 |
|   |           |    | 財       | 務 | 183,173   |   | 14 |
|   |           |    | 教       | 育 | 379,955   |   | 82 |
|   |           |    | 實       | 業 | 52,078    |   | 10 |
|   |           |    | 交       | 通 | 2,000     |   | 00 |
|   |           |    | 衛       | 生 | 358       |   | 40 |
|   |           |    | 建       | 設 | 68,998    |   | 21 |
|   |           |    | 協       | 助 | 200,000   |   | 00 |
|   |           |    | 債       | 務 | 6,916     |   | 45 |
|   |           |    | 歸       | 還 | 769,548   |   | 37 |
|   |           |    | 共 計     |   | 2,526,005 |   | 72 |
|   | 2,674,439 | 39 | 上 月 不 計 |   | 428,103   |   | 21 |
|   | 279,669   | 54 | 本 月 不 計 |   |           |   |    |
|   | 2,954,108 | 93 | 合 計     |   | 2,954,108 |   | 93 |

#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三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 五 財政

### (一) 省收入概況

####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一、總綱 本月份收入較上月增多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收田賦四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元八角二分契稅九萬七千零六元五角九分契稅學費九千二百七十五元七角五分牙稅二十一萬九千一百六十八元一角一分雜稅七萬五千七百八十二元六角二分屠宰稅八萬五千八百八十九元六角菸酒牌照稅七萬七千九百二十五元三角一分營業稅五萬五千三百零六元二角二分雜捐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七元八角常帖捐三百元雜款收入四百二十四元三角各項罰款七千七百零六元九角五分差徭一萬零四百三十二元一角八分官款生息一百四十三元四角田房費用三萬一千二百四十元零七角七分徵收辦公經費二萬三千九百一十五元四角各機關繳解經費節餘一千八百七十七元天津市財政局撥款十萬零一千八百九十九元八角三分教育基金九萬九千七百零九角暫時保管雜項金二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七元六角八分各縣墊解稅款一百十三萬六千六百二十四元三角二分

三、結論 本月份共收入二百七十八萬八千二百六十元零五角五分

(二)省支出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總綱 本月份共支出二百八十七萬二千一百七十七元九角八分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支出黨務費四萬零三十元零五角九分行政費十五萬五千二百九十七元九角二分司法費六萬七千三百十元零五角九分公安費三十五萬四千二百六十八元二角九分財務費三十二萬二千三百四十二元一角九分教育費二十六萬五千二百六十九元四角六分實業費二萬三千六百六十元零七角三分交通費一千元衛生費一百七十九元二角建設費十一萬三千八百三十四元四角八分協助費二十萬元債務費六萬三千三百四十五元二角五分別歸另收各縣解款一百二十六萬五千六百三十九元二角八分

三、結論 本月份收支兩抵計不敷洋八萬三千九百十七元四角三分連上月結不敷洋二十七萬九千六百六十九元五角四分計共不敷洋三十六萬三千五百八十六元九角七分

(三)公債

甲 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

一、總綱 此項公債原定額為二百五十萬元未及收足因應人民之請求改抵臨時借款

二、進行情形 上年十二月底爲應還此項公債第八次原本之期當以稅收短絀無款償付經呈奉

省府令准予展至本年六月底旋展期屆滿仍以省庫支絀無力償還復經呈奉 省令准予再行推展一期以資挹注

三、結論 本月份未據各縣呈請提支撥還抵解

乙 永定河工借款

一、總綱 民國十九年春間因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需款議由長蘆鹽斤加價項下撥借一百萬元以資應付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據各縣呈請撥還抵解者一千一百一十元

三、結論 此款在省支出概況債務費項下列支

(四)貨幣

甲 重飭推行省鈔

一、總綱 各縣商民繳納稅款應遵照前次通令一律使用省鈔以維幣政

二、進行情形 案查取縮土票推行省鈔久爲本廳整理金融要政迭經通令各縣一體遵照並由省銀行於各主要縣鎮分別設立分支行駐莊以便匯兌而資周轉施行以來成效頗著地方土票既逐漸收回而省鈔流通亦日見融暢各縣稅收並飭一體使用省鈔以資推廣旋聞泊鎮地方征收稅款有迫令商民繳納現洋之說呈解時復不由省銀行作匯其他各縣局處亦間有此項情事考其原因確爲一時匯水關係致

現洋較鈔券畧為高價而經辦人員以為有利可漁遂致發生流弊此於整頓金融影響甚鉅應再通令各屬無論有無省行地方一切稅收均須使用省鈔其有分支行駐莊地方並須由省行作匯不得假手私商冀圖侵剝

三、結論 案經通令各縣局處遵照辦理並由本廳不時派員視察以資考核一面函知省銀行關於設有分支行駐莊之各縣局匯解款項如有使用私商匯票不由省行匯解者應即函知本廳以憑查究俾維金融而重幣政

(五)其他

甲 通飭各縣在規定免罰限期以前受理舉發逾期不稅白契案件之辦法

一、總綱 據武清縣魚電請示在規定免罰限期以前受理舉發逾期不稅白契案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

二、進行情形 案據武清縣魚電以奉本廳令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在此三個月期內凡以逾限白契呈請投稅者一律准予免罰前定稅契罰則辦法應即廢止等因惟本縣於奉令以前受理舉發逾期不稅白契案件處分尚未終結應如何辦理等情當以在此次免罰限期以前受理舉發逾期不稅白契案件已照舊辦法處結者應仍照原案執行其已受理而未處結者即照新辦法辦理

三、結論 案經電飭該縣遵照並經通令各縣一體遵照辦理矣

乙 擬訂稟照保管辦法

一、總綱 擬定河北省財政廳各種票照保管辦法提請 省委會核議

二、進行情形 案查本廳印製及請領之各種票照分發各縣局領用關保稅收至爲重要自應妥慎保存以防流弊惟本廳從前並無保管辦法之規定以致各縣局遇有遺失或損壞情事臨時處理無所遵循殊非慎重之道爰經參酌實際情形擬訂定河北省財政廳各種票照保管辦法十一條以爲遵行之標準茲列辦法如左

河北省財政廳各種票照保管辦法

- 一、本辦法所稱票照凡由本廳製發或頒發之票據單照契帖書證等類皆屬之
- 二、本廳製備或請領之各種票照均由票照股遴派委員負責保管分庫存儲其種類數目字號逐日列表註冊年終彙報 省政府備查
- 三、各縣局領到各種票照後須遴派委員保管立將種類數目及編字號碼分別登記其有繳查聯者並須 依限呈廳以憑查核
- 四、本廳保管各種票照如有遺失損壞除極因不可抗力者外得按照損失數目責令保管員包賠一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工本費或分別申斥記過罰薪情節重者並得依法懲處
- 五、各縣局暨各承征人等領用各種票照如有遺失或損毀者除因不可抗力者外得按照損失數目責令包賠一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工本費若已經掣用者併須依照該票票面稅額賠補正款或分別申斥

記過罰薪情節重者並得依法懲處

六、各縣局遇有交接時所有各種票照及征存工本費應按照交代手續如數移交新任點收倘有缺短即以交代不清論

七、本廳暨縣局各種票照存根繳查聯保存年限列左

(甲)契紙書証存根永久保存

(乙)牲畜稅單存根保存二十年

(丙)其他票照存根保存五年

(丁)各種票照繳查聯保存一年

八、上列各種票照存根及繳查聯於保存期滿時在各縣局者呈明本廳在本廳者呈明省政府派員監視註銷拍賣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伸縮保存年限

九、本廳暨各縣局如有作廢票照應予銷燬但銷燬手續仍須依照前條規定於呈請核准後行之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案修正

十一、本辦法自提奉 省政府委員會議准之日通令施行

三、結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七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由廳通令各縣局一體遵照辦理

丙 當商定章及成案之變通

一·總綱 據臨榆縣政府轉請准予當商暫收保管費一分五厘贖期一年以便貧民等情

二·進行情形 案據臨榆縣縣長呈以據該縣民田竹軒呈稱關城自奉直戰後原有當商均已倒閉以致市面不能流通貧民無由救濟近年以來日人乘機竟在城內外設立押當十餘家月利八九不等統以三個月為滿期貧民脂膏被其吸盡再不設法抵制攪商害民伊於胡底商人茲備資本一萬元擬設當商一號利率月息三分取贖期限六個月為滿此種辦法既能流通市面又可救濟貧民庶利權不致外溢呈請備案轉呈等情富以該商所擬月息與期限均與定章不合經即批駁旋據該商續稱山海關地面與他處不同當業景況與他處有異故再呈懇因地制宜請稍予變通取續以一年為期利率一分五厘保管費一分五厘以上辦法雖與定章稍有未合然係暫時變通試辦一俟外商漸少中當林立之時再按規則更換許可證請俯准轉請等情查核該商先後所稱各節均屬實在情形可否准予在城關設立一俟元氣稍復即行遵照取締等情到廳查河北省典當營業暫行規則第三條規定保管費至多不得過白分之一第四條規定取贖期限最低應以十八個月為限並於期滿後再展限一月為寬延期又前奉 省令據唐山當業同業公會呈請仍照成案免予更張一案提由

省府委員會議決保管費准增至一分二厘有案是仍按照定章及成案贖期不得短於十八個月保管費不得超過一分二厘之規定此次臨榆縣政府所請贖期一年保管費一分五厘與定章及成案均不相符惟是

臨榆縣地鄰東北實有特殊情形若拘於成案不予變通則華當無由設立於國計民生關係甚重經與民實兩廳再三會核僉以處此時地似應暫予通融照准以資救濟

三·結論 案經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七一次會議議決通過由廳指令該縣遵照轉飭知照矣

丁 擬訂營業開業商店季報冊式暨歇業商店季報表式

一·總綱 擬定各縣局新開商店季報冊式暨歇業商店季報表式兩種飭令各縣局遵照造報

二·進行情形 案查各縣局經征營業稅關於新開商店及歇業商店歷經按照河北各縣造報解款手續指南甲項第十一條暨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填造冊表呈報惟查各縣局或係隨時填報或係按月彙報或係數月一報辦理手續既不一致稽核登記亦多不便爰經另行擬定各縣局新開商店季報冊式及歇業商店季報表式兩種期於各縣局造報手續力求簡便本廳依時覆核亦可收整齊劃一之效並定此項冊造送日期上季之件以次季二十日內為限本廳即按此項定限分別登記各縣倘有歇業商店而未依限填報本廳即予認為本季並無歇業商店其應免稅額即責令各該縣局長賠墊報解藉為玩視功令者戒

三·結論 案經檢發冊表兩種令飭各縣局遵照自二十三年度秋季起依式造報如有在本年秋季期內開歇商店業經呈報者飭仍列入此項季報表冊之內以便彙核

附冊表各一



河北省  
縣某年度某季歇業商店季報表

| 明 說                                                                                                                                                               | 合 計 |  |  |  |  | 商店字號 | 全年稅額 | 歇業日期 | 應征季稅款 | 應免季稅款 | 調查証號數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p>一，此表限於次季二十日內造送如本季並無歇業商店亦應填列無字依限呈送倘逾限呈送無論有無歇業商店均以無歇業商店論其歇業商店應納本季稅款即責成該縣局長負責瞭解</p> <p>一，歇業商店應繳稅款已否收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以備查考</p> <p>一，歇業商店原領調查証應隨文繳銷如有遺失損壞會否繳納罰金並於備考欄內註明</p> |     |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戊 擬定營業稅及營業稅罰金季報冊式

一、總綱 擬定營業稅及營業稅罰金季報冊式兩種令飭各縣局遵照造報

二、進行情形 案查本省各縣局經征解撥營業稅款及營業稅罰金前經本廳分別規定報告表式先後令行各縣局遵照按季填報惟查前頒營業稅報告表式須俟稅額征齊方能填報而揆諸事實各縣局征收限期者有之征不足額者間亦有之遂致不能依時造報或報而數目不符延誤舛錯不一而足罰金報告表式亦嫌畧而不詳自非另定辦法不足以利造報而便稽核爰經另訂各縣局征收營業稅及營業稅罰金季報冊式兩種令發各縣局遵照按季造報

三、結論 案經檢發冊式兩種令飭各縣局遵照自二十三年秋季起依照頒發式樣按季造報無論已否照額征齊上季之冊飭於下季二十日內遵用前頒二聯呈紙呈送察核所有各縣局補征二十二年度及二十二年度以前稅款仍飭用舊式表報以期一律

附冊式兩種

某縣(各局用某區稅務征收局)民國 年度 季營業稅季報冊

經征局長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月底止

舊管

額征某年度營業稅洋若干

查前列額征數係原查定數截至上季終了新開歇業各商應征應免稅額增減相抵共應征洋若干又  
本季新開商號幾家應增稅洋若干歇業商號幾家應減稅洋若干核計實應征  
全年度稅洋若干內分

秋季稅洋若干

冬季稅洋若干

春季稅洋若干

夏季稅洋若干

一、征存未解某季稅洋若干

又 某季稅洋若干

以上共徵存未解稅洋若干

新收

一、本季徵收某季稅洋若干

又 某季稅洋若干

以上共徵收洋若干

自某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季終了止共征收洋若干  
開除

一、某月某日報解某季稅洋若干

一、某月某日以應領（或撥支）某款抵解某季稅洋若干

以上共解過稅洋若干

自某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季終了止共解過稅洋若干

實在

一、徵存未解某季稅洋若干

一、征存未解某季稅洋若干

以上共征存未解稅洋若干

未征足額某年度營業稅洋若干內分

某季若干

某季若干

附記一

一、征收未解某年度某季稅洋若干

一、商欠未繳某年度某季稅洋若干

本季征收某年度某季稅洋若干

本月某日報解或以應領某款抵解某年度某季稅洋若干

一、征存未解某年度某季稅洋若干

一、商欠交未繳某年度某季稅洋若干

說明一、本冊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專簿稽核本年度稅款而設只造本年經征解存各數

二、附記一項下係爲造報征解節年度稅款而設所有本年度以前應征應解各年季款均應列入各節年稅款業已掃數征解清楚即行刪除不列

三、本冊舊管項下額征數如無變更增減應將所列「查前項云云王全年度稅洋若干」等語刪除不列僅造額征數若干內分某某季稅洋若干

某縣（各局用某區稅務征收局） 民國 年度 季營業稅罰金季報冊

經征縣長某某

舊管

一、征存未解某年度營業稅罰金洋若干

又 營業稅失證罰金洋若干

又 營業稅滯納罰金洋若干

以上共征存未解洋若干

報 告

新收

一、本季征收某商號營業稅漏稅罰金洋若干內除提獎及留支辦公費外實應解洋若干此間應載明簡略案由，

又 某商號營業稅失證罰金洋若干此間應載明調查証是否遺失或係損壞

又 某商號營業稅滯納罰金洋若干此間應載明滯納幾月以上

以上共征收洋若干

開除

一、某月某日報解某年度某種罰金洋若干

一、某月某日報解某年度某種罰金洋若干

以上共解過洋若干

實在

一、征存未解某年度某種罰金洋若干

又 某年度某種罰金洋若干

以上共征存未解洋若干

己 人民買賣田房稅契時須附粘原業主糧票

一總綱 據涿縣縣長呈以田房交易經過契稅之後關於根銀過割辦法手續上感覺困難擬於人民

買賣田房稅契時附粘原業主根票以憑過割等情

二進行情形 查該縣所陳田房交易稅契之後關於過割糧銀糧名契名多為不符手續上殊感困難擬請於人民買賣田房除粘用白契外并責令原業主封根之票附粘契上以憑過割等情經廳查核洵為整頓過割清理田賦切要之圖亟應通令各縣一律仿照辦理

三結論 案經指令該縣如擬辦理並經通令各縣一體仿照施行

庚 核委財政局長

一總綱 據定興廣宗徐水南和等四縣先後呈請遵保財政局長經廳審核以方姓張奎生楊澤華王榮光等四人分別提會請委

二進行情形 案據定興廣宗徐水南和等四縣縣長先後呈以該縣財政局長或辭職照准或已任滿應即照章遵保並填具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檢同證件請核轉到廳查核該四縣所保財政局長內有方姓張奎生楊澤華王榮光等四員或係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係考取經徵人員核與公務員任用法暨各縣財政局長任用辦法之規定均尚相符爰經分別請委方姓為定興縣財政局長張奎生為廣宗縣財政局長楊澤華為徐水縣財政局長王榮光為南和縣財政局長先後提出省委會核議

三結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六八、五六九、五七一、等次會議分別議決交付審查後照委



特

載

特 載

度量衡標準制定名稱之解釋及其在科學上之應用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編

度量衡標準制即萬國公制，為國際間最通用之度量衡制。我國採用之，併同時以之為度量衡市用制之標準，故名之為度量衡標準制。

萬國公制創行於法國，其後各國開萬國度量衡會議，決定為世界之標準，公共設立萬國度量衡委員會及萬國度量衡公局以管理之，所以稱為萬國度量衡公制。世界各國除英國制度，尚佔一部份勢力外，其餘莫不採用，即英美國家，亦列入法律規定之中，亟力提倡其使用，足見萬國公制為國際間最通用之度量衡制度已無疑問。且現代中外之科學書籍所有度量衡單位或特種度量衡單位無不採用萬國公制，或萬國公制誘導而出。

故自國府建都南京，訂定度量衡標準，咸一致主張採

用萬國公制為我國之標準。蓋願念國際間度量衡之劃一，及研究科學之便利也。

惟以萬國公制公尺公斤，長度及重量之單位不合本國之習慣，驟然改革，勢難推行，故於訂定標準制時併設一輔制，即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為市用制，亦稱三二二制。即以一公尺之三分之一為一市尺，以一公升為一市升，以一公斤之三分之一為一市斤。市用制單位與標準制單位之比較，恰成三二二之比例，折算簡易，記憶方便，故使用市用制不啻使用萬國公制，無意中養成人民對公制之智識，而無公尺公斤單位過大扞格難行之弊。

自度量衡標準制與市用制訂定，並經國民政府頒佈，自十九年開始施行後，各界一致奉行。科學界學術界及國

際貿易界，均直接採用標準制，市廛民衆及國內交易，則採用市用制，遇市民及科學兩有接觸之處，則以三一二之比率折合之，各得其便利，至工廠應用方面，則兩制並行，均得其當。蓋於訂定度量衡標準之時，業已多方考慮，兼籌並顧，故短期間即能推行普及於全國也。

惟偶有極小部份之學術界，對度量衡標準制定名稱尙未十分明瞭，致對名稱方面隨意採用舊時之譯名，或竟各創新名稱，以應用於一時。彼一名稱，此一名稱，雜亂紛歧，無端徒費著者與讀者之精神於辨別名稱之中。由整個社會而言，殊爲最不經濟之事。奉行中央法令，切實劃一，感覺此類紛歧之情形，有急待糾正之必要，分述如下。

### 一、標準制定名稱之系統

標準制定名稱共分爲長度，地積，容量，重量，四個系統。詳訂於度量衡法中，特演繹之：

#### 長 度

公忽 等於公釐千分之一 (0, 001 公釐)

公絲 等於公釐百分之一 (0, 01 公釐)

公毫 等於公釐十分之一 (0, 1 公釐)

公釐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0, 001 公尺)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 (0, 01 公尺)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 (0, 1 公尺)

公尺 單位

公丈 等於十公尺 (10 公尺)

公引 等於百公尺 (100 公尺)

公里 等於千公尺 (1000 公尺)

#### 地 積

公釐 即一平方公尺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0, 01 公畝)

公畝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公頃 即一萬平方公尺等於一百公畝 (100 公畝)

#### 容 量

公撮 即一立方公分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0, 001 公升)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 (0, 01 公升)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 (0, 1 公升)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尺

公斗 等於十公升 (二〇 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 (二〇〇 公升)

公秉 即一立方公尺等於千公升(二〇〇〇公升)

重量(及質量)

公絲 等於公分千分之一(〇.〇〇〇一公分)

公毫 等於公分百分之一(〇.〇〇 一公分)

公釐 等於公分十分之一(〇.〇 一公分)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〇.〇一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〇.一公斤)

公斤 單位

公衡 等於十公斤(二〇 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二〇〇 公斤)

公鐵 等於千公斤(二〇〇〇公斤)

上表各系統之定位法，完全依照我國習慣，長度，容量，重量，均為每進一位，設一名稱，惟地積為每進二位

，設一名稱。

## 二、標準制法定名稱訂定之經過

民國十七年七月國府公布權度標準方案，十八年二月國府公佈度量衡法。標準制法定名稱之系統即規定于此。查當初國民政府訂定標準制命名時，亦非輕易隨便決定者，蓋現行之「公尺」「公升」「公斤」「公斤」等系統名稱，在前北京政府時代于民國初年擬訂權度法時即採用此名稱。當時曾經過深切之考慮與嚴密之審查，而始決定，事後亦曾有一部份學術界之提議。國府以事關國家大計，曾將各省市政府呈請之案，與各專家意見初交工商部審議復經慎重研討，後由國府委員會審查決定，更由立法院會議通過。結果，仍然沿用固有公制名稱以公布施行。當時對舊時反對者所提出枝節之理由，並非不知，但因固有公制名稱之種種優點，及顧全整個民族易于吸收標準制起見，始有此決定。

## 三、準標制法定名稱推行全國之情形

新制度量衡自十九年一月一日實施以來，雖迭受水旱

兵災之影響，然承中央機關與各地方政府深明此中意義之重大，能于艱難困苦之環境中，予以實力之倡導。故現在推行之程度，凡國際貿易，全國海關，鹽務，稅務，交通，建設，鐵道，公路，水利，市政，氣象，教育用品，文具，儀器，醫藥，商品，與中小學教科書，及科學，暨工程方面之刊物，與其他專門著作中，均已一致採用新制度量衡及其法定名稱。即體育界之運動用各種單位如田徑賽之「米」，前承教育部通令改正為「公尺」名稱，現亦一律通行。郵政向用之格蘭姆，由交通部令飭改為「公分」，亦已完全改正。軍事上向用之「密達」亦經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之嚴厲執行，已改為「公尺」。至于各地方如蘇浙魯冀閩贛湘鄂皖桂綏寧等省，京滬平津青瀋等市推行新制均成績卓著，且標準與名稱均同時一致推行，未有不稱便利者。

#### 四、標準制法定名稱之優點

標準制法定名稱完全依照本國習慣命名，一般民衆可不學而喻。又以標準制名稱最通用於科學界，因此社會用

之度量衡名稱得與科學用度量衡名稱一致。樹本國文化之科學用度量衡單位之基礎，此項基礎之成立，其意義實至重要。蓋本國之科學，決不能常久依據西文，創造完全本國文化之科學，以便未來多數民衆之學習科學，乃屬必要之舉。惟查科學上最常用之術語，厥為度量衡單位，今本國文化之度量衡名稱，既已確立，則創造完全本國文化科學之條件，則購已具備矣。

「公尺」「公斤」大單位及「公分長」「公分重」小單位命名之便利。查萬國公制度量衡之長度基本單位為公尺，重量基本單位為公分，此兩種基本單位之應用，在實際上有時公尺之長度甚為合用，而公分之重量，嫌其過小；反之亦有時公分之重量甚為合用，而公尺之長度則嫌過大。故在事實上長度及重量單位，有大單位及小單位之分別。大單位用于大的計量，其長度單位即為長度之基本單位公尺，而重量單位為重量基本單位一千倍之公斤。小單位用于小的計量，其長度單位為長度基本單位百分之一之公分，而重量單位即為重量之基本單位公分重。故其間長度

及重量之基本單位多有不能相稱之處，此為公制度量衡單位名稱原來命名之缺點，泰西學者常為詬病，因通行已久，祇能以此實用方法救濟之，今中央對公制度量衡之定名，以「公尺」與「公斤」為實用之大單位，以「公分長」與「公分重」為實用之小單位，其在原文本不相稱之弊，得完全消除。

標準制法定名稱之能適用於本國人之科學，前已詳述。至若為西人之習中文，或熟於西文而反不熟於中文之中國人之用，亦有簡單記憶之方法，即認定 *metre* 之譯名為公尺，*Gram* 之譯名為公分，*liter* 之譯名為公升，則其餘西文各單位名稱所相當之譯名，按照成語「丈尺寸分厘毫」，與「斤兩錢分厘毫」及「石斗升合勺撮」以推之，無不立時明瞭。

### 五、標準制法定名稱在科學上應用之便利

標準制法定名稱之能合乎習慣易于學習，使社會與科學得以接近，其公尺公斤大單位及公分長公分重小單位，

在命名系統中，又恰能相當；又中西文名稱之對照，得按成語如「丈尺寸分厘毫」……等推算之，無須記憶；種種優點，經已申述於上節。茲將法定名稱在純粹科學及應用科學方面應用之便利情形，分段舉例申述如左。

(一) 化學科學方面，在從前缺乏法定度量衡名稱時，常用「克」以譯西文之 *Gram*，此與習用之重量名稱完全不符，致使一班初學科學者，不明其為一重量之單位，常生疑竇而多費解釋。今法定名稱既已確定，化學上許多名詞例如 *Gram Atomic Weight* 公分原子量，*Gram molecular volume* 公分分子容量，*Gram molecular weight* 公分分子量，*Gram equivalent* 公分當量等名詞，均各得其明顯準確並為完全本國文化之譯名。又，*C.C.* 或 *ml.* 依法譯為立方公分或公撮，至為顯明。

(二) 物理科學方面：自標準制法定名稱確定後，物理科學有許多名詞可得其準確合法之譯名，列如速度單位 *Centimeter per second per second* 公分每秒每秒，能力單位 *Gram centimeter* 公分重公分長，光度單位 *Meter ca*

特 載

公尺燭光，密度單位 Kilogram per liter 公斤每公升等是。

(三)生物科學方面：生物科學常有微細之計量。例如計量纖維之長短用 millimeter 為單位，研究微生物時須用 micron (μ) 為單位，今法定度量衡名稱均各有其相當之譯名，即 millimeter 稱為公厘，micron (μ) 依次稱為公忽，名稱均屬簡明。

(四)醫藥科學方面：醫藥科學最常用之單位為容量單位 Liter, milliliter, 及重量單位法定度量衡名稱分別定為公升，公撮，及公分重，甚屬簡明而符習慣。

(五)工程方面：工程方面最常用之度量衡單位為能率，力，壓力等。此種單位在法定度量衡名稱中均得簡稱方式表示之，例如能率單位 meter-kilogram per second 公尺公斤每秒，力單位 kilogram force 公斤力，壓力單位 Tonne per square meter 公噸每平方公尺等。

### 六、標準制法定名稱並無混淆之弊

或者以為標準制法定名稱中，長度及重量均有「公分

六

「公厘」「公毫等」名稱，而地積亦有「公厘」之名稱，名稱相同，或易於混亂。然查實際應用方面並無混淆之情形，例如謂長一公厘，地一公厘，重一公厘，均各有其所指。試查考我國固有而習用之度量衡單位命名，長度，地積，及重量之分厘毫名稱歷來相同，傳用數千年以迄於今，從未聞有嫌其易於混淆而啟厭惡之議。如在科學應用方面，有縮寫公式及複單位名稱必須分別時，可註寫「重」「長」或「地積」等字於單位名稱之下方。例如複單位名稱 C. G. S. System 應直譯為公分公分秒制，其意義似略欠明瞭，儘可註譯如公分長公分重秒制，則含混之處完全消除。

又在呈部核定，工業標準委員會關於科學應用必要區別之時分厘毫得採用加偏旁之方案，將來經公佈後應用亦甚簡便，即長度。分厘毫不加任何之偏旁，衡量分厘毫加衡字之偏旁「丿」，地積分厘毫加地字之偏旁「土」，其用法有如「地」「地」與「地」。例如 C. G. S. System 用加偏旁法，可譯作公分公分秒制，餘均依此類推，甚屬簡

明適用。

七、各種不合度量衡法定名稱命名之

劣點

查度量衡標準制之名稱，除法定名稱外，其不合法定之名稱，畧計有三種：一為音譯名稱，一為符號名稱，一為混譯名稱，茲列表比較如下：

長 度

|      |          |      |
|------|----------|------|
| 法定名稱 | 不合法定之名稱  | 甚為費解 |
| 簡明易曉 | 音譯名稱     | 符號名稱 |
| 公厘   | 密理米突或密達  | 耗    |
| 公分   | 或適當      | 厘米   |
| 公寸   | 生的米突或密達  | 粉    |
| 公尺   | 或適當      | 分米   |
| 公尺   | 米突或密達或過當 | 米    |
| 公丈   | 特卡米突或密達  | 什米   |
| 公引   | 或適當      | 料    |
| 公里   | 海克脫米突或密達 | 稻    |
|      | 或適當      | 百米   |
|      | 或適當      | 秆    |
|      | 或適當      | 仟米   |

地 積  
特 載

|      |         |      |
|------|---------|------|
| 法定名稱 | 不合法定之名稱 | 甚為費解 |
| 簡明易曉 | 音譯名稱    | 符號名稱 |
| 公厘   | 生的阿爾    | 纏，纏  |
| 公引   | 阿爾      | 安，亞  |
| 公方丈  | 海克脫阿爾   | 短，頭  |
| 公頃   |         | 佰畝   |
| 公方引  |         |      |

容 量

|      |         |      |
|------|---------|------|
| 法定名稱 | 不合法定之名稱 | 甚為費解 |
| 簡明易曉 | 音譯名稱    | 符號名稱 |
| 公撮   | 密理立脫爾   | 耗    |
| 公勺   | 生的立脫爾   | 纏    |
| 公合   | 特西立脫爾   | 游    |
| 公升   | 立脫爾     | 立，研  |
| 公斗   | 特卡立脫爾   | 升    |
| 公石   | 海克脫立脫爾  | 游    |
| 公乘   | 啟羅立脫爾   | 游    |
|      |         | 仟升   |
|      |         | 佰升   |
|      |         | 仟升   |

重 量

|      |         |      |
|------|---------|------|
| 法定名稱 | 不合法定之名稱 | 甚為費解 |
| 簡明易曉 | 音譯名稱    | 符號名稱 |
|      |         | 混譯名稱 |

|    |        |     |    |
|----|--------|-----|----|
| 公絲 | 密理格蘭姆  | 廷，姪 | 毫克 |
| 公毫 | 生的格蘭姆  | 廳，廳 | 厘克 |
| 公厘 | 特西格蘭姆  | 廳，亞 | 分克 |
| 公分 | 格蘭姆    | 瓦，克 | 克  |
| 公錢 | 特卡格蘭姆  | 灶，灶 | 什克 |
| 公兩 | 海克脫格蘭姆 | 廳，麵 | 佰克 |
| 公斤 | 歐羅格蘭姆  | 庭，姪 | 仟克 |
| 公衡 | 邁里格蘭姆  | 廳，麵 | 仿克 |
| 公担 | 貴理特    | 廳，適 | 億克 |
| 公噸 | 脫因     | 庭，庭 | 兆克 |

表中法定名稱之簡明易曉，已申論於上節。今依次說明各種不合法定名稱之劣點如左：

一，音譯名稱：音譯名稱既屬冗長，又易紛雜，難以記讀。在昔時初用萬國公制時因缺乏法定之譯名，譯音以表示之，乃不得已之辦法。例如從前軍界稱 *barre* 為密達，郵政界稱 *gram* 為格蘭姆，至今法定名稱確立後，均皆

放棄廢用之音譯名稱而採用「公尺」、「公分」等法定名稱矣。

二，符號名稱：符號名稱為日本度量衡之譯名法，不合本國之習慣，應用自屬不便，尤以其小數單位名稱之位次，即分厘毛之位次，與本國習慣每相差一位，應用方面極易發生誤會，實為此項名稱之最大弊病。日本因其與原有尺貫法之名稱不符，已多不用而以字母音譯為便利應用矣。

三，混譯名稱：混譯名稱為新發現之不合法名稱，前述二種不合法名稱因其本身各有弊病，故經法定名稱頒布後，即逐漸為人所廢棄，當此法定名稱將告統一之時，忽又發生此項新名稱之異議，實屬障礙度政之靈一。且查此項新名稱命名之方式，係沿用日本之縮寫譯名法，以與完全之日本縮名比較，尚不如其簡便，而生硬費解及分厘毫小數位次參差混淆之虞兼而有之。又混譯名稱以「厘」[毫]「三」字以譯西文之 *Deci*, *centi*, *milli*, 故 *Decilitre*, *centilitre*, *millilitre*, 譯為「分升」「厘升」「毫升」此為仿照日

本採用歐化式之命名式，實屬未安。蓋歐化式之命名，祇能便利於少數學習西文之學術界，將來全國民衆之習科學，斷不能長久依據西文，國家一切法令之設施，應以趨向於創造完全本國文化之科學爲原則，決不能遷就於一時，其理甚顯。我國文化與日本根本不同之處，即日本語言能用他國之切音，大多數由中國傳去者用中國音，由歐洲傳去者，用歐洲音音；如 *Nickel* 之金屬係中日向來所無日本即用字母切音爲「ニッケル」，而在我國則非另創中國化之名「鎳」不可；又如 *Cement* 日名即爲切音之「セメント」而在我國則通稱「水泥」，因爲加水後能結固之泥也；又如 *Hydro* 日名即切音爲「ハイド」，而我國則必名之爲「管」也。通西文者如欲運用西文，自無不可。且度量衡名稱爲日常所需，更當保持已統一之本國文化稱謂。

茲更摘錄科學書中採用標準制法定名稱之文字一段，試代入各種不合法定之名稱，以作比較如次：

採用法定名稱之原文例如世界書局出版高中化學第一四八頁溶液之濃度，溶液中所包含溶質之量稱爲

濃度，通常以溶液一公升中含有二公分分子量之溶質者，作爲濃度單位，稱爲一公分分子 *mg.*。例如溶解食鹽五八·四六公分（食鹽之公分分子量於一公升之液中，則此溶液之濃度爲一公分分子。以同量食鹽溶于二公升之液中，則溶液之濃度爲二分之一公分分子也。

試代入音譯名稱：溶液之濃度，溶液中所包含溶質之量稱爲濃度，通常以溶液一立脫爾中含有二格蘭姆分子量之溶質者，作爲濃度之單位，稱爲一格蘭姆分子。例如溶解食鹽五八·四六格蘭姆（食鹽之格蘭姆分子量）於一立脫爾之液中，則此溶液之濃度爲一格蘭姆分子。以同量食鹽溶于二立脫爾之液中，則溶液之濃度爲二分之一格蘭姆分子也。

試代入符號名稱：溶液之濃度，溶液中所包含溶質之量稱爲濃度，通常以溶液一立中含有二公分分子量之溶質者作爲濃度之單位，稱爲一公分分子。例如溶解食鹽五八·四六克（食鹽之克分子量於一立之液中，則此溶液之濃度爲一公分分子。以同量食鹽溶于二立之液

特 載

中，則溶液之濃度為二分之一克分子也。

試代入混譯名稱：溶液之濃度，溶液中所包溶液之量稱為濃度，通常以溶液一升中含有一克分子量之溶質者作為濃度之單位，稱為一克分子。例如溶液鹽五八·四六克（食鹽之克分子量）於一升之液中，則此溶液之濃度為一克分子。以同量食鹽溶于二升之液中，則溶液之濃度為二分之一克分子也。

又中華書局出版初中物理第八頁密度和比重一段文字，原文採用不合法定之混譯名稱，今錄其原文於下，並代文法定名法以比較之。

密度和比重：物質的單位體積內，所含的質量稱為該物質的密度。例如一立方釐米的水，其質量為一克，故水的密度等於  $\frac{1 \text{ 克}}{1 \text{ 立方釐米}}$ 。表示物質的密度時，必將體積和質量的單位，一併記出，以定密度的單位。 $\frac{\text{克}}{\text{立方釐米}}$  就是密度的 C. G. S. 單位的記法。今設有鉛一塊，其體積為  $200 \cdot \text{立方釐米}$ ，內含質

量為  $2272 \cdot \text{克}$ ，則其密度，必等於  $\frac{2272 \text{ 克}}{200 \text{ 立方釐米}} = 11.36 \frac{\text{克}}{\text{立方釐米}}$ 。若以  $v$  表物體的體積，

$m$  表其質量， $d$  表其密度，就得一算式如下：

$$d = \frac{m}{v} \quad (\text{密度}) = \frac{(\text{質量})(\text{克})}{(\text{體積})(\text{立方釐米})}$$

代入法定名稱，則得意義極明顯之文字如下：

密度和比重：物質的單位體積內，所含的質量，稱為該物質的密度。例如一立方公分的水，其質量為一公分，故水的密度，等於  $\frac{1 \text{ 公分}}{1 \text{ 立方公分}}$  表示物質

之密度時，須將體積和質量的單位，一併記出，以定密度的單位。 $\frac{\text{公分}}{\text{立方公分}}$  就是密度的 C. G. S. 單位的記法。今設有鉛一塊，其體積為  $200 \cdot \text{立方公分}$ ，內含

質量為  $2272 \cdot \text{公分}$ ，則其密度，必等於  $\frac{2272 \text{ 公分}}{200 \text{ 立方公分}} = 11.36 \frac{\text{公分}}{\text{立方公分}}$ 。若以  $v$  表物體的

體積， $m$  表其質量， $d$  表其密度，就得一算式如下：

$$d = \frac{m}{v} \quad (\text{密度}) = \frac{(\text{質量})(\text{公分})}{(\text{體積})(\text{立方公分})}$$

舉例中音譯名稱：如「格蘭姆」立脫稱之冗長不易記

讀，及符號名稱混雜名稱中之「立」克「立方釐米」等單位之生硬費解，不合社會習慣，一班中小學學生之初學科學及大多數之民衆無有不被其迷惑者。而法定名稱中公分質，公升，立方公分等名稱均能與社會習慣適合，清晰簡明，即不供習科學者，類能一望而知。故法定名稱系統與各種不合法定名稱系統之比較，孰爲便利，可以瞭然矣。

### 八、法定標準制名稱應一致遵守

夫一物之命名，在初本無一定。但一命名既已大多數採用而成習慣，且經過最高立法機關之訂定及公佈，則全

### 九附表

度量衡標準制正名表

| 長度 | 法定名稱 | 西文原名       | 西文縮寫 | 不合法定名稱應一律廢棄         |
|----|------|------------|------|---------------------|
| 釐  | 釐    | Millimetre | mm   | 密理邁當，密理米突，耗，毫米      |
| 公分 | 公分   | Centimetre | cm   | 生的邁當，生的米突，生的密達，釐，厘米 |
| 公尺 | 公尺   | Decimetre  | dm   | 特西米突，底西邁當，粉，分米      |

體民衆應共守同一命名之標準，以圖彼此之便利，并不致有書法令。不然甲定一系統名稱；乙又定一系統名稱，雜亂紛歧，不但無益，徒增誤會。無端使著者讀者耗費精神于記憶辨別相當同一意義之許多紛歧名稱，不獨爲最不經濟之事，且其影響於國民之性格甚大。夫名稱小道耳，猶不能使國民守一定之規律，則流弊所及，人各好奇立異，將何以養成國民守法之精神與正確之言行乎。今欲補救其弊，特對標準制法定名稱作多方面之解釋，望各界能明瞭此中意義之深遠，嗣後一致採用標準制法定名稱，既不違背此令，兼獲彼此間畫一之便利焉。



| 公 頃 (方 公 引)      | 體 積             | 容 量                       |
|------------------|-----------------|---------------------------|
| Hectare.         | Ha.             | 生的阿爾，鋸                    |
| 西 文 原 名          | 西 文 縮 寫         | 不 合 法 定 名 稱 應 一 律 廢 棄     |
| Centimetre cube. | Cm: c. c. s     | 生 的 米 突 朱 勃，立 釐，立 方 厘 米   |
| Decimetre cube.  | dm <sup>3</sup> | 特 西 米 突 朱 勃，立 粉，立 方 分 米   |
| Metre cube.      | m <sup>3</sup>  | 米 突 朱 勃，立 派，立 方 米         |
| 立 方 公 尺          |                 |                           |
| 法 定 名 稱 採 用      | 西 文 原 名         | 不 合 法 定 名 稱 應 一 律 廢 棄     |
| 公 撮 (立 方 公 分)    | Millilitre.     | 密 理 立 脫 爾，姓，亨 升           |
| 公 勺              | Centilitre.     | 生 的 立 脫 爾，釐，厘 升           |
| 公 合              | Decilitre.      | 特 西 立 脫 爾，鋸，分 升           |
| 公 升 (立 方 公 寸)    | Litre.          | 立 脫 爾，脫 耳，立 突             |
| 公 斗              | Decalitre.      | 特 卡 立 脫 爾，計，什 升           |
| 公 石              | Hectolitre.     | 海 克 脫 立 脫 爾，鋸，佰 升         |
| 公 乘 (立 方 公 尺)    | Kilolitre.      | 基 羅 立 脫 爾，啟 羅 立 脫 爾，姓，仟 升 |
| 法 定 名 稱 採 用      | 西 文 原 名         | 不 合 法 定 名 稱 應 一 律 廢 棄     |
| 特 載              | 西 文 縮 寫         |                           |

特 載

|     |             |     |                      |
|-----|-------------|-----|----------------------|
| 公 絲 | Milligram   | mg  | 密理格蘭姆，密理克蘭姆，𧄸，𧄹，毫克   |
| 公 毫 | Centigramme | cg  | 牛的格蘭姆，生的克蘭姆，𧄹，𧄺，厘克   |
| 公 厘 | Decigramme  | dg  | 特西格蘭姆，特西克蘭姆，𧄻，𧄼，分克   |
| 公 分 | Gramme      | g   | 格蘭姆，克蘭姆，克郎姆，克，瓦      |
| 公 錢 | Decigramme  | Dg  | 特卡格蘭姆，特卡克蘭姆，𧄽，𧄾，什克   |
| 公 兩 | Hectogramme | Hg  | 海克脫格蘭姆，海克脫克蘭姆，𧄿，𧅀，佰克 |
| 公 斤 | Kilogramme  | Kg  | 基羅格蘭，啟羅克蘭姆，𧅁，𧅂，仟克    |
| 公 衡 | Miriagramme | Myg | 邁里格蘭姆                |
| 公 擔 | Quintal     | Q   | 買里特，法担               |
| 公 鐵 | Tonne       | T   | 脫因，法噸                |

標準制與市用制互相比較表

第一節 標準制與市用制比較表

|     |                 |         |     |                |         |
|-----|-----------------|---------|-----|----------------|---------|
| 標準制 | 西 文             | 市 用 制   | 公 毫 | decimillimetre | 〇，三市厘   |
| 長 度 |                 |         | 公 釐 | millimetre     | 〇，〇〇三市尺 |
|     |                 |         | 公 分 | Centimetre     | 〇，〇三市尺  |
| 公 忽 | milicon         | 〇，〇〇三市厘 | 公 寸 | Decimetre      | 〇，三市尺   |
|     |                 | 三市忽     | 公 尺 | Metre          | 三市尺     |
| 公 絲 | Centimillimetre | 〇，〇〇三市厘 | 公 丈 | Decametre      | 三〇市尺    |
|     |                 | 三市絲     |     |                | 三市丈     |





## 河北財政公報投稿簡章

- 一、本公報特闢譯著一欄專載關於財政經濟之論著譯述如蒙投稿極端歡迎倘屬佳作莫不採登
- 二、來稿須繕寫清楚加以圈點如係譯稿請附原書俟發校後奉還如原書不便附寄請將書名著者姓名出版地點日期及售書處另紙敘明
- 三、來稿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但投稿人預先聲明發還者不在此限
- 四、本報對來稿有增刪之權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 六、來稿不得另投他處稿件一經登載其著作權即歸本報所有來稿已在他處發表或抄襲他人著作者切勿見寄
- 七、來稿如聲明不受酬金登載後酌贈本公報若干期
- 八、來稿一經本報登載酌奉酬金如左  
甲 論著每千字二元至五元  
乙 譯述每千字一元至三元
- 九、來稿送寄天津河北財政廳第四科編輯股

## 河北財政公報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第六十三期

本報定價大洋六角

(郵費在內)

編輯 河北省財政廳第四科  
發行所 河北省財政廳庶務科

天津河北獅子林

印刷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印刷所

電話六局一三八四

2022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It emphasizes that this is crucial for ensur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for providing a clear audit trail. The text also mentions that proper record-keeping is essential for identifying trends and anomalies in the data.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role of internal controls in preventing fraud and errors. It highlights that a strong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is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all transactions are properly authorized and recorded. The text also notes that internal controls should be designed to be effective and efficient, and should be regularly reviewed and updated.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transparency and communication in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process. It emphasizes that clear and concise communication is essential for ensuring that all stakeholders have a clear understanding of the company's financial performance. The text also mentions that transparency is a key factor in building trust and confidence in the company's financial statements.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It emphasizes that the company must ensure that all financial reporting is don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regulations. The text also notes that compliance is a key factor in avoiding legal and financial penalties.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rol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in overseeing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process. It emphasizes that the audit committee is responsible for ensuring that the company's financial statements are accurate and reliable. The text also notes that the audit committee should be composed of independent members and should have the authority to investigate and report on any issues that arise.

6. The six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role of the external auditor in providing an independent opinion on the company's financial statements. It emphasizes that the external auditor is a key stakeholder in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process and that their opinion is essential for ensur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text also notes that the external auditor should be selected based on their qualifications and independence.

1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5